目录

1.2020年至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绩效评价报告.....2
2.2021年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41
3.2021年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82
4.“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122
5.2021年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161
6.2021年州属企业业绩专项检查经费绩效评价报告.....205
7.2021年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242
8.2021年新校区及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82
9.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315

2020年至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德发〔2019〕26号)、《州财政局 中共德宏州组织部 德宏州审计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德财〔2020〕81号)、《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德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德财绩〔2022〕17号)和《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德宏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对州发展和改革委2020年至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因德宏州面临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压力，境外疫情和政局持续动荡影响，较为薄弱的基础设施建设现状，使得全州稳增长面临多重压力和挑战。为贯彻落实"发展需要项目、项目决定发展"的理念，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加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力度，通过推动开展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发挥投资拉动作用，推动全州经济加快恢复，以便确保完成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等目标任务。

德宏州2020-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累计补助144个项目，其中：2020年州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补助76项，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补助68项。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州财政局2020-2021年累计向州直各相关单位，各州、市财政局拨付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7,09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1：

表1：资金明细及批复文件

年度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文件
2020年	3,095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德财建〔2020〕62号）
2021年第一批	3,000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德财建〔2021〕46号）
2021年第二批	1,000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的通知》（德财建〔2021〕75号）
小计	7,095	

（2）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评价时，评价人员多次与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进行沟通协调，2020-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共计涉及144个项目,但能够提供项目资料的仅54个项目。因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获取的评价资料有限，本次绩效评价时将对提供资料的54个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54个项目，批复预算资金3,400万元，实际使用1,920.31万元，其中：2020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批复81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43.11万元;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批复2,59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377.20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43号）规定，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用于以下开支：(一)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费、环保、用地等专题编制费，前期工作的标底编制及招投标费用，概(估)算编制费。(二)间接费用。间接费应控制在前期费的30%以内。主要包括：咨询及评估审查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差旅交通费等管理费用，以及经州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前期工作有关的其他费用。开支标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20-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共计144个项

目，2020年州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合计76项，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合计68项。本次绩效评价时对提供的资料统计得知54个项目累计支出资金1,920.31万元,其中：有38个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年度前期工作完成率70.37%；26个项目顺利开工，项目开工率48.15%。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2021年-2023年):统筹推进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资金申报工作。全面完成全州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重要支撑作用。

预算年度(2021年)目标：统筹推进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资金申报工作。全面完成全州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重要支撑作用。

（2）批复（下达）的绩效指标

年初预算共申报绩效指标三项，分别为：产出数量指标“按时完成前期工作目标”；经济效益指标“经济发展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详见附件：1-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通过对项目进行梳理,以及对预算批复目标进行分析，

德宏州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经费总体绩效目标与投入领域基本匹配，但是仍然存在阶段性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完整、反映不全面，目标值不合理的问题。一是产出、效益指标设置片面，仅考虑项目的产出数量，未关注产出质量、成本方面；二是未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反映项目建成后预期效益的相关指标，全面性方面存在明显缺失。三是预算年度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重复，不能有效反映项目的年度预期产出及效益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以及与州发展和改革委有效沟通，对项目的功能进行了初步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并将其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总结提炼出了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具体细化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修改为“年度前期工作完成率”、“项目开工率”、“经费回收率”；增加质量指标“项目库数据完整”、“规划、可研、初设质量达标率”；增加时效指标“前期工作按期完成”；增加成本指标“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修改为“促进投资增长”、“项目可融资性”；增加社会效益指标“带动产业发展”、“改善服务质量”、“完善民生保障体系”；满意度指标修改为“综合满意度”。

详见附件：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职责分工

2020年至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涉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各州市及州级项目单位围绕中央投资政策导向、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向州发展和改革委提交前期费申请报告、项目专业规划、项目建议书等材料申报年度建设项目前期费。各部门根据《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州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的通知》（德发改投资〔2020〕105号）和《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投资计划的通知》（德发改投资〔2021〕14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对绩效目标实现和投资计划执行等情况实行跟踪监控，动态掌握前期费投资管理情况。

主管部门：对各州市单位申报材料报州市发展改革局汇总审核后转报州发展和改革委，州级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直接上报州发展和改革委，州发展和改革委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下达资金计划安排通知，将各州市填报的资料进行备案。州发展和改革委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

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绩效评价、自评的沟通协调事宜，因州发展和改革委对该项目管理不到位，导致重点项目前期费资料回收困难,虽然已于2022年10月14日下达《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集2020年及2021年项目前期经费使用情况的函》至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但资料收集结果并不理想，难以做到客观反映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及产出情况。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是资金的拨付及绩效管理。州财政依据项目单位前期费使用绩效及财力状况确定年度预算前期费额度，依据州发展和改革委制度的年度计划，在年度预算额度内下达资金预算至各州市财政局，组织对部门前期费的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

2.管理制度

依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43号)对州级重点项目前期费有关项目申报、使用范围、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管理。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规定，切实加强前期费的使用管理。如州投资促进局边民互市项目资金使用参照《德宏州投资促进局财务管理制度》《德宏州州级机关商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德宏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

细则》《德宏州州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依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43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州财政局的要求，对《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至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重点项目前期费的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德宏州2020-2021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范围为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指标。本项目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级指标27个。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资金审核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

（1）资金审核法：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对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支出造成资金沉淀闲置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州发展和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2）对比分析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果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果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同时对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对比各地区在实际产出与效益中的差异。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其中：分析内部因素时通过查阅项目经费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办

法、工作总结、项目相关的统计报表及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料等，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情况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分析外部因素时通过实地抽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场抽取部分项目进行查看，与项目管理制度对比分析，了解发展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等。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5）实地调查法：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查验数据、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考核内容和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三类标准进行评价：

（1）计划标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目标责任书等对项目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计划标准；

（2）历史标准：部分明细项目设置的相应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但存在历史数据的，应以历史数据为比较标准，如地区生产总值等；

（3）其他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要用州发展和改革委等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评价，如《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使用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的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8号）等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5.绩效评价抽样

根据工作时间要求,结合前期调研时收集的信息和部门自评情况，综合考虑地理位置、经济状况、项目管理、资料回收等因素，本次选取了州直、芒市、瑞丽市、盈江州、梁河州等5个州（市、区）的54个项目进行评价，因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未提供项目资料，本次绩效评价未抽取2020年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的5个项目。本次抽样涉及

预算资金3,4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920.31万元，重点查看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和资金用途。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部门及州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

2.实施方案编制

结合本项目前期调研情况及绩效监督管理科、资金科室的要求，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完善后提交项目实施部门及州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3.实地评价

一是与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绩效情况，探讨总结项目亮点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

二是收集和查阅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及总

结、重点项目申报、立项、招标采购、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进度、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等有关文件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进度、评价项目成果，对重要数据和资料，通过复印、扫描、拍照及收集原件等方式留存，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

三是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2020年至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是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及时完整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相关资料，完成实地评价工作。

4.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州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审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州发展和改革委2020年至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68.64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2：

表 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2	80%
过程	20	9	45%
产出	35	27.73	79.23%
效果	30	19.91	66.37%
合 计	**100**	**68.64**	**68.64%**

德宏州 2020 年前期工作经费投入 3,095 万元,安排 76 个项目；2021 年前期工作经费投入 4,000 万元,安排 68 个项目，分别支持综合交通、教育、生态建设、民生等领域，从整体上看，项目立项申报规范，制定了相应的前期费管理办法。通过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的投入，有效推进了部分重点项目和工作的协调、审批、落实，在抽取的 54 个项目中，推动了 26 个项目正常开工，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全州各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水平。但该项目仍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管理模式较为粗放、未建立项目储备，资金分配小而散、多因素制约项目落地，政策效益不明显、前期费超范围支出、未能做实做细前期费评估督导工作等方面的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设置的 14 个绩效指标中,经费回收率、成本控制、项目库数据完整 3 个绩效指标完成，年度前期工作完成率、项目开工率等 10 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带动

产业发展1个指标未完成。具体详见下表3：

表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前期工作完成率	≥95%	部分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共抽取项目54个，已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34个，完成率为62.96%。
		项目开工率	≥90%	部分完成	抽取项目54个，已开工项目12个，开工率22.22%
		经费回收率	≥70%	完成	未见前期费回收。根据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次会议纪要(2018年5月15日第6期)之“（二）从2018年起取消州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滚动回收机制，2018年以前安排的继续回收”
	质量指标	项目库数据完整	100%	完成	州发展和改革委项目编制全州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重大项目库,储备项目1284个,储备项目数据完整。
		规划、可研、初设质量达标率	100%	部分完成	①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局瑞丽江黄金旅游岸线基础设施项目可研文本内容未达到评审要求；②德宏州中医医院应急救治能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力提升建设项目未获批准； ③梁河州发展和改革局松山河小（一）型水库项目，因生态红线、用地问题等，未批复。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按期完成	及时	部分完成	①芒市发展和改革局芒市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于2021年6月30日前开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开工； ②陇川骨灰堂建设项目，项目前期及相关工作计划于2020年4月～2020年6月完成，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期工作未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	完成	2020年-2021年前期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产业发展	促进	未完成	根据《德宏州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56.21亿元，比上年下降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3.60亿元，增长5.3%；第二产业增加值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12.50 亿元，下降 14.8%；第三产业增加值 320.11 亿元，下降 5.4%。
		改善服务质量	提升	部分完成	部分人认为前期费投入带动了固定资产投入，服务业的服务质量提升明显，但仍有部分人认为前期费项目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固定资产投入，但是服务质量改善并不明显。
		完善民生保障体系	促进	部分完成	大部分人认为前期费投入带动学校及医院建设，对学生就学压力一定缓解作用，带动医院建设或改扩建，进一步增强了医疗卫生与预防保健能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投资增长	增长	部分完成	①《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前期工作经费严重不足，前期工作推进缓慢； ②《梁河州殡葬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前期工作量大，阻力因素多，经费需求量大，前期工作经费严重不足，前期工作推进缓慢。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可融资性	强	部分完成	①德宏州盈江州盈江口岸州城商贸国际物流城建设项目，因项目投资方还未落实，项目难以开工建设； ②盈江州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岗勐片区），地方自筹困难，前期推进缓慢；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持续	部分完成	德宏州发改委未对前期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督查。
	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90%	部分完成	本次收回问卷29份，实际有效问卷29份，调查对象为州直发改委及各州市发展改革局工作人员，其中满意问卷23份。经统计分析本项目综合满意度为8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1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2 分，得

分率为 8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依据《云南省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云财建〔2014〕193 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43 号）、《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 年 4 月 2 日第 4 期）等文件进行项目立项，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前期费重点用于支持能改善全州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水平、能尽快争取中央和省级支持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德宏州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州财政局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43 号）要求，每年根据当年财力状况纳入年度预算，按照州发展和改革委下达的前期费计划及有关规定程序，安排和拨付年度前期费。如根据《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投资计划的通知》（德发改投资〔2021〕148 号），下达《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德财建〔2021〕46 号）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州发展和改革委申报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时确定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和预

算年度目标，但绩效目标相对宏观，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重复，未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设置绩效目标，未反映出项目实施年度的预期产出和效益。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所设绩效指标不完整，部分指标设置不清晰，难于量化考核。如2021年度项目申报绩效指标时未考虑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从而未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再如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经济发展情况=明显提高”未指明哪些方面经济明显提高，难以量化考核。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编制经过必要的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部分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如《梁河州殡葬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拨付前期工作经费7.5万元，但该项目前期工作量大，阻力因素多，经费需求量大。

（2）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43号）规定的对单个建设项目安排的前期费，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10%以内。但存在部分预算资金分配不合理，部分项目不成熟、涉及生态红线等问题，项目前期工作无法开展仍分配前期费的情况，如松山河小（一）型水库项目存在生态红线、用地问题，项目及其不

成熟，分配前期费 50 万元。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4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及各地上报统计，州财政局于 2020 年 4 月拨付 2020 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095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拨付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000 万元，2021 年 9 月拨付 2021 年州级第二批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 万元。预算资金合计 7,09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因重点项目前期费资料回收有限，预算执行率按抽取的项目数进行计算，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及各地上报统计，54 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76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920.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45%。

（3）资金使用合规性：前期费的使用存在很多项目资金被州级财政统筹的情况，资金未真正到达项目并使用于项目，如芒市发展和改革局芒市空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编制、德宏州粮食产业园建设、芒市重点前期工作项目前期费合计 230 万元未拨付。

（4）经费调整率：依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

〔2019〕43号）规定，州市相关使用部门在州级前期费下达后，未随意更改前期工作目标，对确因主要内容和目标调整、变更或者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做出调整、变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批。

2.组织实施

（1）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该项目主管部门未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德宏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德财绩〔2022〕13号）的要求开展自评工作，未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自评工作不到位，且项目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项目资料回收困难。

（2）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依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43号）执行，管理制度健全。

（3）制度执行有效性：《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43号）未得到有效执行，经绩效评价项目组查阅项目收支明细账，该经费大部分用于差旅费、租车费等支出，超出该制度使用范围。部分项目前期费用于开工后支付项目费用，如德宏州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体育馆建设项目将前期费用于

监理费支出，不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使用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的管理办法》规定。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3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27.73分，得分率为79.23%，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

（1）年度前期工作完成率：本次绩效评价共抽取前期经费项目54个，其中：已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有38个，年度前期工作完成率70.37%；

（2）项目开工率：本次绩效评价共抽取前期经费项目54个，其中：已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有26个，项目开工率48.15%；

（3）经费回收率：根据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次会议纪要（2018年5月15日第6期）之“（二）从2018年起取消州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滚动回收机制，2018年以前安排的继续回收”。

2.质量指标

（1）项目库数据完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8号）的规定，发展改革委负责重点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州发展和改革委为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编制了全州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重大项目库，储备项目1,284个，但2020-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

储备项目库工作不完整，评价组在协调收集前期费项目资料时，不能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

（2）规划、可研、初设质量达标率：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43号）规定，使用州级前期费的项目，形成的成果质量应当符合和满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从本次抽取的项目来看，存在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未达标的情况，如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局瑞丽江黄金旅游岸线基础设施项目可研文本内容未达到评审要求；德宏州中医医院应急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未获批准；梁河州发展和改革局《松山河小（一）型水库项目》，因生态红线、用地问题等，还未批复。

3.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按期完成：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43号）规定，凡下达年度州级前期费的重点项目，必须保证在两年内基本完成相应的项目前期工作量，实现阶段性前期工作目标。从本次抽取的项目来看，存在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未按计划开工和完成的情况，如芒市发展和改革局芒市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于2021年6月30日前开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开工；陇川骨灰堂建设项目前期及相关工作计划于2020年4月～2020年6月完成，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期工

作未完成。

4.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德财建〔2020〕62号）的要求，2020年前期费控制在3,095万元内；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德财建〔2021〕46号）和《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的通知》（德财建〔2021〕75号）的要求，2021年前期费控制在4,000万元以内，2020-2021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在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及标准内列支。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3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9.91分，得分率为66.37%，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1）带动产业发展：前期费投入是为了改善德宏州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社会效益稳步提升。但根据《德宏州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56.21亿元，比上年下降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3.60亿元，增长5.3%；第二产业增加值112.50亿元，下降14.8%；第三产业增加值320.11亿元，下降5.4%。从数据来看，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带动产业发展的效果并不明显。

（2）改善服务质量：前期费的投入能带动固定资产的投入，从而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根据问卷调查结果，51.72%的调查对象认为前期费投入改善了服务业（商贸物流产业、房地产业、金融服务、数字经济产业等）的服务质量，带动了固定资产投入，服务业的服务质量提升明显，但仍然有48.28%的调查对象认为服务业的前期经费投入不足，服务质量改善不足或不明显。

（3）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前期费的投入能完善基础实施建设，加强学校、医院设施建设等民生工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问卷调查结果，75.86%的调查对象认为前期费投入带动学校建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城区学生就学压力，带动医院建设或改扩建，进一步增强了医疗卫生与预防保健能力。

2.经济效益

（1）促进投资增长：根据《云南省出台二十七条稳增长政策措施》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紧扣当前全省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应力求尽快扭转德宏州经济下滑的不利局面，针对投资项目核准存在前置审批手续繁杂、效率低下的问题，采取清理和简化项目前置审批要件，加快并联审批，做到办结时限内清零的政策措施。但仍存在项目前期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如《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前期工作经费严重不

足，前期工作推进缓慢;《梁河州殡葬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前期工作量大，阻力因素多，经费需求量大，前期工作经费严重不足，前期工作推进缓慢。

（2）项目可融资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多方筹措建设资金，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但前期费项目在开工及开工后融资方面仍面临较大问题，如德宏州盈江州盈江口岸州城商贸国际物流城建设项目，因项目投资方还未落实，项目难以开工建设;盈江州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岗勐片区)，地方自筹困难，前期推进缓慢。

3.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根据《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年4月2日第4期）会议要求，州财政局下达经费后，各州市在15个工作日内将经费拨付到使用部门，无特殊情况，州市不按时拨付的前期经费，州级财政收回资金，调整到其他州市使用。但实际上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费仍然存在州市未拨付但并未收回资金的情况，使得项目的可持续性降低，如盈江州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前期费200万元未拨付；芒市发展和改革局芒市城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胞波路、阿露窝罗路、1号路、2号路)，前期费35万元未拨付。同时，主管部门对前期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督查是为了前期费能更好的实施，发挥前期费的资金使用效益，但州发展和改革委并未对前期

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督查，导致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进一步降低。

4.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份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进行问卷收集,调查对象为德宏州各州市前期费项目主管部门。本次收回问卷 29 份，实际有效问卷 29 份。经统计分析本项目综合满意度=（非常满意×1+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2）/问卷数×100%=80%。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前期经费被州级财政统筹，州级财政资金紧张，未将项目前期经费及时拨付至项目使用部门，使得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慢。调查发现44.83%的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前期经费能够得到回收，促进项目前期工作可持续性开展，但仍有 27.59%的调查对象认为德宏州前期经费未明确回收制度，前期经费无法循环可持续用于前期工作。为使前期经费更好的撬动项目开工，82.76%调查对象认为在投资计划编制时应考虑减少项目数，把前期经费投入到成熟、未来产生经济效益更大的项目中去。调查统计数据反馈，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用，前期费资金应精准选取项目投入，同时加强项目管理，发挥前期费的使用效益。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落实不到位，管理模式较为粗放

一是旨在通过投入重点建设项目前期经费，推动全州

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然而实现这一目的是需要全州财税、金融、产业、土地、消费等政策和市场准入及负面清单监管等一揽子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的协同发力。州发展和改革委对重点建设项目前期经费在如何发挥引导撬动作用缺乏全面、统筹考虑，缺乏在操作层面与宏观规划对接的具体化政策细则和完备的协同落地机制，未结合全州财政状况和重点工程来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同时，财政资金作为有限的投入资源，必须集中重点财力、聚焦短板弱项，着力于发挥前期经费的引导、撬动作用。但绝大部分项目属于民生保障、公益类建设，后期建设也将给全州财政带来重大资金压力。

二是《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43号）执行至今已近三年，项目前期费用管理办法仅对职责划分、资金筹集、安排原则、使用范围、申请拨付、目标责任、专账绩效等内容做出了粗略的规定，未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办法，导致在项目申报、储备、评审、资金分配和实施各环节均无章可循，项目整体管理缺乏规范性。

（二）项目储备不成熟，资金分配小而散

一是由于项目前期费用政策落地机制缺失，州发展和改革委未在宏观政策框架和明确的目标指导下针对重大项目建设短板弱项、投资拉动明显等领域建立较为成熟的项

目储备，2020 年、2021 年安排的项目实施成熟度不足的情形下，前期费用分配多为临时性、任务性安排。

二是“撒胡椒面”式的资金分配，难以凸显财政资金重点保障扶持作用。经评价人员与州发展和改革委投资科沟通，前期费的分配主要参考“项目总投资”、“项目用地是否落实”等因素，致使 2020 年、2021 年分配前期费 7,095 万元较为随意、毫无章法的分配到 144 个项目上。如德宏州物联网设施共享平台项目总投资 1.50 亿元、德宏州 2021 年土地整治项目总投资 2.96 亿元、德宏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5.36 亿元、德宏勐巴娜西（5A 级）景区规划总投资 12.50 亿元、德宏州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创建规划总投资 30 亿元等多个项目，投资规模存在重大差异，但分配的前期费用均为 50 万元。

（三）多因素制约项目落地，政策效益不明显

一是因土地难以解决、触碰生态红线、前期费被县级财政统筹、供水工程水源点没有解决、项目可融性差，难以取得社会投资、疫情反复、建设资金筹集不到位等诸多因素制约，批复建设项目总体开工率偏低。经对申报单位提交的 54 个项目开工情况统计，26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28 个项目未开工，开工率仅 48.15%。

二是大额前期费用投入带动固定资产投资效益不佳。从宏观层面来说，依据《德宏州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

上年下降35.6%。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0.6%；第二产业投资下降62.3%，其中工业投资下降62.1%；第三产业投资下降31.9%。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下降44.0%，占全州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40.5%。基础设施投资下降24.9%，占全州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46.5%。从微观层面来说，一方面全州两年累计投入7,095万元补助144项目中81.94%的项目属于新型城镇化、农林水利、社会事业、乡村振兴和污染防治、综合交通等全额财政兜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推进将给州财政带来巨大资金压力，难以凸显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另一方面，对已提供资料的54个项目统计，补助费用3,400万元，实际开工的仅26个，大部分工程项目仅是前期开工，大额建设资金未筹集到位，难言固定资产投资撬动、拉动作用。

（四）前期费超范围支出

未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43号）规定，超出规定范围将前期费用用于招商经费、监理费、差旅费等方面开支。如德宏州投资促进局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产业招商引资课题研究项目前期费30.00万元用于《德宏州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产业招商引资课题研究》;又如德宏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前期费10.00万元用于监理费支出；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体育馆建设项目前期费37.63万元用于监理费支出；州级

财政预算安排的前期费总额中预留5%用于州发展和改革委差旅费、租车费等支出。

（五）未能做实做细前期费评估督导工作

2021年州发展和改革委未对前期费项目进行评估督导，2022年5月州发展和改革委成立评估督导科，旨在履行州发展和改革委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评估督导职责，经过访谈，查阅评估督导痕迹资料，评估督导科每月做《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和集中开工项目调度任务的预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支付使用调度任务的预警》,仅对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和省项目一体化平台内前期经费未到位、前期经费未支付完成、数据逻辑不严的项目向各州市发展改革局、委内有关项目科室提出预警，预警后各州市发展改革局、委内有关项目科室是否整改、怎样督促整改没有后续措施。

（六）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一绩效运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项目未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 德宏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德财绩〔2022〕13号）的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管理工作，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控制和管理，不能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及纠偏。州发展和改革委项目过程中未向各部门收集项目资料并留存，绩效评价项目组进点后才组织实施单位临时收集，导致资料收集难度大，进度亦十分

缓慢，2020-2021 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共计涉及 144 个项目，但能够提供项目资料的仅 54 个项目，余 90 个项目未提供任何资料。

二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有待提升。州发展和改革委未对 2020 年、2021 年州级重点项目建设前期费进行绩效自评，而是由每个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提供缓慢，截至报告日提供 54 个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余单位未提供，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全面系统的认识，工作开展不到位，绩效管理理念不够强化，与目前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观念存在一定差距。

六、建议

（一）完善政策制度，健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在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规范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和项目监管等工作，结合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在明确的政策目标导向下，聚焦重点工作及薄弱环节，确保资金投入有的放矢。

（二）建立项目储备，科学分配资金

一是州发展和改革委应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储备、动态调整、资源配置、跟踪管理和综合分析，规范化管理。通过编制备库项目入库指南，明确项目储备库申报

流程、时间节点，以及项目入库条件、绩效目标制定、申报材料、负面项目清单等相关要求，利于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及资金申请。

二是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优化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分配前期费用，切实将财政资金集中配置到最需要的领域和环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扶持、绩效优先的原则选择确定使用项目，注重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对于重点项目应采取项目法分配，合理提出拟分配的项目和资金规模，鼓励引入竞争性分配机制，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

（三）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一是州发展和改革委应积极督促项目申报单位采取必要的落地实施，多层次多方位与国土、工商、环保、信贷、税务等部门沟通协调，逐步解决制约2020、2021年批复项目存在的制约问题，使得以前年度批复的项目能够有效推进建设进度。

二是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补助，可实行“成熟一个、落地一个，前期费用补助一个”标准，在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环保、施工许可、用地许可、自筹资金到位等前期工作后，州发展和改革委依据上述提交的资料，结合投资规模大小、项目综

合效益等因素，给予差异化补助，凸显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

三是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按照下达的项目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确保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于被县级财政统筹使用资金,州级财政应积极协调县级财政返还。

（四）健全前期费管理办法，不要超范围支出前期费

一是州发展和改革委对违反规定超范围列支前期费用的行为，开展相应的检查监督，对违规行为应予以整改，并将相关整改情况告知州财政局。二是以后年度所实施的项目，严格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德政办发[2019]43 号）规定，禁止超范围开支前期费。

（五）加大协调督导力度

采取领导联系、联席会议、现场办公等方式，加大协调督导力度，切实解决项目核准立项、土地征用、环境影响评估、落实投资主体和资金筹集等突出问题。完善横向联动机制，建立发改、国土资源、环保、建设（规划）、财务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沟通，形成大项目建设工作合力。完善督导制度，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检查督导。要实行定期调度、检查、上报、督办制度。州重大项目办会同州委、州政府督查室每月现场查看调度一次，动态掌握项目进展

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分别报送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项目挂钩联系领导。对于没有完成进度的项目下发督办通知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项目单位加快工作进度。

（六）做细做实绩效监控、提供项目绩效自评质量

一是做细做实绩效监控工作。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绩效监控的范围、内容、方法及操作流程，每个季度详细监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并对运行监控中发生的偏差及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是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州发展和改革委年度终了时应督促项目申报单位对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补助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项目自评发现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进行整改。针对不开展绩效自评、完成交差的项目的单位，后期在财政资金安排上予以减少资金预算，或者不在安排资金支持。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一是绩效评价时，评价人员多次与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进行沟通协调，州财政局主动联系评价组了解收集材料的情况，随后根据评价组的要求多次与被平级单位协调沟通，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与评价组沟通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2020-2021 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共计涉及 144 个项目，但能够提供项目资料的仅 54 个项目，导致

绩效评价范围客观上受到限制，本次绩效评价时将对提供资料的54个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评价。

二是州发展和改革委未能按照《德宏州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提供全部项目资料，也未按《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综上，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无法充分、完整的反映2020年、2021年重点项目前期费用产出、效果。

2021年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德发〔2019〕26号)、《德宏州财政局 中共德宏州组织部 德宏州审计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德财〔2020〕81号)、《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德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德财绩〔2022〕17号)和《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德宏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对德宏州州级和芒市市级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改扩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由中缅友谊馆改造而成，大楼使用年限较久，装修破损，软件设施老化，原设计一层至二层未设置直通楼梯，须绕经芒市广场才可到达二楼，不方便群众办事，且每年雨季时由于广场路面湿滑，致使许多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摔倒，有极大的安全隐患，且原有消防设施已不能满足改造后消防安全现行的法规标准要求。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达成开展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务服务一网办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等“六个一”行动，努力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的目标。2021年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宏州州级和芒市市级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对德宏州州级和芒市市级政务服务及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标准化建设改扩建。

改扩建主要内容：整个中缅友谊馆大楼内部整体布局重新规划部署，改造总建筑面积为6,090.84㎡，估算总投资1,551万元，其中：电梯、楼梯260万元，土建内装558万元，消防改造240万元，弱电及信息化改造150万元，空调和家具等185万元，设计、造价、监理、审图等相关费用102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拨付情况

本项目按照“共建共用，资金共担，高标准设计，分部实施”的原则进行建设，州市分别承担50%，扣除网络营运商支持实施的综合布线及无线网络AP覆盖部分56万元

后，州市各承担约747.5万元，州财政局2021-2022年累计向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批复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经费747.5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1：

表1：资金明细及批复文件

序号	资金文件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1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2021年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德财行〔2021〕16号）	322
2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同意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整资金项目的批复》（德财行〔2021〕161号）	120
3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2022年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德财行〔2022〕1号）	305.5
小计		747.5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累计到位资金837.50万元，2021年共到位442万元，2021年到位395.50万元。其中：2021年预算安排州级财政资金322万元，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协调统筹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运行维护资金120万元；2022年州级财政资金到位305.50万元，芒市到位资金90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项目累计支出787.75万元，其中：2021年实际支出资金352万元，2022年评价时实际支出435.75万元，预算执行率94.06%。具体明细如下表2：

表2：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元

日期	摘要	金额	拨付单位
2021年	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审批	10,000.00	州级预算资金
	内装修工程设计，并支付部分设计费用	450,000.00	州级预算资金
	消防水池测绘及消防系统安全检测	5,500.00	州级预算资金
	完成楼梯电梯设计并支付部分设计费用	55,080.00	州级预算资金
	完成施工图审查	38,000.00	州级预算资金
	完成内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31,256.00	州级预算资金
	内装修标段工程招标并支付工程预付款	2,630,164.00	州级预算资金
	支付弱电改造资金第一次付款	300,000.00	州中心资金
	合计	**3,520,000.00**	

日期	摘要	金额	拨付单位
2022年	消防改造设计费第一次付款	44,064.00	州级预算资金
	消防改造第一、二次付款	1,180,994.00	州级预算资金
	造价咨询第二次付款	11,487.00	州级预算资金
	工程监理服务费	72,000.00	州级预算资金
	楼顶钢结构检测费用全额付款	9,800.00	州级预算资金
	内装修第二、四次付款	1,347,001.93	州级预算资金
	州级空调采购	177,367.50	州级预算资金
	内装修第三次付款	240,164.00	市级资金
	市级空调采购	359,854.00	市级资金
	内装修第五次付款	300,000.00	市级资金
	支付弱电改造资金第二次付款	340,000.00	州中心资金
	消防改造第二次付款	274,788.00	州中心资金
	合计	**4,357,520.43**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整个中缅友谊馆大楼内部整体布局重新规划部署：一楼为州、市社会事务办事服务大厅增加政务服务自助办理服务区、结婚宣誓室；二楼南侧

为市行政审批大厅，二楼中间大厅为州市政务综合受理服务区，二楼北侧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服务功能区；三楼南侧为州行政审批大厅，三楼大厅及北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区、办公区及开标服务功能区；四楼为管理机构用房和会议室，涉及功能区布局改造、室内装修改造、拆除工程、弱电改造；新增楼梯、电梯安装、消防工程等内容。其中：

2021年完成了项目前期及相关设计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内装修工程设计、消防水池测绘及消防系统安全检测、楼梯电梯设计、施工图审查、内装修工程造价咨询和内装修标段工程招标。

2022年项目内装修、楼梯和电梯改造安装、弱电改造、消防改造等标段已完成招标工作，进入施工阶段。目前四部电梯安装完成质量检测，进入调试运行备案注册阶段，综合布线工作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弱电改造标段基本完成，正在进行消防水泵设备及控制系统安装，接近收尾工作；一至四楼基本装修完毕，正在进行收尾施工，空调已基本安装完成，部分区域已投入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中央、省对我州督查问题的整改要求以及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需新增中缅友谊馆二楼作

为州、市政务大厅的办公地点，并对政务大厅重新进行改造和布局，将目前以部门设置窗口的现状改变为以事项对窗口进行设置，分类设立。

预算年度(2021 年)目标：该项目将所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和水、电、气供应等公用事业全部纳入政务中心办公，切实提高部门进驻率，更好地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

预算年度(2022 年)目标：2022 年预期完成安装便民电梯 4 部、改造消防设施、增加一层到二层楼梯等便民设施，将便民利民措施落到实处，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同时满足特殊人群对无障碍通道的需求。

（2）批复（下达）的绩效指标

2021 年绩效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各部门审批事项入驻”；生态效益指标“行政审批事项单位办事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政务服务满意度 ”。

2022 年绩效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主体工程完成率”；产出质量指标“竣工验收合格率”；社会效益指标“综合使用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

详见附件：1-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下达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政务服务工作的需要，但预算年度(2021 年)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不符，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不足，未能全面、清

晰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如水、电、气供应等公用事业已于2020年入驻政务中心办公，将其设为2021年度预算目标明显不符。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调查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有效沟通，依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具体如下：

（1）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依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贯彻“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8〕41 号）的要求，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开展政务服务场所进行改扩建，新增中缅友谊馆二楼作为州、市政务大厅的办公地点，并对政务大厅重新进行改造和布局。解决大楼使用年限较久，装修破损，硬件设施老化，排水不畅的问题，提升政务服务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建设，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2021年具体主要目标工作：①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审批；②原消防设施检测；③楼梯电梯设计和内装修设计等。

（2）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更改为“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增加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增加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增加成本指标“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更改为“办公环境优化”；增加社会效益指标“综合服务窗口设置”、“群众办事效率”“政

务服务信息标准化”；满意度指标更改为“综合满意度”。

详见附件：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职责分工

2021年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经费涉及财政部门和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得到批复后开展项目招投标、评审及项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年度终了时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是资金的拨付及绩效管理。州财政局根据预算申报资料下达财政资金预算批复，市级资金部分通过芒市财政局逐级向下拨付至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由州财政局后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2.管理制度

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等三个制度的通知》（德政服发〔2020〕25号）等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做到统一收支、预算平衡、规范建账，保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对州政务服务管理局2021年德宏州州级和芒市市级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改扩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后期管理情况。通过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供支撑。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用于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的财政资金，涉及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以及项目建设后投入使用成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指标，本项目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果）；12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22个。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专家组会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资金审核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

（1）资金审核法

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支出造成资金沉淀闲置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

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2）对比分析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果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果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同时对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对比各地区在实际产出与效益中的差异。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其中：分析内部因素时通过查阅项目经费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总结、项目相关的统计报表及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料等，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情况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分析外部因素时通过实地抽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场抽取部分项目进

行查看，与项目管理制度对比分析，了解发展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等。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5）实地调查法：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考核内容和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三类标准进行评价：

（1）计划标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目标责任书等对项目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计划标准；

（2）国家标准：项目具体施工内容参照《建筑内部改

造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0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等国家标准；

（3）其他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要用州财政局和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评价，例如：《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互联网+政务服务”和 12345 政务热线工作考核的通知》等标准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90 分）；良（80 分≤得分＜90 分）；中（60≤得分＜80 分）；差（得分＜60 分）。

5.绩效评价抽样

（1）资金抽查：本次绩效评价时查阅了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87.75 万元相关的增值税发票、会计凭证、合同、银行单据等资料，实现了对项目和支出资金全覆盖评价。

（2）项目抽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实地评价以全覆盖的形式开展，涉及本项目的建筑、给水、强电、弱电、电气及暖通等改造部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

与部门及州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

2.实施方案编制

结合本项目前期调研情况及绩效监督管理科、资金科室的要求，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完善后提交项目实施部门及州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3.实地评价

一是与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绩效情况，探讨总结项目亮点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

二是收集和查阅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重点项目申报、立项、招标采购、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进度、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等有关文件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进度、评价项目成果，对重要数据和资料，通过复印、扫描、拍照及收集原件等方式留存，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

三是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改扩建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是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及时完整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相关资料，完成实地评价工作。

4.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州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审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2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3%
过程	20	15	75.00%
产出	35	23	65.71%
效果	30	23	76.67%
合 计	**100**	**72**	**72.00%**

经评价，项目已完成了中缅友谊馆大楼部分区域的改造扩建、消防系统改造和弱电系统改造，完善了基础设施，优化办公环境，改造后实现政务用房扩容，满足预期各审批事项部门的入驻需求，营造了优良的营商环境。项目实施也有效改善了群众办事环境，为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提供了重要保障。但也存在项目整体推进滞后、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完毕就开始施工、实物资产权属不确定、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和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设置的9个绩效指标中，成本控制、群众办事效率等3个绩效指标完成，建设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合格率等6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无未完成指标，具体详见下表4：

表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	100%	部分完成	①中缅友谊馆1层新增政务服务自助办理服务区和结婚宣誓室改造未完成； ②中缅友谊馆2层州市政务服务综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合受理服务区未改造完成； ③截至报告日，中缅友谊馆土地房屋产权未明确，不属于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中的任何一方；已形成的实物资产或将形成的实物资产权属也未确定归属哪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达标	部分完成	①消防改造标段目前正在进行消防水泵设备及控制系统安装，接近收尾工作但并未竣工验收； ②部分楼层走廊、会议室空调系统暂未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完成	①项目建议书未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基础资料提供缠绕后 20 日内完成； ②合同约定内装修工程设计主要空间效果图应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全套施工图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而内装修图纸实际提交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③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开工，由于一些遗留问题，施工许可证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才办理完毕并正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式动工，未按照计划开工日期开工；④项目还在施工过程中，尚未交付使用。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	完成	合同签订总金额为 1,303.2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551.00 万元，合同签订总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未超预算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服务窗口设置	连贯	部分完成	因部分楼层办公区改造未完成，各行政审批事项单位办事窗口入驻后暂设在 1 层政务服务中心过道处，存在挤占过道的情况。
		群众办事效率	提升	完成	根据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统计，2021 年实现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事项比率 97.28%，截至 2022 年 11 月为 78.02%，全程网办率为 85.64%，达到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务服务信息标准化	达标	完成	根据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统计，2021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96%以上，全程网办率50%以上；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96%以上，全程网办率56.94%。截至2022年11月23日，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85.64%。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优化	改善	部分完成	项目实施后，中缅友谊馆增加了绿植摆放，空气流通情况得到一定改善，但因项目改造未完成，仍存在部分办公区域灰尘较多，一楼大厅无自然光，视线差，空气流动性差、绿植少；功能区分部不合理，办公桌老旧坏、标识牌不能一目了然等问题。
	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90%	部分完成	本次收回工作人员问卷223份，群众问卷202份。经统计分析本项目综合满意度83.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1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1分，得分率为73.33%，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6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六个一”重要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2021年经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中缅友谊馆进行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履职所必须，并且项目未与其他项目存在重复情形。

（2）立项程序规范性：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提交《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申请审批德宏州州级和芒市市级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德政服发〔2021〕30号），2021年10月8日得到批复《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宏州州级和芒市市级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发改投资〔2021〕304号）批复文件，但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形，如预算批复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之前，不

符合立项程序；再如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前就签订了部分设计合同，不符合基本建设流程。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州政务服务管理局2021年预算申报时分别确定了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总体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未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设置预算年度目标，未反映出项目实施年度的预期产出和效益。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所设绩效指标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规定。如2021年度项目申报绩效指标时未考虑产出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从而未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规定。如设置的数量指标“各部门审批事项入驻”和生态效益指标“行政审批事项单位办事窗口”，指标分类错误，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①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编制预算时，申报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且项目年度投资预算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编制了年度细化预算；②项目建议书按规定的标准测算编制，项目投资估算包括电梯、楼梯、土建内装、消防改造、弱电及信息化改造以及设计、造价、监理、审图等相关费用，估算投资额1,551万元，扣除网络营运商支持实施的综合布线及无线网络AP覆盖部分56

万元后，州市分别承担50%，约747.5万元，预算编制经过必要的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按照审批程序严格审查项目预决算；工程按照进度进行付款，建立合同台账，工程进度款支出清晰合理，根据合同、协议和施工单位、工程监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和资金划转审批表作为付款的依据，并在发票上清晰注明第几次付款，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2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根据州资金下达文件及主管部门上报统计，2021年预算安排州级财政资金322万元，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协调统筹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运行维护资金120万元用于本次改造，实际到位资金442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州级财政资金305.50万元，实际到位305.50万元，芒市2021年未安排资金，拟在2022年度拟安排400万元,实际到位90万元,州市两级累计到位395.50万元；截至评价日，预算资金1,147.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共计837.50万元，资金到位率72.98%。

（2）预算执行率：2021 年-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共到位资金 837.50 万元，累计支出资金 787.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06%。

（3）资金使用合规性：现场评价抽查部分会计凭证，资金使用基本规范，符合《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等三个制度的通知》（德政服发〔2020〕25 号）的规定，各项支出坚持“事前审批，事中控制，事后核查”原则，控制在年度运行经费计划内安排使用，未超预算支出，单笔 10,000 元以上开支，先报请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再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报账，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做到专款专用。

2.组织实施

（1）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 号）、《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 德宏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德财绩〔2022〕13 号）的要求开展自评工作，自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符合州财政局制定的范本要求，但存在项目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自评上报工作不及时的情况。

（2）管理制度健全性：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处理项目的具体事宜，与项目有关的决议如招标方案、造价咨询、施工监理服务单位选择、资金支付等事宜通过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党组会议纪要确定，项目资

金使用依据《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但未建立项目管理办法，对方案编制、项目审批、设计、货物和工程采购、合同签订、第三方监理、质量控制、单个项目和总体项目的完工验收等内容未作明确规定，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3）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按照《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党组会议纪要执行，资金支付已先报请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再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报账，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但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部分项目支出财务会计未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如2020年6月记账17号凭证，付项目建议书编制费4.63万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

（4）政府采购规范性：按照《招标方案审批意见》，该项目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和供应商，委托德宏州浩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代理招标，招标范围为五个标段：一标段是加装电梯、下沉楼梯，室内装修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于2021年11月19日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德宏州城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施工单位；二标段是弱电改造，2021年12月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为中通服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标段是消防工程，2022年1月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云南欣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1月29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四标段是空调

设备采购与安装，州市政务局分别委托集采机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为芒市远华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五标段是家具采购，由芒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代理采购，2022 年 9 月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上项目采购资料齐备，采购程序规范，未发现其他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情形。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3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65.71%，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在项目年度内对整个中缅友谊馆大楼内部整体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部署，安装了便民电梯 4 部、增设一层至二层楼梯 2 部，扩大了政务服务用房，增设开评标室，三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功能区和办公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室和卫生间等功能区已投入使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场地不足的问题。

只是项目整体进度滞后，部分区域装修改造未竣工，尚未投入使用。如一层新增的政务服务自助办理服务区和结婚宣誓室、二层州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服务区尚在施工，改造还未完成。同时，中缅友谊馆的土地权属芒市工业园区投资管理公司，土地用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抵押贷款，土地房屋产权不属于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中的任何一方，

且截至报告日已形成的实物资产或将形成的实物资产权属也暂不确定，如电梯、楼梯、家具等。

2.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该项目整体实施滞后，截止至评价日尚未竣工验收，因此则按项目实际施工情况予以评价。德宏州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该工程消防改造及楼梯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说明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基本满足要求，审查结论为合格；电梯由德宏州质量技术监管综合检测出具合格证明，未发现存在质量整改事项。但消防改造、弱电改造等标段目前正在进行收尾工作，均未进行验收。

3.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项目整体推进滞后。一是开工滞后。项目原定于2021年12月19日开工，但实际项目于2022年3月11日正式开工，由于原中缅友谊馆土地产权问题未解决，施工许可证于2022年3月才办理完毕，原中缅友谊馆3层为芒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培训区，4层为芒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书画室、舞蹈室，但因其搬迁滞后，导致这些区域暂不能开工；二是竣工滞后。原计划于2022年8月中旬完工，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因项目开工滞后近4个月，同时二层州市综合审批大厅因工位问题，设计方进行方案调整，又因施工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施工款，但2022年市级资金到位滞后，只能放缓施工进度，避免拖

欠施工单位款项。

4.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因该项目仍在施工，未竣工验收，无法获取实际发生成本，成本控制情况用合同金额与批复预算金额作比，考核合同签订总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批复金额范围内。一是合同价未超预算，按照项目建议书投资指标，设定工程费用1355.23万元，截至评价日，合同签订总金额为1,303.20万元，预算批复金额1,551万元，合同签约价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基本有效执行目标成本控制措施；二是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进度款未超合同价，如内装修改造合同签约价为753.82万元，预付款支付金额263.02万元，按月计量，根据当月完成工程量金额的80%支付，目前已支付五次内装修费用，金额合计451.73万元。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3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23分，得分率为75%，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1）综合服务窗口设置：该项目对整个中缅友谊馆大楼内部整体布局重新规划部署，增设电梯及一层至二层的楼梯使得大楼整体连贯，方便群众办事。重新规划后的服务窗口连贯性较好，将以部门设置窗口改为以事项设置窗口，进一步实现“一个窗口综合办”。但因二层、四层州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服务区和办公区分隔尚未改造完成，各

行政审批事项单位办事窗口入驻后暂设在一层政务服务中心过道处，存在挤占过道的情况。

（2）群众办事效率：一是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1-2月政务服务事项统计，2021年实现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事项比率97.28%，办理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率74.66%，达到《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互联网+政务服务”和12345政务热线工作考核的通知》“…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90%及以上、承诺时限平均时间在法定时限基础上缩减比例50%及以上”的要求。二是根据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提供的数据统计，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全州1-11月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承诺办结时限压缩率78.02%，全程网办率达85.64%，达到《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指标考评细则的通知》“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压缩比例75%及以上”的要求,节省群众的办事时间，群众办事效率得到提升。

（3）政务服务信息标准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重要工作部署，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的事项管理工作。按照“五级十二同”的要求，持续组织各级各部门在省政务服务网上完善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2021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96%以上，全程网办率50%以上；行政许可事项网

上可办率96%以上，全程网办率56.94%。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全州1-11月份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85.64%，达到《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指标考评细则的通知》“全程网办和零跑动比例80%及以上”的要求。

2.生态效益

办公环境优化：该项目分区域进行施工，保证政务服务场所不停业，公共空间精打细算，在有限面积内尽量多的满足办公、服务的各种需求。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原单位场地小,窗口少的情况，但仍存在部分问题未解决，如工作人员反馈一楼大厅无自然光，视线较差，空气流动性差；功能区分部不合理，办公桌老旧坏，无职工更衣室。群众主要反馈的问题为智能化配备不到位、窗口标识不明确，有时找不到窗口、部分窗口服务人员少，排队过长等。

3.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两份调查问卷，分别对中缅友谊馆大楼内各部门工作人员及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经统计分析，本项目综合满意度=(A.工作人员）得分*30%+（B.受益群众）得分*70%=83.19%。

（1）项目主管部门及大楼内其他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发放223份问卷，满意问卷份数为176份，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78.74%,其中对办公环境方面各分项满意度如

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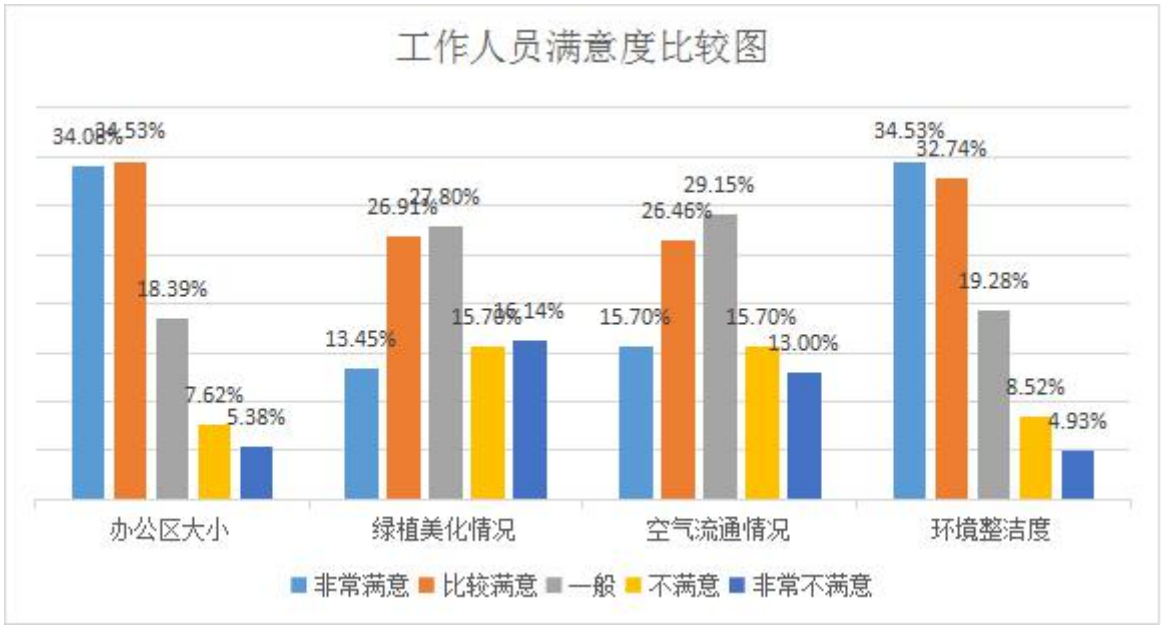

图 1：工作人员满意度比较图

满意度不高主要原因体现在有 74.89%的调查对象工作年限在三年以上，对该项目实施前后的情况较为了解，超过一半的工作人员认为政务工作大厅在改造前存在以下问题：①场地小，窗口少，排队等候时间过长；②实体大厅功能差，智能化设备配备不到位；③业务办理环境差，空气不流通。69.51%的调查对象认为该项目实施后以上问题已得到解决，但有 18.83%的调查对象认为以下问题仍未解决：①一楼大厅无自然光，空气不流通；②窗口分散，办事区域引导不清晰；③智能化配备不到位，无叫号排队系统；④办公环境嘈杂，绿植摆放少。

针对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改造及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的建议主要有：项目主管单位应督促加快施工进度，扩大政务场地，增加收纳空间，提高环境整洁度；增加绿植、

恒温恒湿及换气设备，改善空气质量；对大厅的功能分部进行功能划分，增加大厅内的窗口标识指引和大厅外的引导分流服务。

（2）社会公众：对群众发放 202 份问卷，满意问卷份数为 172 份，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85.25%，其中业务办理环境各分项满意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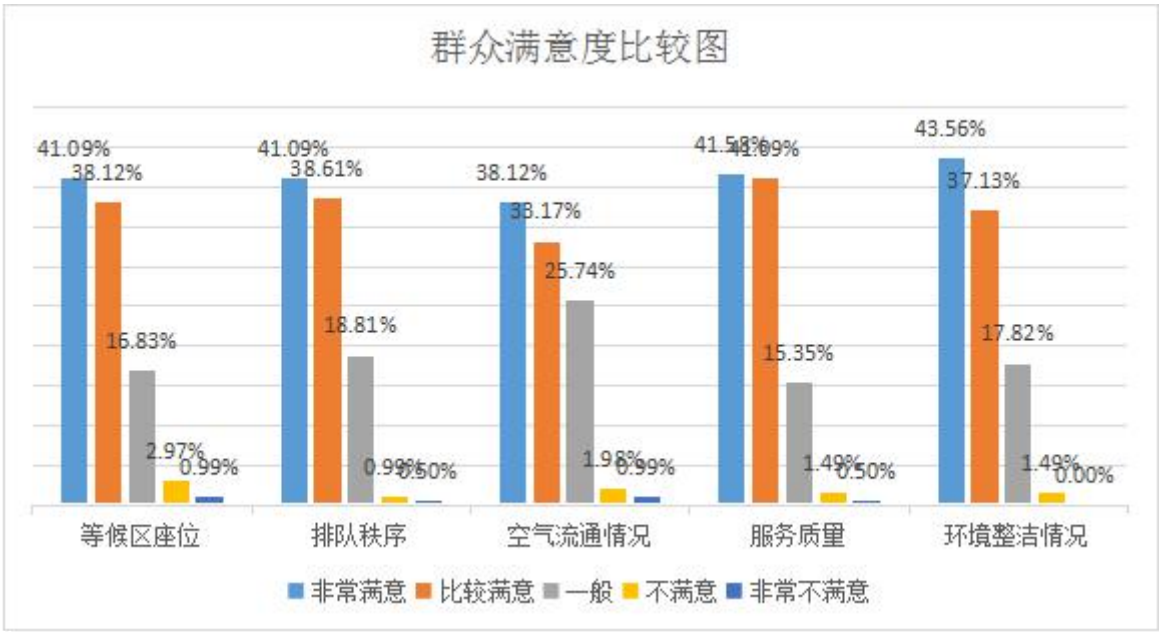

图 2：群众满意度比较图

调查发现有 55.94%的调查对象认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的办事效率高，能在承诺时限内完成业务办理；43.56%的调查对象认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的办事效率一般，但也能在承诺时限节点完成业务办理。而满意度不高的原因是部分群众认为政务大厅存在空气流通不佳、分区杂乱且窗口标识不明确、部分窗口排队过长及服务态度差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主要有：增加窗口示意图和人员指引，方便办事人员快速找到业务窗口；加强

对工作人员的监督,改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整体推进滞后，影响服务整体效果

项目整体推进滞后，过程管理较为粗放。开工未按计划实施，施工过程推进缓慢，竣工验收未及时开展，各环节、各步骤的整体效率不高。按开工报告要求，2022 年 8 月 25 日应完成的项目建设，但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仍有部分区域还需进一步改造，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自助服务区和结婚宣誓室、二层州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服务区、消防水泵设备及控制系统等区域。项目整体推进滞后导致政务用房紧张，各行政审批事项单位办事窗口只能暂设在一层过道，存在挤占过道的情况。施工期的延长既影响各单位的工作效率，也影响了群众的办事服务体验，且安全管理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风险点较为突出。调查发现，16.14%调查对象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不满意。

项目推动滞后的主要原因：一是中缅友谊馆原建设时土地产权存在问题，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项目规划、立项时未对相关的问题进行摸底调查，也未及时衔接处理相关问题，项目开展的前置条件不成熟，影响开工建设。二是项目建设单位多次调整设计方案，施工期间要保证政务服务场所不停业也影响了施工进度。施工方对客观困难与问题预估程度不足，且在项目现场管理、施工前的规划上缺少相应的组织能力与丰富经验。主管部门在选择施工方的标准设定、条件门槛上不科学，存在漏洞。

（二）无施工许可证施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评价发现项目存在无施工许可证便开展施工的情况。如：2022年6月支付消防改造工程款83.36万元,《工程产值确认表》显示进度覆盖时间段2022年1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日局党组《会议纪要》表明云南欣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进场施工，施工许可证却于2022年3月11日才办理完毕。未办理施工审核手续，便擅自对便民利民的工程开展施工活动，既违反制度要求，也会增大安全风险。施工许可属工程开展的前置条件，服务大厅装修开展虽较急迫，但在此情景下更应提前推动相关工作开展，事先规划好细节工作。相关部门推动工作前瞻性和协调性不足，且审批手续的后补既反映出单位对工程管理程序不熟悉，也表明制度执行不严格。

（三）实物资产权属不确定，未充分规划后续管理

一是土地、房屋权属不确定。截至报告日政务服务中心土地权属芒市工业园区投资管理公司，土地用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抵押贷款，另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土地房屋产权既不属于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也不属于芒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经评价组访谈，德宏州人民政府协调会明确，将积极协调土地解押，土地解押后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将土地、房屋一并划转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或芒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但是后续芒市工业园区投资管理公司是否能

够归还贷款，解押土地尚未可知，土地解押后，芒市工业园区投资管理公司采取何种方式将土地划出，土地划出后由谁跟进办理不动产权证亦未能明晰。

二是改扩建后形成的实物资产的权属不确定。该项目按照“共建共用，资金共担，高标准设计，分部实施”的原则进行建设，州市分别承担50%，因为芒市拼盘资金未到位，截至报告日，项目大部分费用使用州级资金支出，项目建成后必将形成实物资产（除空调、电梯、家具外），但是截至报告日已形成的实物资产或将形成的实物资产权属未确定，即形成的实物资产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的分配方案未确定。原因是项目改扩建之前考虑不到位，未确定好分配方案，目前项目未竣工决算，如若分配方案一直不确定，项目竣工结算后须转固，转固后固定资产权属不确定，不便于固定资产的管理。

（四）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不符合工程建设流程

一是预算批复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之前，项目建议书批复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预算批复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按工程制度管理要求，预算批复应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之后，不符合工程建设流程。

二是项目建议书批复前就签订了设计合同，不符合工程建设流程。如2021年5月19日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芒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与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装修设计合同。2021年5月24日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

局、芒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与保山市科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楼梯电梯设计合同，但2021年10月8日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项目建议书，按照要求基本建设流程完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该项目原为“德宏州州级及芒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场所改扩建项目”，建设计划投资2,835万元，因该项目未争取到上级资金，项目立项未果。项目的申请本应使相关部门了解熟悉工程建设制度要求，但当再次申请改扩建项目时，主管部门未及时总结经验，仍缺乏事先规划与商讨。

2021年向州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322万用于装修改造，签订了装修和电梯设计合同后又发现弱电系统、消防等均不能满足办公需求，需扩大改造范围，重新申请立项。工作基础的薄弱既有相关人员对制度要求不熟悉，内控制度执行不充分的原因,也缺少相应的工作纪律约束的落实。

（五）部分项目支出未计入在建工程核算

评价组查阅账面发现部分项目支出财务会计未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如2020年6月记账17号凭证，付项目建议书编制费4.63万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资本化的支出款项应按《政府会计准则》的要求增加固定资产原值。本应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事项，计入费用中，单位的会计核算不准确、不完整。原因为相关财务人员对《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不熟悉，日常核算基础薄弱，

对新业务处理仍依赖于经验判断。

（六）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细化不足。2020年填报预算时申报的绩效目标表仅设置了三个指标(“各部门审批事项入驻达90%以上”、“行政审批事项单位办事窗口不低于90%”、“政务服务满意度达90%以上”)，未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功能区布局改造、室内装修改造、弱电改造；新增楼梯、电梯安装、消防工程等)，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不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是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不到位。项目未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 德宏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德财绩〔2022〕13号)的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管理工作，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控制和管理，不能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及纠偏。

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全面系统的认识，工作开展不到位，绩效管理理念不够强化，与目前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观念存在一定差距。

六、建议

（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前规划后期待建设工程

一是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作为业主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建设的收尾工作，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及时组织各方开展工程验收，提前申请审计部门开展竣工决算

审计。二是充分发挥监理单位“三控两管一协调”作用。三控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两管理是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一协调就是做参建各方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三是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进一步梳理后续尚需要建设工程事项，按照财政资金承受能力及工程建设先后缓急程度，适度进一步完善办公设施，优化场所环境。

（二）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但是该项目出现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施工的情况，说明项目管理办法是不健全的，为避免其他项目出现该类情况，评价组认为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应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从事前风险防范出发，若施工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没有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一是书面发函催促建设单位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二是在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前，不建议建筑企业正式进场施工，避免行政处罚风险。三是向建设单位发函明确如下内容：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建筑企业仅做前期配合工作，不进行实质性工程推进；若没有施工许可证导致的政府经济处罚、停工等均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从事后风险防范出发，若因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而导致政府部门的处罚的，建筑企业应做到：一是项目必须立即停工，并致函建设单位说明情况及停工理由，将政府部门的停工文件一并作为附件上报建设单位。二是等

待期间产生的人工、现场租赁设施设备、工期延期、处罚等，建筑企业应致函建设单位并主张相应的要求及费用。三是若因施工许可证原因导致超过合同约定的停工期限仍无法复工的，应致函建设单位撤场并及时止损；若后期复工的，则应编制复工文件调整工期进行上报，适时要求停工期间的费用及损失等。

（三）尽快协调取得不动产权证，落实实物资产权属

州、市两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应配合德宏州人民政府协调芒市工业园区投资管理公司尽快归还贷款，解押土地，落实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度，积极配合划拨不动产事宜，划拨完成后尽快完成不动产权证所有人的变更。另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形成的实物资产，在竣工财务决算后一一确认权属，在州、市两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分配，州、市两级政务服务管理局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分配结果完成转资和固定资产卡片录入工作。

（四）梳理并完善各流程手续，后续建设避免逆流程行为

一是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申请、批复、合同、说明、单据等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对其不规范、不完整、逆流程手续进行补充完善，以备后期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二是在后期拟建设的项目做好各环节的事前规划统筹工作。如申请财政预算资金时，需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应事先通过主管部门建设批复、可行性研究批复

等审批。

（五）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调整账务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的改建、扩建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财务会计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将发生的实际成本计入业务活动费，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应调整账务处理。

（六）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申报年初预算时应认真分析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经费年度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并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完整具体、可衡量，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如项目可设置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结合实施内容确定相应的指标值。

2021年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德发〔2019〕26号）、《德宏州财政局 中共德宏州委组织部 德宏州审计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德财〔2020〕81号）、《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德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德财绩〔2022〕17号）和《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德宏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对德宏州农业农村局2021年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受其他经济作物产业激烈竞争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糖料甘蔗种植面积呈下滑趋势。为提高国家甘蔗主产区甘蔗产量、质量、核心效益及蔗糖产业综合实力，切实维护国家食糖供给安全，国家在广西、云南实施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德宏州农业农村局按照《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

施方案》要求。从2020年开始，有序推广糖料甘蔗健康、脱毒种苗及糖料甘蔗生产机械化技术，通过对糖料甘蔗种植主体或糖料甘蔗生产机械化作业主体进行补贴，有效降低糖料甘蔗和食糖生产成本，提高德宏州蔗糖产业综合实力。2021年，省级下达德宏州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推广面积25.51万亩，机械化深翻开沟面积23.94万亩，无人机统防统治面积34.50万亩，机械化中耕培土面积45.65万亩，机械化联合收获吨数26.80万吨，机械化运输吨数26.80万吨，蔗叶机械化粉碎面积29.50万亩。项目实施结果超额完成了机械化联合收获、机收甘蔗运输2项任务，脱毒健康种苗推广、机械化深翻开沟、无人机统防统治、机械化中耕培土及蔗叶机械粉碎5项任务未达标。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批复及下达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6号）文件要求，筹措资金支持开展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工作，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配套资金承担45%，州市、县级承担5%。2021年共批复补助资金12,766.58万元，省级实际下达德宏州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资金12,766.58万元，其中：

中央资金：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云财农〔2020〕217号）文件，中央资金批复下达7,794.95万元，到位资金7,794.95万元；

省级资金：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云财农〔2022〕55号）文件，省级资金批复下达6,351.01万元（含陇川县追加上年超任务补贴资金1,667.3万元），实际到位6,351.01万元，其中：本年补助资金4,683.71万元，陇川县追加上年超任务1,667.3万元；

州级资金：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德财预〔2022〕89号），州级资金下达匹配资金287.9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87.92万元；

县市配套资金：县级配套资金491.66万元按完成实绩兑付补贴时据实拨付。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央、省级、州级投入资金12,766.58万元，均拨付到县级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因县市财政困难，下达资金被县市财政统筹使用12,071.25万元，实际兑付补贴资金695.33万元，其中：芒市已兑付补贴资金219.91万元，兑付完成15.7%；梁河县已兑付补贴资金28.49万元，兑付完成3.27%；瑞丽市已兑付补贴资金174.13万元，兑付完成100%；盈江县已兑付129.80万元，兑付完成6.54%；陇川县已兑付143万元，兑付完

成 1.86%。

（三）项目实施内容

1.项目名称：德宏州农业农村局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

2.项目开展时间：2021 年 9 月—2022 年 8 月

3.资金安排：12,766.58 万元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用于德宏州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其中包括推广糖料甘蔗健康、脱毒种苗种植、推广糖料甘蔗生产机械化技术，对糖料甘蔗种植主体或糖料甘蔗生产机械化作业主体进行补贴。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绩效目标

总目标：完成省下达德宏州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推广面积：2020 年 23.7 万亩、2021 年 25.4 万亩、2022 年 25.4 万亩，三年累计 74.5 万亩以上；完成省下达德宏州糖料甘蔗生产机械化推广：2020 年实施甘蔗机械化深翻开沟 15.9 万亩、机械化无人机统防统治 28 万亩、机械化中耕培土 46.8 万亩、机械化联合收获甘蔗 9.85 万吨、机收甘蔗运输 9.85 万吨、蔗叶机械处理 28.4 万亩；2021 年实施甘蔗机械化深翻开沟 18.97 万亩、机械化无人机统防统治 33 万亩、机械化中耕培土 50.4 万亩、机械化联合收获甘蔗 19 万吨、机收甘蔗运输 19 万吨、蔗叶机械处理 35 万亩；2022

年实施甘蔗机械化深翻开沟24.73万亩、机械化无人机统防统治38万亩、机械化中耕培土54.8万亩、机械化联合收获甘蔗26.7万吨、机收甘蔗运输26.7万吨、蔗叶机械处理39.84万亩；三年累计实施甘蔗机械化深翻开沟59.6万亩、机械化无人机统防统治99万亩、机械化中耕培土152万亩、机械化联合收获甘蔗55.55万吨、机收甘蔗运输55.55万吨、蔗叶机械处理103.24万亩。

年度目标：完成省下达德宏州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推广面积25.4万亩；完成省下达德宏州糖料甘蔗生产机械化推广：实施甘蔗机械化深翻开沟23.94万亩、机械化无人机统防统治34.5万亩、机械化中耕培土45.65万亩、机械化联合收获甘蔗26.8万吨、机收甘蔗运输26.8万吨、蔗叶机械处理29.5万亩。

（2）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共细化分解成3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2021年州农业农村局申报的预算绩效目标表，制定的绩效指标较为简单，不能完整反映项目的产出及效益，如未制定用以考核验收及兑付完成质量的产出质量指标，未设置用以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情况的时效指标等。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多渠道收集有关政策文件。根据

被评价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评价组细化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6号）完成省下达德宏州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推广面积25.4万亩；糖料甘蔗生产机械化推广：实施甘蔗机械化深翻开沟23.94万亩、机械化无人机统防统治34.5万亩、机械化中耕培土45.65万亩、机械化联合收获甘蔗26.8万吨、机械化联合收获甘蔗26.8万吨、蔗叶机械处理29.5万亩。通过发放补贴实现引导推进先进适用的糖料甘蔗优良品种和生产机械化技术，提高良种率和生产机械化作业面积，降低糖料甘蔗和食糖生产成本，提高德宏州蔗糖产业综合实力，切实维护国家食糖供给安全。

（2）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①数量指标：将产出数量目标任务数汇总得出“推广数量完成率”；

②质量指标：从“推广覆盖率”“验收覆盖率”“验收准确性”“兑付准确率”考核脱毒、健康种苗的推广、验收、兑付方面的完成情况；

③时效指标：从“验收及时性”“兑付及时性”和考核验

收及兑付时间的及时性；

④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蔗农种植积极性”“政策知晓率”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影响；

⑤经济效益指标：“弥补生产成本增长”“亩产提高”“蔗糖分提高”考核项目实施对农户经济方面的影响；

⑥满意度指标：“综合满意度”≥90%，农户及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度；

详见附件：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局：州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糖料甘蔗种植产业的监督管理，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数，安排至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任务安排至各乡镇政府部门，在种植完成后，组织制糖企业联合验收。

乡镇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县市下达推广任务，组织制糖企业甘蔗服务站农务员和村组干部，对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要求和机械化作业技术规范，现场开展种植品种确认、种植面积质量核实、机械化作业数量质量验收，验收结果上报制糖企业农务科核实，确保推广实绩真实、达标。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是资金的拨付及绩效管理。中央、

省、州级资金按下达任务数逐级下达补助资金至各县市财政，县市财政按当年实际完成情况通过“一卡通”直接对农户进行补贴兑付，后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2.管理制度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6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德政办函〔2020〕31号)对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实施过程中的验收、公示、兑付等工作进行规范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针对德宏州农业农村局2021年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主要是为了客观反映项目的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等情况。通过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以便进一步优化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专项资金项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2021年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包括所涉及的主管单位及获得补助的受益群众。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指标，并分配权重（分值）。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

益），二级指标 11 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满意度），三级指标 25 个。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 15 分，“过程”分值权重 20 分，“产出”分值权重 35 分，“效益”分值权重 30 分。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对 2021 年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决策”设置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过程”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指标，主要围绕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设计考核点，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合法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同时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工作

进行分析复核。

“产出”设置了关键节点推广数量完成率、推广覆盖率、验收覆盖率、验收准确性、兑付准确率、验收及时性和兑付及时性等指标，用于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项目资金兑付完成情况，并对项目推广数量未完成和资金兑付不及时进行原因分析，为后续项目继续推进和问题整改提供意见建议等。

“效益”设置提升蔗农种植积极性、政策知晓率、弥补生产成本增长、亩产提高、蔗糖分提高和综合满意度等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项目受益企业、农户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满意度。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对种植农户成本的弥补以及种植脱毒、健康种苗亩产和蔗糖分是否提高。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专家组会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实地评价法、对比分析法、综合评价法、资金审核法、专家评议法等评价方法。

（1）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

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2）实地评价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一对一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各主管部门、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3）对比分析法

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依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4）综合评价法

从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预算批复、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自评报告、项目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及合同、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资料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

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5）资金审核法

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的核查，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拨付、资金沉淀闲置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6）专家评议法

聘请工程管理、行政管理及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协助绩效评价工作组找准项目的评价重点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研究解决难题的办法，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报告完成初稿后，将及时提交专家组由其提出专业的修改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三类标准进行评价：

（1）计划标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目标责任书等对项目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计划标准；

（2）历史标准：部分明细项目设置的相应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但存在历史数据的，以历史数据为比较标准；

（3）其他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要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 分）；良（80 分≤得分＜90 分）；中（60 分≤得分＜80 分）；差（得分＜60 分）。

5.绩效评价抽样

本项目补助涉及芒市、瑞丽、陇川、盈江、梁河全州五个县市，本次抽样主要选取了芒市和梁河县进行实地评价。对芒市和梁河县的抽验资料、验收公示、补贴申请、兑付凭证等资料进行检查，并与西山乡制糖企业农务员、部分种植农户、梁河县糖厂农务员和部分农户进行访谈，了解政策普及程度与抽验细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部门及州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

2.实施方案编制

结合本项目前期调研情况及绩效监督管理科、资金科室的要求，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完善后提交项目实施部门及州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3.实地评价

一是与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绩效情况，探讨总结项目亮点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

二是收集和查阅项目申报、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进度、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等有关文件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进度、评价项目成果，对重要数据和资料，通过复印、扫描、拍照及收集原件等方式留存，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

三是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蔗农和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是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对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及时完整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相关资料，完成实地评价工作。

4.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州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审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8.86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4.50	96.67%
过程	20	14.50	72.50%
产出	35	26.96	77.03%
效果	30	22.90	76.33%
合 计	**100**	**78.86**	**78.86%**

本项目实施有效推动全州各县市共完成脱毒健康种苗推广面积16.02万亩，机械化深翻开沟面积15.87万亩，无人机统防统治面积18.28万亩，机械化中耕培土面积25.14万亩，机械化联合收获57万吨，机收甘蔗运输57万吨，蔗叶机械粉碎面积6.92万亩。虽未完成省级下达的推广任务数，但项目的实施加快了甘蔗良种推广，提高了良种覆盖率和机械化生产技术，生产成本得到下降，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德宏州蔗糖产业的下滑势头。但同时也存在推广任务数不达标、项目管理不规范、惠农补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13个产出效益绩效评价指标中，推广覆盖率、验收及时性、兑付准确率等6个绩效指标完成，推广数量完成率、验收准确性、兑付及时性等7个指标部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推广数量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全州完成 ①脱毒健康种苗推广面积16.0217万亩； ②机械化深翻开沟面积15.8703万亩； ③无人机统防统治面积18.2776万亩； ④机械化中耕培土面积25.1413万亩； ⑤机械化联合收获吨数56.9960万吨； ⑥机收甘蔗运输吨数56.9960万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⑦蔗叶机械粉碎面积 6.9229 万亩；
	产出质量	推广覆盖率	≥92%	完成	全州现在种植的甘蔗均为脱毒、健康种苗，覆盖率为 100%。
		验收覆盖率	≥10%	部分完成	对芒市和梁河县进行实地评价，查看抽验资料、抽验公示、补贴申请公示，补贴发放签字等资料，梁河县抽验存档资料中没有飞防统治轨迹图。
		验收准确性	=100%	部分完成	现场查看验收及兑付资料，发现芒市风平镇、芒海镇中耕培土乡镇验收亩数均为整数，验收亩数不精确；梁河县无人机飞防验收流程不完善，无法确保验收亩数准确性。
		兑付准确率	=100%	完成	按照验收数量按标准由县财政局通过惠农补贴“一卡(折)通”统一发放。
	产出时效	验收及时性	≤2022 年 9 月底	完成	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制糖企业、种植主体按时完成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推广种植任务；②及时完成糖料甘蔗品种确认、面积核定、验收公示等工作，并报县级糖料蔗种植主管部门汇总、逐级上报备案。③及时审核补贴资金申报。
		兑付及时性	≤2022 年 9 月底	部分完成	全州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共兑付资金 695.3335 万元，兑付率较低，兑付完成不及时。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农户种植积极性	提升	完成	项目实施前，2018/2019 年度甘蔗种植亩数比 2017/2018 年度下降 9.06%，种植户数下降 15.89%；项目实施后，2020/2021 年甘蔗种植亩数比 2019/2020/年度下降 5.07%，种植户数下降 8.78%。
		政策知晓率	≥90%	完成	发放问卷 1002 份，知晓问卷共 920 份，占比 91.82%。
	经济效	补产本弥生成	≥90%	部分完	发放问卷 1002 份，“帮助很大”和“有一些帮助”共 863 份，帮助度 86.13%。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	增长		成	
		亩产提高	≥3%	完成	2021年相较2020年亩产提高3.5%。
		蔗糖分提高	≥0.2%	部分完成	2021年相较2020年糖分提高0.19%。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90%	部分完成	工作人员满意度72.55%，农户满意度65.37%，综合满意度=65.37%*0.7+72.55%*0.3=67.5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1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4.50分，得分率为93.33%，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6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德政办函〔2020〕31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与州农业农村局的管理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州农业农村局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6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德政办函〔2020〕31号)实施，项目为下达的约束性任务，通过“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按要求上传了项目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未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6号)2021年推广任务数调整，与前年绩效目标相同，不符合实际工作任务，同时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不匹配，目标数较上年未调整，但预算数增加。

(2)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推广任务”及“蔗农收入”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项目所设绩效指标不完整，如未制定用以考核验收及兑付完成质量的产出质量指标，未设置用以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情况的时效指标等，不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6号）和《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德政办函〔2020〕31号）要求，2021年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预算编制经过必要的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项目预算资金按中央承担50%、省级承担45%、州县市共承担5%进行资金安排。

（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6号）要求，对州级资金进行测算申报，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按照年初预算规定的使用用途进行使用，资金支出按照实际验收公示后的金额支付。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2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4.50分，得分率为72.50%，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217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

7,794.95 万元；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云财农〔2022〕55 号）文件，省级下达资金 6,351.01 万元，其中包含陇川县追加上年超任务 1,667.30 万元，2021 年项目实际下达 2021 年资金 4,683.71 万元；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德财预〔2022〕89 号），州级资金下达 287.92 万元，共下达资金 12,766.58 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各县市，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2021 年农业农村局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资金到位 12,766.58 万元，实际支出 695.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46%。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 2021 年推广任务完成情况，应兑付补助资金 12,002.83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12,766.58 万元，截至 11 月 25 日，实际兑付资金 695.33 万元。因县、市财政紧张，为保运转大部分资金被各县市财政统筹使用，未及时用于补助资金兑付，惠农补助资金兑付不及时，不符合《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

2.组织实施

（1）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项目按照《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 号）要求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工作在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了个性指标；项目按照文件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项目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未对项目进度的相关信息进行填报。

（2）管理制度健全性：州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制度规定汇编》规范了职责范围和财务资金的使用，印发了《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对中央惠农项目和惠农资金的管理。

（3）制度执行有效性：州农业农村局按照《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制度规定汇编》制度要求开展工作，相关业务程序按照制度执行。按照《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对项目和资金进行管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3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26.96分，得分率为77.03%，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推广数量完成率:德宏州2021年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年度目标任务全州完成数为：全州脱毒健康种苗推广面积完成16.02万亩，完成申报绩效目标25.51万亩的62.81%；机械化深翻开沟面积完成15.87万亩，完成申报

绩效目标23.94万亩的66.29%；无人机统防统治面积完成18.28万亩，完成申报绩效目标34.5万亩的52.98%；机械化中耕培土面积完成25.14万亩，完成申报绩效目标45.65万亩的55.07%；机械化联合收获吨数完成57万吨，完成申报绩效目标26.8万吨的212.67%；机收甘蔗运输吨数完成57万吨，完成申报绩效目标26.8万吨的212.67%；蔗叶机械粉碎面积完成6.92万亩，完成申报绩效目标29.5万亩的23.47%。

未达到推广任务的主要原因有资金兑付不及时、产业竞争激烈、机械化收获技术不成熟、甘蔗生产劳力短缺、技术推广效果与农户实际需求不统一。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机械化收获及运输方面，陇川占任务完成数的94.14%，首先因其地形及土地条件较好，满足机械化作业的土地条件；其次因疫情防控要求，大量缅籍工人无法入境务工，甘蔗种植劳动力短缺，很大程度上推动机械化收获技术的推广。全州各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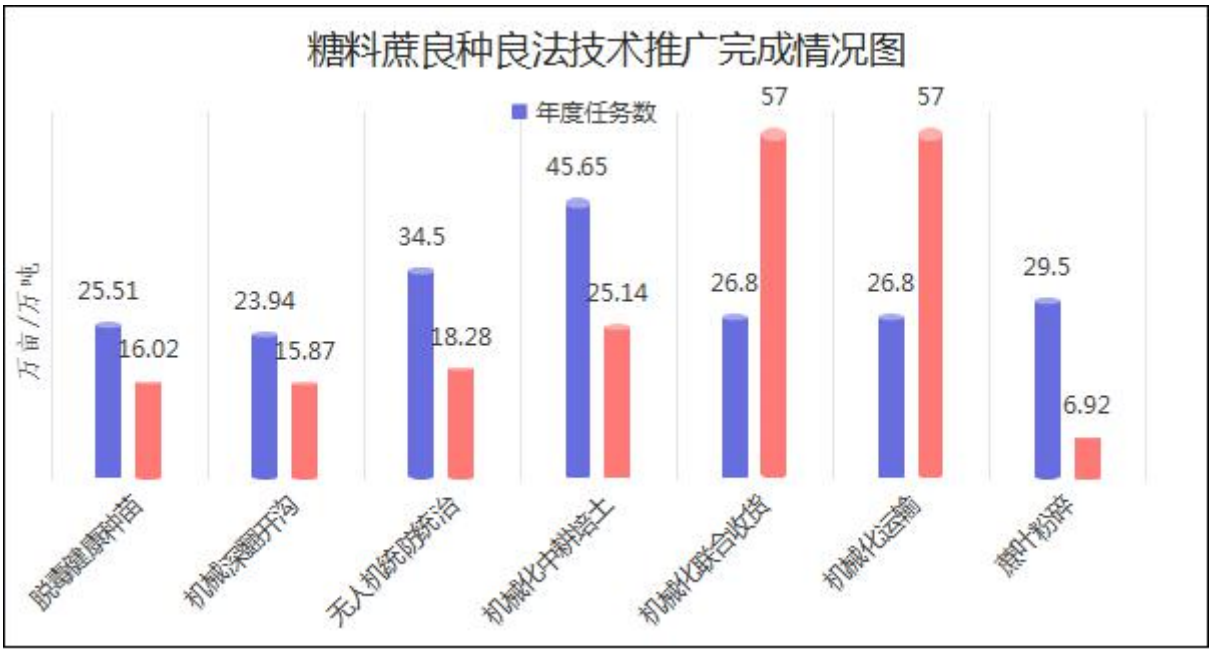

图 1：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完成情况图

2. 产出质量

（1）推广覆盖率：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省级补助经费通知》（云财农〔2022〕55 号）文件要求，全州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覆盖率≥92%。实际完成覆盖率为 100%。糖料甘蔗的脱毒、健康种苗主要由制糖企业、糖厂购买引进或者科技研发繁育，农户种植后可自行留种以便来年种植。

（2）验收覆盖率：芒市农业农村局的抽验范围是根据乡镇上报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按不少于 20%进行抽验，抽验合格后反馈到乡镇。根据现场查验芒市的抽验资料发现：芒市第一批次验收抽取全市 9 个乡镇，占全市 11 个乡镇的 82%，按上报亩数对脱毒健康种苗和深翻开沟进行验收，验收数与上报数差异率为 0.58%，全部合格；第二批次抽

取全市10个乡镇，对脱毒健康种苗、深翻开沟、中耕培土进行验收，验收数与上报数差异率为0.26%，全部合格。

梁河县的抽验范围:①对甘蔗良种种植、机械深翻开沟、机械培土和飞防面积进行抽查验收，每个乡镇抽查3个村委会，抽查户数占抽查村委会上报户的3%—5%，抽查面积占上报面积的3%以上；②机械化联合收获和机械化运输通过核对糖厂过磅单，核对户数占上报机砍甘蔗和运输户的5%以上。根据现场查验梁河县的抽验资料发现：无人机统防统治验收资料中未附飞防轨迹图，不能确保上报飞防面积的准确性。

（3）验收准确性：现场查看验收及兑付资料，发现芒市风平镇、芒海镇及梁河县王子树乡、勐养镇、河西乡中耕培土乡镇验收亩数均为整数，未同其他乡镇一样保留两位小数，验收亩数不精确；同时梁河县无人机飞防验收流程不完善，乡镇在认定补助亩数时通过比对农务员提交的飞防亩数是否超过农户甘蔗田地亩数的方式，未超过即验收通过，未与农户实际交付飞防公司的服务费用做核对，验收流程不完善，无法确保验收亩数准确性。

（4）兑付准确率:现场查看补贴申报明细表及申报表，未发现验收数与兑付数不一致的情况，各类补贴均按补贴标准发放,部分资金在“一折通”上由县级统一发放,自2022年9月全面推行“一卡通”后，均使用“一卡通”由县级统一拨付到位，出现拨款失败的乡镇及时完成信息核验保障资

金拨付到位。

3.产出时效

（1）验收及时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6号）文件要求，在5月中旬前完成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推广种植任务，6月底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制糖企业完成糖料甘蔗品种确认、面积核定、验收公示等工作，并报县级糖料甘蔗种植主管部门汇总、逐级上报备案。根据现场查看芒市和梁河县的验收资料，芒市第一批验收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至3月2日，第二批验收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至28日，梁河县验收时间为2022年6月，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任务。

（2）兑付及时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6号）文件要求，在糖料甘蔗完成验收公示之后，应于当年9月底前完成兑付，即应于2022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兑付。根据2021年实际完成情况，应兑付补助资金12,002.83万元，但截至2022年10月30日实际仅到位并兑付695.33万元，补助资金兑付不及时，挫伤蔗农种植积极性。各县市兑付情况如下表3：

表3:2021/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各县市兑

付情况表

县（市）	应兑付金额（万元）	已经兑付金额（万元）	兑付比率
芒市	1,400.99	219.91	15.70%
梁河县	870.38	28.49	3.27%
盈江县	1,985.63	129.80	6.54%
陇川县	7,671.70	143.00	1.86%
瑞丽市	174.13	174.13	100.00%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2.9 分，得分率为 76.33%，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提升蔗农种植积极性：根据德宏州近五年的糖料甘蔗种植总户数及种植总亩数变化趋势，近五年种植户数及种植亩数都呈下降趋势。在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前，2018/2019 年度甘蔗种植亩数比 2017/2018 年度下降 9.06%，种植户数下降 15.89%；项目实施后，2020/2021 年甘蔗种植亩数比 2019/2020/年度下降 5.07%，种植户数下降 8.78%。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项目实施后，减缓了德宏州糖料甘蔗种植总亩数的下降，提升了蔗农种植积极性。

（2）政策知晓率：向全州蔗农共发放问卷 1002 份，知晓份数 912 份，受访者中对政策的知晓度为 91.02%。在

对芒市和梁河县进行实地评价现场问询蔗农时，发现农户对于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的知晓程度较高，但对于其中的各细项补贴不清楚，对于验收及发放补贴的流程也不熟悉。

1.经济效益

（1）弥补生产成本增长：根据现场问询，农户新种植一亩脱毒、健康种苗成本在1,700元左右，翻种一亩的成本在700元左右。近年来因肥料及人工成本上涨，甘蔗种植单位成本明显增加，蔗农生产种植压力加大。使用机械化深翻开沟及中耕培土技术新种一亩脱毒健康种苗可以获得补助资金545元，使用中耕培土技术翻种一亩可以获得25元补助，有效降低蔗农生产成本，减少制糖企业补助压力。同时根据问卷调查显示，86.13%的农户认为补贴对降低成本有帮助。

（2）亩产提高

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后，亩产有所提高，2021/2022年亩产较上年提高3.5%。根据现场访谈情况了解，亩产提高使得蔗农收入在单位成本增长的情况下收入总体上涨，蔗农总体经济收益呈增长趋势。

（3）蔗糖分提高

种植脱毒、健康种苗甘蔗的蔗糖分有所提高，较上年提高0.19%。蔗糖分提高有效增加制糖企业制糖出糖率，降低单位成本，蔗糖分提高0.19%，每吨甘蔗可多产糖近

1 万吨，按每吨 5300 元/吨的糖价，每吨糖可增收 5,300 万元。蔗糖分提高就能用较少的土地到达同样的产出，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发展高效农业。

3.满意度

（1）综合满意度：针对糖料甘蔗种植主体共发放了 1,002 份调查问卷,对开展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的相关工作人员发放了 153 份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1,155 份，综合满意度为 67.52%。

①对农户的调查情况。对农户发放 1,002 份问卷，满意问卷为 655 份，农户综合满意度为 65.37%，其中各分项满意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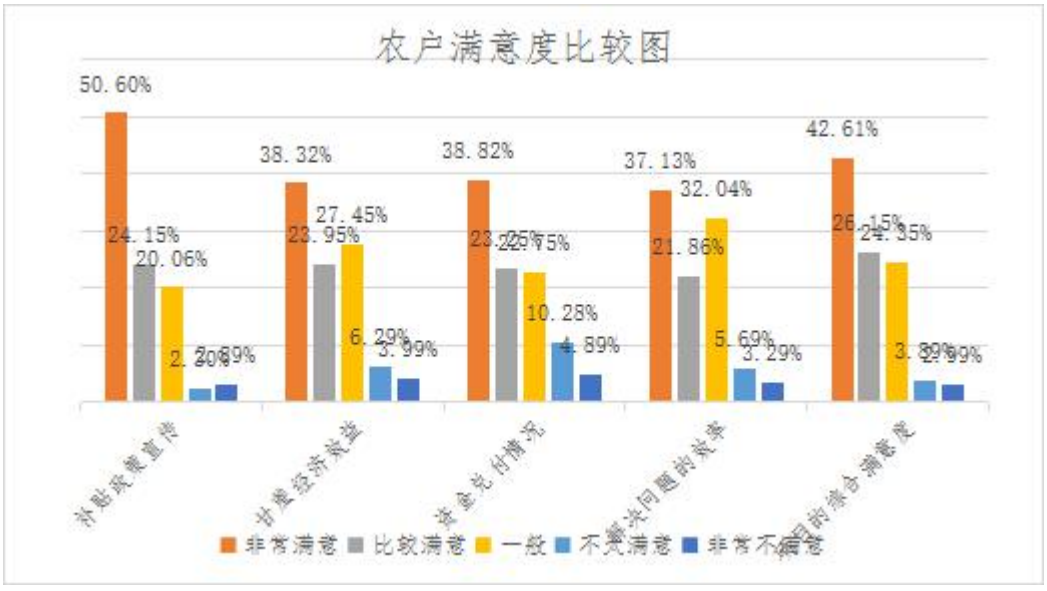

图 2：农户满意度比较图

满意度不高主要原因：一是蔗农认为甘蔗种植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较低，一类糖甘蔗的价格为 450 元/吨，二类糖甘蔗的价格为 420 元/吨，虽价格稳定但相较其他经济作物市场价格较低。二是补助资金兑付及时性较低，按文件要

求应于当年9月底前兑付完所有补贴。但因县市政府将资金统筹使用，补贴资金兑付时间滞后。

调查发现，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一是部分农户由于环境限制，种不了其他经济作物，只能选择种植甘蔗；二是由于使用机械收获甘蔗会破坏地垄、压坏甘蔗根部，影响出芽率，部分农户不愿意使用机械收获；三是部分农户想使用机械收获，但由于田地位于坡地、梯田或者田地边角处，机械无法进入作业，也就不能使用机械收获；四是补贴兑付滞后，甘蔗价格低，肥料价格上涨，种植成本增加。

针对以上问题，农户提出的建议主要有：一是因环境限制，只能种植甘蔗的地区，给予额外的区域补贴，增加农户收入；二是加大农机培训，降低收获时的毁坏率；三是推广小型机械，便于在梯田、坡地等地方使用；四是加快补贴兑付进度，一次性兑付完成。

②对工作人员的调查情况。对工作人员发放153份问卷，满意问卷为111份，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7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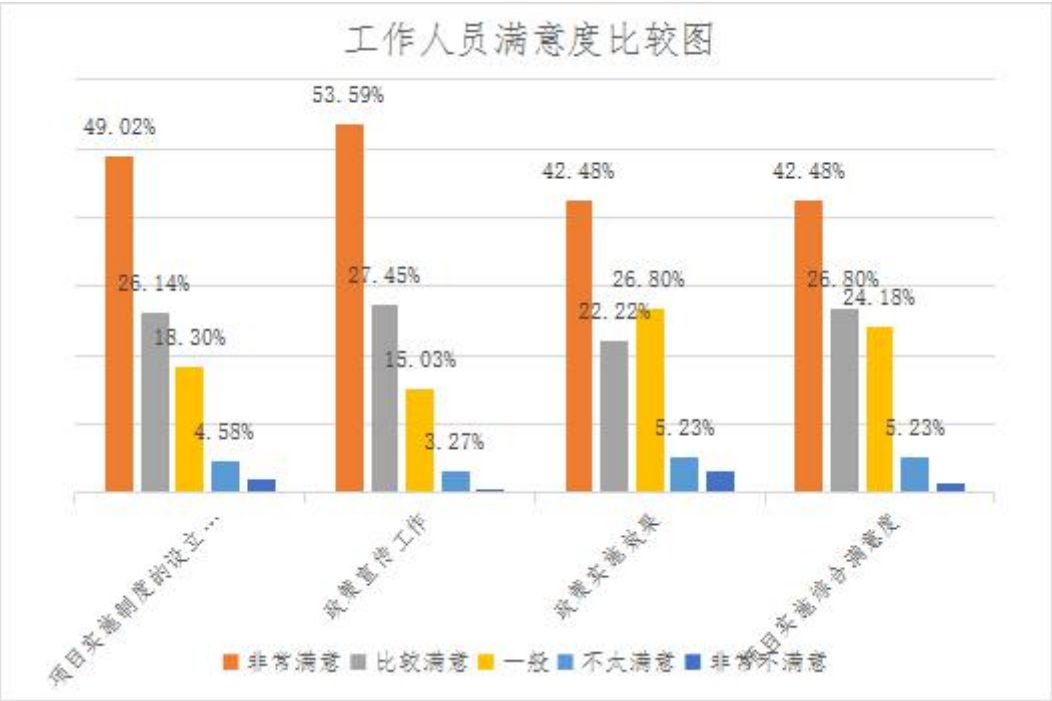

其中各分项满意度如下图所示：

图 3：工作人员满意度比较图

工作人员满意度不高主要原因：一是认为项目实施的效果不理想，2021 年度未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数。二是对项目的工作安排与开展不满意，在进行项目推广时无工作经费，不便于工作开展。

针对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面临的主要问题，85.62%的工作人员认为因疫情防控要求，缅籍工人不能入境务工，导致劳动力短缺；72.55%的工作人员认为农户田地条件受限，机械化难以开展；72.55%的工作人员认为种植甘蔗比较效益低，农户种植积极性不高；67.32%的工作人员认为地方财政困难，补贴兑付滞后。

针对以上问题，83.01%的工作人员认为应该加大甘蔗新品种新技术推广、82.35%的工作人员认为应该加大甘蔗机械化生产力度、81.05%的工作人员认为应该加大资金保障，落实支出责任、79.74%的工作人员认为应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技术推广任务不达标

全州 7 项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2021 年仅 2 项达到目标任务数，分别为机械化联合收获吨数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212.67%，机收甘蔗运输吨数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212.67%。5 项技术推广完成率较低，分别为脱毒健康种苗推广面积

目标任务完成率62.81%，机械化深翻开沟面积目标任务完成率66.29%，无人机统防统治面积目标任务完成率52.98%，机械化中耕培土面积目标任务完成率55.07%，蔗叶机械粉碎面积目标任务完成率23.47%。目标任务数完成率较低。主要制约因素为：

一是资金兑付不及时。通过问卷调查反映蔗农对补贴资金兑付情况的满意度仅为62.07%，蔗农认为补贴兑付不及时，一定程度上挫伤蔗农种植积极性，不利于技术推广补贴政策的作用发挥。

二是新兴产业发展争地矛盾突出。目前在甘蔗种植区域内多种产业并存发展，产业之间争地矛盾十分突出。坝区是优质稻、冬农作物与甘蔗相互竞争；山区是坚果、蚕桑、百香果、砂糖橘等新兴产业与甘蔗相互竞争，甘蔗种植区域严重边缘化，导致德宏州甘蔗大多仅能在山坡地区开展种植，导致机械化作业难以开展，另一方面不连片的田地不适合开展无人机统防统治飞防作业。

三是机械化收获技术不成熟。坝区甘蔗种植区域多数没有进行宜机化改造，具备全程机械化作业的蔗区相对较少，在此地形条件下开展机械化作业会毁坏田地，破坏甘蔗根茎，对甘蔗出苗率影响较大，农户使用意愿度不高。

四是甘蔗生产劳力短缺。2020/2021榨季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加强了边境疫情防控措施，缅籍工人无法入境，全州甘蔗种植、砍收缅籍工人从常年的4万人左右锐减到

不足 1000 人,导致全州糖料甘蔗种植户难于找到工人进行甘蔗种植和砍收,吨蔗砍收工价从往年的 80-130 元上涨到 150-200 元，严重影响了农民种植管理甘蔗的积极性。

五是技术推广效果与农户实际需求不统一。部分农户反映无人机统防统治时间与自家甘蔗生长周期不相符，飞防时间与自家病虫害发病时间不一致，无人机统防统治无法真正满足农户的需求，农户使用意愿度不高。蔗叶机械粉碎技术推广效果不理想主要因目前蔗叶燃烧对减少病虫害，增加土壤肥性效果明显，故相较蔗叶粉碎蔗农更愿意选择燃烧来处理蔗叶。

（二）项目管理不规范

评价组对比梁河与芒市两地对无人机统防统治不同验收方式后发现，梁河县现有的操作模式精准度较差、效率不高，核定依据不充分。

一是梁河县各乡镇由各片区农户自发购买飞防服务，飞防费用由农户自担，验收完成后补助资金直接兑付至蔗农个人，乡镇在认定补助亩数时，未与农户实际交付飞防公司的服务费用做核对，而仅通过比对农务员提交的飞防亩数是否超过农户甘蔗田地亩数为依据。二是无人机在进行飞防作业时存在重复飞行以及超边作业的现象，致使飞行轨迹认定面积与实际有效作业面积存在差异，即使查看轨迹图也不能直接作为兑付面积的核定依据，不便于后期对实际飞防面积进行再次核验，增加了后期对飞防亩数的

准确性验收的风险，验收流程不完善，存在虚报飞防面积的风险。对比芒市无人机统防统治服务则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补助资金直接兑付至飞防公司，差价由制糖企业支付，飞防面积由乡镇与糖厂共同核定，既保障了飞防面积上报的准确性，也有效降低了农户的生产成本。

此外，无人机统防统治技术验收要求附飞防轨迹图作为验收依据，但实地评价发现，梁河县验收资料中无飞行轨迹图存档，过程管理不规范。同时个别乡镇在上报机械化中耕培土作业面积时未与其余乡镇一样未保留小数，验收亩数不精确。验收流程的不完善和数据上报的不精确反映出主管部门未充分考虑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缺少必要的验证办法和措施。现有管理要求不够严谨，无法有效保障补贴政策的公平性。

（三）补贴兑付不到位

根据 2021 年推广任务完成情况，应兑付补贴资金 12,002.83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12,766.58 万元，截至 11 月 25 日，实际兑付资金 695.33 万元。同时根据文件要求，在糖料甘蔗完成验收公示之后,应于当年 9 月底前完成兑付，补贴资金兑付完成率较低，主要因县、市财政紧张，为保运转大部分资金被各县市财政统筹使用，但鉴于资金使用要求非常明确，且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对推动农业发展、提升蔗农种植积极性具有显著社会效益，补贴资金兑付不到位反映出各级主管部门未将民生和发展放在优

先位置，协调各方推动政策实施不彻底。

同时针对蔗农发放的调查问卷显示蔗农对技术推广补贴的资金兑付情况的满意度仅为62.08%，满意度较低，补助资金兑付不到位,一定程度上打击了蔗农的种植积极性，不利于惠农政策的作用发挥。

（四）绩效管理水平不高

一是项目在进行预算申报时，财务人员未根据业务科室提供的当年绩效目标表进行填报，仅调整预算资金数，绩效目标与前年相同，不符合实际任务情况，使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

二是绩效指标不完善。如未制定用以考核验收及兑付完成质量的产出质量指标，未设置用以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情况的时效指标等，不能全面、清晰地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

三是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不到位。项目未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财绩〔2020〕13号）的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管理工作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控制和管理，不能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及纠偏。

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全面系统的认识，工作开展不到位，绩效管理理念不够强化，与目前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观念存在一定差距。

六、建议

（一）树立“研、推、用”一体化思维，重视技术推广成效

一是全面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为农业机械化发展创造更适宜的条件。在丘陵山地推广微农机，加大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改善丘陵山区农机通行作业条件，突破自然环境的限制，破解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短板。

二是积极推进技术发展，因地制宜推广小型机械。针对当前德宏州甘蔗种植的土地条件，应加大坡地机械种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引导科研单位和制糖企业研发推广甘蔗生产需要的高效农机，引导和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研发要瞄准德宏州甘蔗种植生产需求，加大研发对出苗率影响不大的小型坡地收割机，促进甘蔗种植机械化水平快速提升。

三是切实加强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积极培育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为新型农机服务主体，引导和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开展耕、种、收等环节农机社会化服务,辐射带动农户自行开展机械化使用，提高山地农机化作业水平。

四是努力争取扩大农机补贴范围，调动农业机械化使用积极性。应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根据实际需求扩大农机补贴范围，满足德宏州甘蔗种植产业发展需求，增强蔗农

购机积极性。

五是积极听取农户意见，高效推广统防统治。种植时分片区统一种植，尽量保证片区内甘蔗的生长周期一致，进而在进行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时病虫害程度基本一致，减少农户复喷农药的可能，尽可能满足农户需求。

（二）完善项目过程管理，保障补助兑付准确科学

乡镇在开展验收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验收流程，县市农业农村局应加大对乡镇验收质量的检查及监督力度。其中无人机统防统治服务若由农户自行购买应在上报飞防亩数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如与飞防公司付款结算的发票等支付凭证，用以证明飞防亩数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同时无人机作业时农务员应在现场督查，确认飞防面积及飞行轨迹是否与实际种植面积相符,保障资金兑付的准确性。此外在核定种植面积时应严格根据卫星定位测算亩数进行验收核查，不应为了方便记录舍零取正。

建议下一步由各县市或乡镇统一购买飞防服务，补助资金直接兑付至作业主体，联合制糖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差额资金由企业支付，进一步降低农户生产成本，提高蔗农种植积极性及无人机统防统治技术的推广率。

（三）州县各级财政各司其职，确保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农为邦本，

本固邦宁”。鉴于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对农业发展、蔗农种植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建议一是县级财政应想办法调度补贴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每一个应补贴的农民名上，避免以后因补贴资金不到位发生的重大社会舆论问题。二是州财政局一方面应进一步加强对下拨资金的监管，督促各县市财政专款专用，及时兑付惠农补助资金，定期上报兑付进度并对未兑付的资金制定兑付计划。另一方面要求各县市财政对超时未完成兑付的资金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保障资金兑付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四）高度重视绩效工作，推进绩效管理的科学化

一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州农业农村局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建立在与业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在绩效目标申报时应由业务部门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与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财务人员负责汇总上报，避免出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的情况。

二是进一步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州农业农村局对审定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时，要及时发现出现偏差的环节和问题，对问题严重的项目暂缓或停止拨款并研究制定改进绩效的措施，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保质完成。

“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德发〔2019〕26号）、《德宏州财政局 中共德宏州委组织部 德宏州审计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德财〔2020〕81号）、《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德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德财绩〔2022〕17号）和《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德宏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对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受疫情影响文旅行业发展受阻严重，德宏州人民政府和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为支持文旅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制定并出台《德宏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通过“六稳六保”支

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德宏州高A级旅游景区创建、高星级酒店创建、半山酒店、汽车营地、民宿客栈、农家乐等品牌提质升级。对创建成功的企业进行奖补，一来鼓励企业积极申报，提高全州旅游发展质量，二来缓解企业经营压力，稳定全州文化旅游市场。2021年完成21家企业的认定，兑付奖补17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批复及下达情况

根据《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请求给予2021年落实“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资金预算的请示》（德文旅请〔2020〕48号），对完成评定的企业进行品牌奖补的资金由州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地的县市级财政各承担50%。根据企业实际认定情况，2021年应兑付468万元，其中：州级应兑付奖补资金234万元，县级应配套234万元。

州级资金：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教〔2021〕97号）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教〔2021〕151号）州级批复下达资金234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预〔2022〕361号）、《关于下达财政经费指标的通知》（芒财

行〔2022〕41号）、《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瑞财行〔2022〕027号）、《关于下达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陇财教〔2021〕95号）等文件通知，县级共配套兑付资金167.5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应兑付468万元，共兑付企业170万元，资金兑付率为36.32%。其中：州级财政实际拨付234万元至各县（市）财政局，资金因被县市财政统筹使用，实际兑付2.5万元；县级配套167.50万元，实际兑付167.50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1.项目名称：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项目开展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3.资金安排：234万元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用于德宏州2021年评定为星级品牌的企业奖补，对评定上的2家4A景区、1家四星级汽车营地、1家四星级民宿、11家四星级农家乐、6家三星级农家乐进行奖补。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绩效目标

总目标：围绕《德宏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依托全州高品质的康养度假资源、丰富的边境跨境旅游资源和缤纷多彩的文化旅游资源，重点支持高A级旅游景区创建、高星级酒店创建、半山酒店、汽车营地、民宿客栈、农家乐等品牌提质升级。主要支持2020年起三年内新评定为国家4A、5A级旅游景区的，在省级规定（省级奖励2020年）的奖励基础上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0万元奖补；2020年起三年内新评定为四星、五星级旅游酒店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300万元的奖补；2020年起三年内新评定为四星、五星汽车营地的，除享受省级补助外，州级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0万元的奖补；2020年起三年内被评定为四星、五星民宿客栈的，不少于10间客房，证照齐全，经营半年后，经验收符合相关标准，每个房间补助0.50万元，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2020年起三年内被评为三星、四星、五星级农家乐经营户，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的奖励。2020年被评定为全省“最美半山酒店”的文旅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州级再给予奖励。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在德宏注册并吸引州外游客到我州旅游人数达到5000人以上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5万元/家。

年度目标：一是创建4A级景区4家（莫里热带雨林、勐焕银塔、一寨两国、仙佛洞），每家奖补100万，共400

万元；二是半山酒店2家，每家奖补100万元，共200万元；三是成功创建四星级汽车营地1家，奖补30万元；四是创建四星级民宿5家，每家奖补10万元，共50万元；五是创建三星级农家乐15家，每家奖补1万元，共15万元；六是创建四星级农家乐10家，每家奖补2万元，共20万元；七是创建五星级农家乐5家，每家奖补3万元，共15万元；八是创建四星级酒店1家，奖补100万元；九是鼓励旅行社加大组织客源在5000人以上每家奖补5万元，有27家旅行社，共奖补105万元。

（2）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共细化分解成2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

详见附件：1-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2021年州文化和旅游局申报的预算绩效目标表，制定的个别绩效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如“生产能力提高”；个别指标值设置不科学，如“获补覆盖率”“兑现准确率”及“获补对象准确率”指标值均未达到100%，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多渠道收集有关政策文件。根据被评价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评价组细化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

了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23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31号）文件精神，实现支持文旅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促进全省文化旅游市场稳定发展，推动全州旅游产品特色化、旅游服务规范化、游客进出便利化、旅游环境优质化发展。2021年完成如下文旅企业发展补助工作：

①创建4A级景区4家（莫里热带雨林、勐焕银塔、一寨两国、仙佛洞），每家奖补100万，共400万元；

②半山酒店2家，每家奖补100万元，共200万元；

③成功创建四星级汽车营地1家，奖补30万元；④创建四星级民宿5家，每家奖补10万元，共50万元；

⑤创建三星级农家乐15家，每家奖补1万元，共15万元；

⑥创建四星级农家乐10家，每家奖补2万元，共20万元；

⑦创建五星级农家乐5家，每家奖补3万元，共15万元；

⑧创建四星级酒店1家，奖补100万元；

⑨鼓励旅行社加大组织客源在5,000人以上每家奖补5万元，有27家旅行社，共奖补135万元。

（2）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①数量指标：汇总产出数量，设置“奖补目标完成率”；

②质量指标：去除质量指标重复分部分，从“兑付完成率”“获补对象准确率”两个方面考核对评定企业奖补的兑付情况及兑付准确率；

③经济效益指标：以“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反映企业评定后获得的奖补是否有效帮助企业缓解经营压力；

④社会效益指标：以“民宿、农家乐提质”反映星级认定以后对德宏州民宿及农家乐服务及环境质量的情况，以“营业率”反映补助保障受助企业疫情期间正常营业的情况；

⑤可持续影响指标：在企业认定后，是否有可持续作用，以“挂牌企业管理”“认定企业质量保持”进行考核；

⑥满意度指标：“综合满意度”≥90%；

详见附件：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职责分工

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涉及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其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文旅局：依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

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23号），州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各县市文旅局对区域内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奖补政策宣传，对接企业申报资料、指导企业进行评定改造，由省、州、县市文旅部门分别对企业进行评级认定。

州财政局：主要职责是资金的拨付及绩效管理。州财政局根据州文化和旅游局最终上报的获补名单，下达财政资金预算批复，又通过县市财政局拨付至企业所在县市文旅局或乡镇进行兑付，后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2.管理制度

州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工作制度汇编》《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云南省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项目流程和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针对州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是为了客观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合规性，通过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财

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供支撑。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单位及人员，包括州本级及下属五个县市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指标，并分配权重（分值）。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11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级指标20个。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0分，“效益”分值权重35分。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对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决策”设置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

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过程”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指标，主要围绕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设计考核点，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合法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同时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工作进行分析复核。

“产出”设置了关键节点奖补目标完成率、兑付完成率、获补对象准确率等指标，用于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项目资金兑付完成情况及资金奖补准确性，并对项目未完成和资金兑付未完成进行原因分析,为后续项目继续推进和问题整改提供意见建议等。

“效益”设置缓解企业经营压力、民宿、农家乐提质、营业率、长效管理机制、综合满意度等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项目受益企业、受益社会公众和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满意度。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对受益企业的品质提升和对企业的长效管理机制。

3.绩效评价方法

（1）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2）实地评价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一对一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各主管部门、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3）对比分析法

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依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4）综合评价法

从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预算批复、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自评报告、项目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及合同、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资料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5）资金审核法

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的核查，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拨付、资金沉淀闲置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6）专家评议法

聘请文旅管理、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协助绩效评价工作组找准项目的评价重点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研究解决难题的办法，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报告完成初稿后，将及时提交专家组由其提出专业的修改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它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三类标准进行评价：

1.计划标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目标责任书等对项目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计划标准；

2.行业标准：部分明细项目设置的相应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以行业标准比较标准，如《云南省精品酒店建设和管理规范》《汽车旅游营地建设与管理规范》《云南省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等；

3.其他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要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 分）；良（80 分≤得分＜90 分）；中（60 分≤得分＜80 分）；差（得分＜60 分）。

5.绩效评价抽样

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根据企业认定情况，应兑付资金 468 万元，实际兑付 170 万元，抽查资金金额 170 万元，抽查了对芒市孔雀谷景区、莫里热带雨林景区、户撒滇缅国际

雨林汽车营地、民宿苏典嘎齐部落、江湖山庄、印象农庄、南甸食坊等企业的兑付实际情况。重点查看资金支出是否对获得评级认定的企业进行奖补；资金使用时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无完整的审批程序，经费拨付是否履行完整的事前审批程序；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足额收到项目资金，是否按奖补标准及时、足额地发放补助，有无资金滞留、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在资金支付过程中有无贪污私分、侵占、挪用、出借、挥霍浪费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部门及州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

2.实施方案编制

结合本项目前期调研情况及绩效监督管理科、资金科室的要求，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完善后提交项目

实施部门及州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3.实地评价

一是与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绩效情况，探讨总结项目亮点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

二是收集和查阅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重点项目申报、立项、招标采购、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进度、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等有关文件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进度、评价项目成果，对重要数据和资料，通过复印、扫描、拍照及收集原件等方式留存，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

三是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企业、群众和“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是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对“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及时完整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相关资料，完成实地评价工作。

4.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

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州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审单位保持充分的沟

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63.73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1：

表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0	90.00%
过程	20	14.00	70.00%
产出	30	14.23	47.43%
效益	35	22.00	62.86%
合 计	**100**	**63.73**	**63.73%**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21家企业的品牌认定，对2家4A级景区、1家四星级汽车营地、1家四星级民宿、2家四星级农家乐、1家三星级农家乐的补助。补助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经营压力，对支持全州文旅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定全州文化旅游市场，提升全州旅游产品特色化、旅游服务规范化起到了的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奖补资金兑付率较低、缓解经营压力的效果不明显、企业认定目标完成率不高、预算编制不准确及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8 个产出效益绩效评价指标中，获补对象准确率、营业率 2 个绩效指标完成，奖补目标完成率、兑付完成率、缓解企业经营压力等 6 个指标部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目标完成率	≥70 家	部分完成	①创建 4A 级景区 2 家（省级）；②酒店 0 家；③汽车营地 1 家；④民宿 1 家；⑤农家乐 0 家；⑥四星级（含）以上农家乐 11 家（州级）；⑦三星级农家乐 6 家（州级）；⑧四星级酒店 0 家；⑨星级旅游客运公司 0 家。共完成认定创建的 21 家。
	质量指标	兑付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应兑付金额助补金额 468 万，实际已兑付金额 170 万，兑付完成率=170/468*100%=36.32%。
		获补对象准确率	=100%	完成	获得补助的企业与认定企业吻合度为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企业经营压力	有效缓解	部分完成	由于奖补资金兑付率较低，对企业缓解经营压力效果有限。
	社会效益指标	民宿、农家乐质量提升	≥85%	部分完成	发放问卷 86 份，认为提升效果明显的问卷共 62 份，占比 72.09%。
		营业率	≥95%	完成	2021 年苏典下勐撇疫情指挥部准许营业天数 60 天，市营业天数 243 天，营业率 100%。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可持续影响	企业意愿保持认定质量	制定方案并实施	部分完成	未对各类企业制定认定及检查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90%	部分完成	企业满意度：71.40%；群众满意度：76.74%；工作人员满意度：86.93%；综合满意度=71.40%*40%+76.74*40%+86.93%*20%=76.6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 1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3.50 分，得分率为 90.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依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23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落实支持文旅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相关措施的通知》（云财教〔2020〕127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与州文化和旅游局的管理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州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23 号）、

《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请求给予2021年落实“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资金预算的请示》（德文旅请〔2020〕48号）要求，通过“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按要求上传了项目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存在不合理之处，未能明确项目实施所解决的问题及达到的目标，未能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未全面反映项目绩效。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指标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如数量指标“获补4A级景区≤4家”“获补半山酒店≤2家”，质量指标“获补对象准确率≥98%”，绩效指标设置基本明确。但质量指标设置了重复性的指标，如“获补对象准确率”与“获补覆盖率”考核内容重复，同时对各指标值的设定不科学，如“兑现准确率≥90%”，未达100%，指标值设置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德财〔2020〕27号）和《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旅游业高质量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23号）要求，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编制经过必要的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预算额度测算不精准，项目实际资金安排为州级与县市各承担50%，实际资金需求为682.50万元，但预算申报时按州级承担100%进行申报，其中4A景区奖补资金按州级与县市各承担50%进行申报，预算申报金额为965万元，预算编制不准确。

（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23号）要求，对资金进行测算申报，文化和旅游局资金使用按照年初预算规定的使用用途进行使用，资金支出按照实际审批后的金额支付。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2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4.00分，得分率为70.00%，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教〔2021〕97号）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教〔2021〕151号）文件，州级应兑付234万元，州级实际下达资金

234 万元至各获补企业所在县市，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兑付奖补资金 170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兑付 167.50 万元，县级转移支付上级财政资金 2.50 万元。州级资金到位 234 万元，支付 2.50 万元，州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7%。

（3）资金使用合规性：除州级大部分资金被县市财政被统筹使用外，绩效评价时通过对本项目凭证进行抽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资金的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州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工作制度汇编》《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厉行节约内控制度》《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从工作职责、财政资金管理、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及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方面，对资金管理和职能职责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根据《云南省精品酒店建设和管理规范》《汽车旅游营地建设与管理规范》《云南省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对申请认定的文旅企业进行评定。

（2）制度执行有效性：州文化和旅游局按要求对农家乐、民宿、星级酒店及汽车营地等企业开展宣传、申请及

评定等工作，品牌认定等资料齐全并归档，但未将获补企业名单及奖补金额进行公示，不利于体现奖补的公开性和公平性。

（3）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项目按照《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要求开展自评，绩效自评工作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补充设计“获补对象准确率”“获补覆盖率”“复工复厂状况改善”等个性指标，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但项目未按照《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 <德宏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财绩〔2020〕13号）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3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4.23分，得分率为 47.43%，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奖补目标完成率：根据州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年度目标，应完成创建的景区、星级酒店、星级民宿、星级农家乐等企业共70家，根据《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认定10家景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通知》（云文旅发〔2021〕31号）和《关于公示云南省2021年第二批国家4A级旅游景区名单的公告》,2021年共创建4A景区3家、四星级汽车营地1家、四星级民宿1家、四星级农家乐11

家、三星级农家乐 6 家，共完成企业评级认定 22 家，莫里热带雨林旅游景区为 2020 年认定成为 4A 级旅游景区。企业认定详细情况如下表 3：

表 3：企业认定目标完成情况表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创建数	未完成原因	备注
创建 4A 级景区 4 家（莫里热带雨林、勐焕银塔、一寨两国、仙佛洞）	3 家	已申报 4 家，省厅验收不通过 1 家	①莫里热带雨林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认定为 4A 级旅游景区； ②孔雀谷景区在 2021 年 5 月 16 日认定为 4A 级旅游景区； ③一寨两国、仙佛洞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认定为 4A 级旅游景区；
创建半山酒店 2 家	0	省级未开展半山酒店认定	
四星级汽车营地 1 家	1 家		陇川县户撒滇缅国际雨林汽车营地
创建四星级民宿 5 家	1 家	区域内达到四星级标准的民宿较少	盈江县苏典嘎齐部落
创建三星级农家乐 15 家	6 家	受疫情影响，瑞丽市和盈江县未申报	①芒市 1 家：黄家饭馆（黄家新傣味川味）； ②陇川县 4 家：建芬农家乐、李彭瓦农家乐、农村人农家乐、载先藏； ③梁河县 1 家：南甸食坊；
创建四星级农家乐 10 家	11 家		①芒市 7 家：锦上居餐馆、牧丙山农家饭馆（台屯大德院酒园）、迈颂傣家饭庄、三生态润民族院强）农家饭馆（德昂小院饭店、新美粮门乡家芒晃有限责任改善（润美家园）； ②陇川县 2 家：景罕栖心小院、景泽梁餐饮有限公司； ③梁河县 2 家：江湖山庄、印象农庄；
创建五星级农家乐 5 家	0	省级未开展认定	
创建四星级酒店 1 家	0	企业未申报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创建数	未完成原因	备注
创建5000人以上的旅行社27家	0	受疫情影响，跨省团队游停滞，旅行社无法引客	

2.产出质量

（1）兑付完成率：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23号）文件要求，对已经评级认定的企业按等级进行奖补，州级应兑付234万元，县级应兑付234万元，通过查看资金下达文件及各县市资金拨付凭证，州级下达资金234万元，实际到位并完成兑付2.5万元，县级兑付167.5万元，合计兑付到企业的资金为170万元，兑付完成率为36.62%。各县市兑付情况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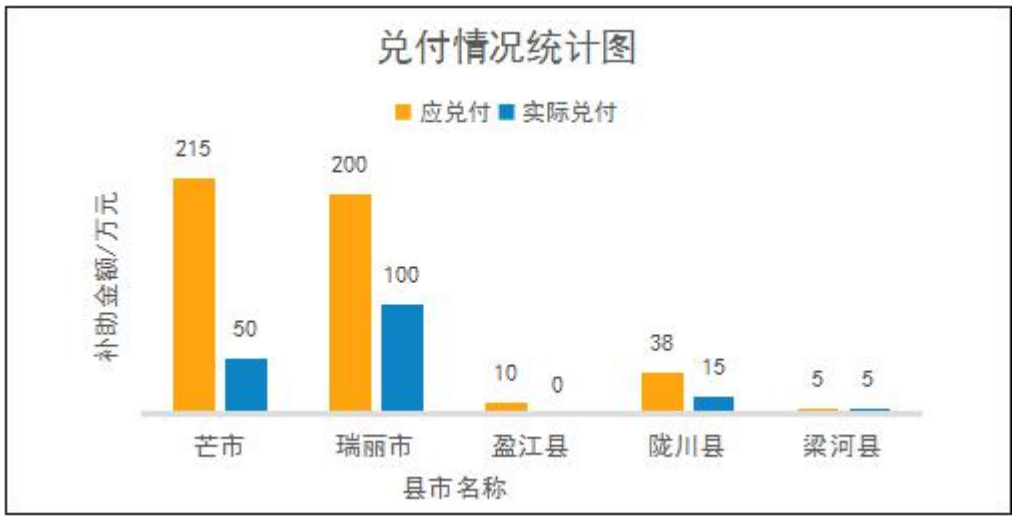

图1：“六稳六保”补助资金各县市兑付情况图

（2）获补对象准确率：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宏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23号）文件要求，对已经评级认定的企业按等级进行奖补，通过核查县市资金拨付凭证，确认获得补助企业孔雀谷景区、莫里热带雨林景区、户撒滇缅国际雨林汽车营地、2家四星级农家乐江湖山庄和印象农庄、1家三星级农家乐南甸食坊为获得品牌认定的企业，获补对象准确率为100%。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3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22.00分，得分率为62.86%，具体分析如下：

1.经济效益

（1）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因疫情防控影响，旅游业发展受限，2020年德宏州旅游收入为189.81亿元，2021年德宏州旅游收入为74.2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89%；2020年德宏州接待旅游总人数为1,424.42万人次，2021年接待旅游总人次数为828.71万人次，比上年同期下降41.82%。2021年德宏州14家A级景区，仅有3家开放，78%的景区处于关闭状态，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在企业认定完成后，兑付的奖励补助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经营压力，但由于奖补资金应兑付468万，实际兑付170万，资金兑付率较低，仅为36.62%，对企业缓解经营压力效果有限。

2.社会效益

（1）民宿、农家乐提质：德宏州民宿及农家乐普遍存在基础设施简陋、卫生条件不达标、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星级品牌的认定对企业的服务质量及环境质量做出的提质要求，进一步规范农家乐及民宿的经营行为，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通过问卷对企业进行关于自身服务质量提升情况的调查，其中72.09%的企业认为品牌认定对其自身的提质效果明显。

（2）营业率：根据疫情防控要求，2021年苏典下勐撇疫情指挥部准许营业天数60天，苏典嘎齐部落（四星级民宿）实际营业天数60天；芒市孔雀谷疫情指挥部准许营业243天，实际营业天数243天，营业率100%，奖补资金的兑付在支持受疫情影响文旅企业复工复产，保障企业持续经营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3.可持续影响

（1）长效管理机制：州文化和旅游局未针对本项目对各类企业制定前期宣传及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未细化年度内具体工作的部署情况，不利于项目的高效开展；目前仅制定《2022年度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创建及复核工作方案》，未制定其他各类挂牌企业质量复核检查实施方案，不利于保障复核检查工作开展的及时性、规范性和高效性。

4.满意度

（1）综合满意度：通过对企业、景区周边群众、州文化和旅游局及县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

查，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76.64%。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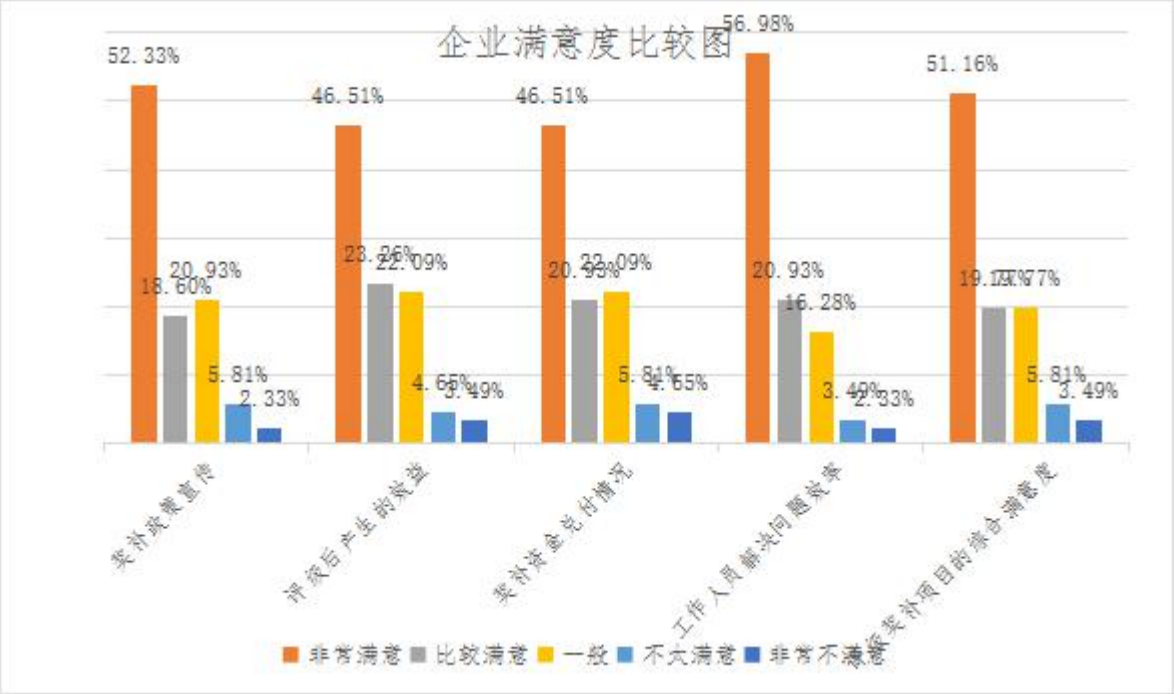

①受益企业：对企业发放 86 份问卷，满意问卷份数为 61 份，企业综合满意度 71.40%，其中各分项满意度如下图所示：图 2：企业满意度比较图

满意度不高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认为奖补力度不够，奖补资金兑付不及时，对缓解企业经营压力效果不明显；二是认为没有达到品牌效应，景区不具特色；三是近年来企业发展受疫情影响较大，德宏州旅游宣传力度不够，不能吸引游客；四是近 60%的受访企业认为申请流程复杂、申请资料繁琐，但同时也有近 60%的受访企业遇到申报问题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帮助解决。

针对德宏州旅游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61.63%的企业认为德宏州景区开发趋于雷同、缺乏特色，56.98%的企业认为德宏州旅游营销手段落后，53.49%的企业认为交通不

够便捷，47.67%的企业认为当地旅游特色定位不明确。

针对以上问题81.4%的企业认为应创新宣传策划，提高景区知名度，79.07%的企业认为应增强政策导向，合理规划建设，74.42%的企业认为应增强文化内涵，注重品牌打造，62.79%的企业认为应制定行业规范，提高服务标准要求。

②社会公众：对群众发放288份问卷，满意问卷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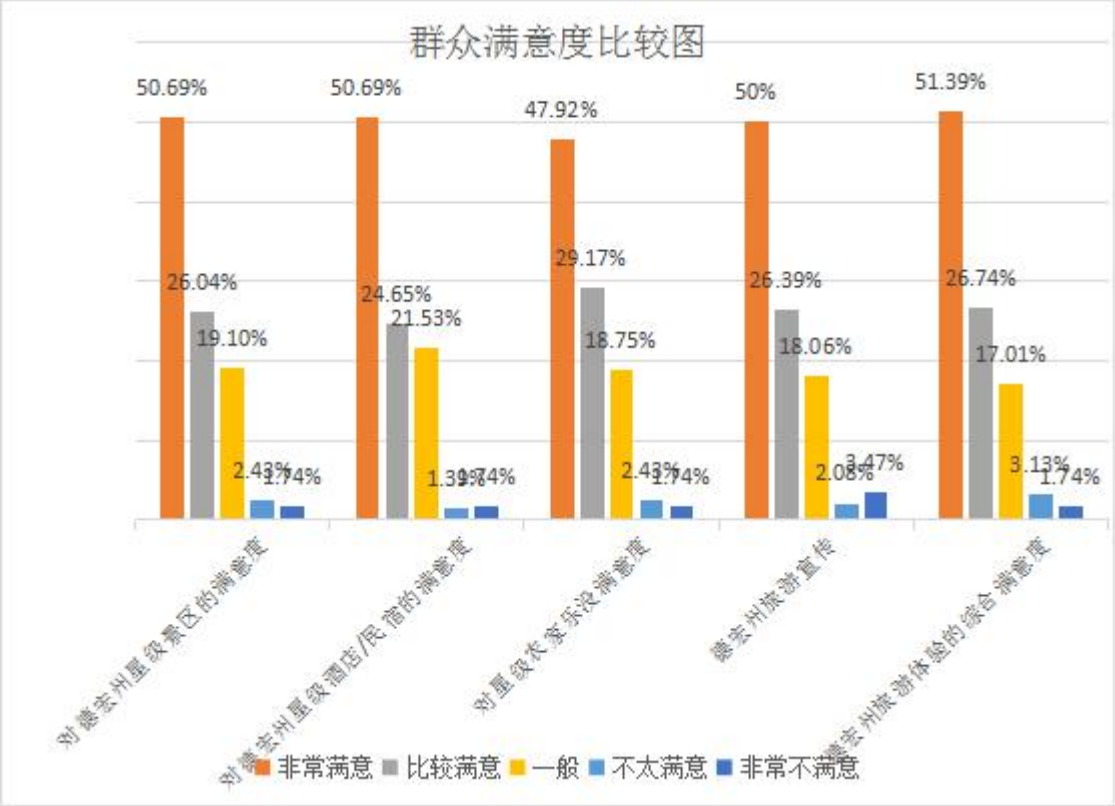

为221份，群众综合满意度为76.74%，其中各分项满意度如下图所示：

图3：群众满意度比较图

满意度不高主要体现在71.88%的受访群众认为缺乏特色和竞争力，74.31%的受访群众认为宣传力度不够，42.71%的受访群众认为设施过于老旧，32.29%的受访群众

认为交通不方便，22.92%的受访群众认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

针对以上问题，受访对象提出的相关建议主要有：增加旅游要素，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加大文旅融合力度，突出德宏民族特色，让民族风情成为旅游特色；加强配套设施管理，景点间的交通工具规划；把小散的资源整合营销，进行全州一盘棋的规划；加强市场培育，加快规划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等。

③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发放 88 份问卷，满意问卷份数为 77 份，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86.93%，其中各分项满意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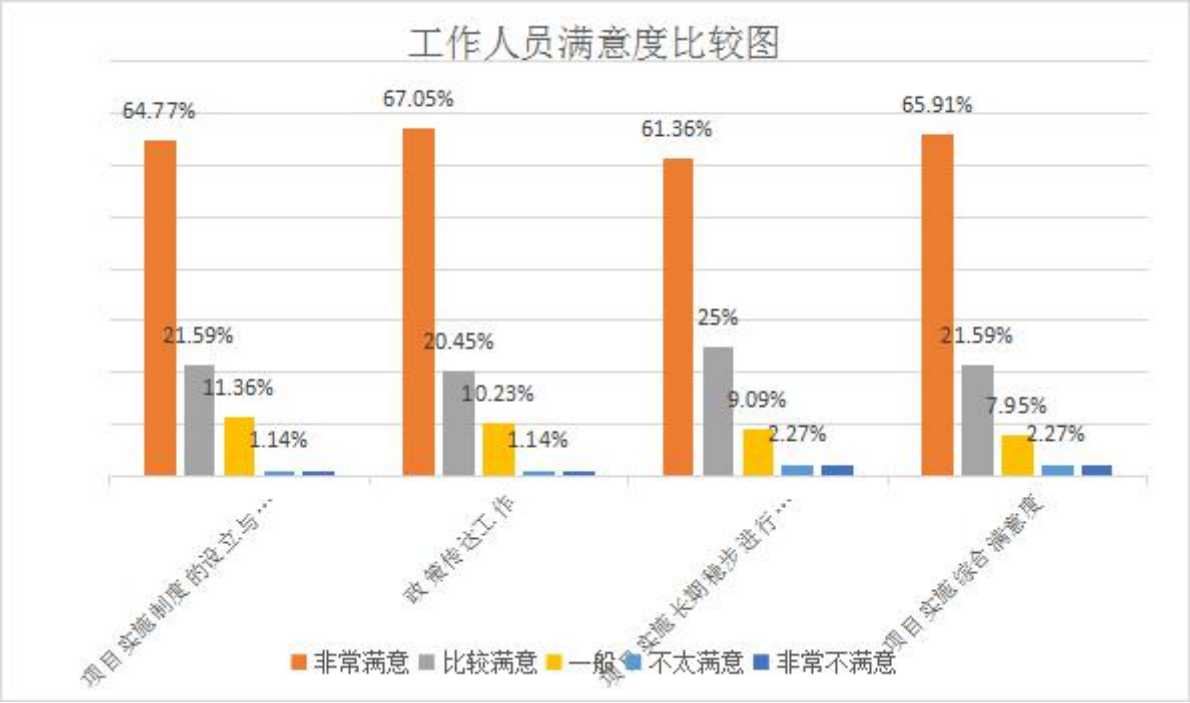

图 4：工作人员满意度比较图

满意度不高主要原因体现在 72.73%的工作人员认为疫情防控下工作难以推进，54.55%的工作人员认为县市财

政资金困难，奖补资金难以兑付，27.27%的工作人员认为部分评级认定政策不具有连续性，22.73%的工作人员认为政策宣传还不够到位。

针对德宏州旅游发展及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的建议主要有：加快资金兑现速度，加强补助资金兑付情况的跟踪督促；加大资金及政策扶持力度；政策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连续性支持等。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奖补认定目标完成率低

全州2021年计划完成70家企业的星级品牌认定，但实际年度认定数为21家，奖补认定完成率低，其中4A景区、四星级民宿、三星级农家乐创建目标完成率分别为50%、20%、40%，企业评级认定年度目标任务数完成度较低。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县市无申报企业，以及省级文旅主管部门2021年未开展评级认定,但更为重要的是区域内达到补助标准的文旅企业较少。鉴于德宏州独特的自然风光、历史人文和比较优势明显的区位环境，主管部门应大力推动文旅产业发展、优化文旅营商环境，但目前德宏州文旅企业发展的整体水平不高，主管部门在推动文旅产业发展上未充分发力。文化旅游品牌的影响力、传播力、品牌形象、文化内涵表现都现还不充分，没有转化成易于传播的载体，文化旅游的口碑没有打出去，对游客的吸引力、对产业的吸引力、对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对

社会面的吸引力还远远不够。而德宏州旅游品牌形象缺失主要又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德宏州的旅游发展模式依旧是传统的旅游方式，未能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与时俱进。旅游基础设施薄弱，景区的设施条件、接待条件及配套服务建设滞后，景区间缺少旅游专线，酒店选择性少，多为中低档酒店。

二是德宏州旅游品牌形象不清晰，旅游企业定位不鲜明，旅游主题模糊，如傣族特色与景颇族特色不明显，未形成区域特色旅游产品，没有吸引力、竞争力。

三是旅游资源分散，旅游企业未形成全域旅游概念，德宏州的各产业发展相对独立，缺乏合作性，在交通、住宿、饮食等行业沟通不足，缺乏联动性，未达成共同向游客介绍、宣传德宏州的共识。

（二）预算申报与编制不精准

州文化和旅游局在测算奖补资金时，项目申报州级奖补资金预算965万元，但严格按照资金分配依据测算后，仅需州级资金682.50万元，实际根据2021年企业申报完成情况共需州级资金234万元。预算调整数较大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州文化和旅游局未能充分考虑2020年已符合奖补企业情况、2021年预计能够取得奖补资质企业的数量，基础数据不全，相关测算工作不扎实，导致预算申报资金测算不够精准、细化。另一方面，本项目各类奖补资金按州级与县市各承担50%进行资金分配，但在进行预算

申报时四星民宿、酒店、汽车营地等按州级承担100%进行申报，未严格按照分配规定进行测算申报，预算申报不科学。

（三）奖补政策落实不到位

2021年共完成创建21家企业，需兑付468万元，州级财政共下达资金234万元至各获补企业所在县市，实际完成兑付170万元，兑付完成率36.32%，兑付率较低，影响了政策的执行效果，未有效助推受疫情冲击较重的文旅行业恢复发展。受访企业中27.91%的企业认为补助兑付不及时，奖补落实不到位，对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帮助文旅企业重拾发展信心等方面效果都不明显。

补助资金兑付完成率较低，主要因县、市财政紧张，为保运转近60%奖补资金被各县市财政统筹使用，但鉴于资金使用要求非常明确，且政策的社会效益较为明显，政策未全面实施充分反映出各级主管部门在推动文旅企业复工复产的力度不足，未将文旅行业的民生和发展放在优先位置，协调各方推动政策实施不彻底。

（四）长效管理机制不完善

州文化和旅游局未针对本项目对各类企业制定前期宣传及认定等工作的实施方案,未细化年度内具体工作程序、标准、步骤。此外，主管部门仅制定《2022年度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创建及复核工作方案》,未制定其他各类挂牌企业后续质量复核检查与管理等计划方案。这体出现主管部

门未充分考虑、关注受补企业的后续管理与发展，缺少必要的后续管理具体的办法和措施。现有的要求过于粗放，既不利于保障工作开展的及时性、规范性和高效性，也不能清晰指导各县市文旅部门开展复核工作。

此外针对2021年获补企业情况,州文化和旅游局未对完成品牌认定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无法有效推动奖补政策的公平性，会因缺少社会监督，在补助标准、受益对象等不合理时，无法获取到同类企业的反馈与质疑信息，损伤政府的公信力。

（五）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填报项目申报书时质量指标设置了重复性的指标,如“获补对象准确率”与“获补覆盖率”考核内容重复,同时对各指标值的设定不科学,如“兑现准确率≥90%”“获补覆盖率≥90%”，未达100%，指标值设置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二是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不到位。项目未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财绩〔2020〕13号）的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管理工作，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控制和管理，不能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及纠偏。

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全面系统的认识，工作开展不到位，绩效管理理念不够强化，与目前以“结果为导向”

的绩效管理观念存在一定差距。

六、建议

（一）全力整合现有资源，推动旅游业顺利发展

一是聘请第三方对全州文旅资源进行梳理，对可开发的文旅资源进行初步策划，打牢开展精准招商、对外推介的基础。

二是鉴于德宏旅游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打造小众、精品文旅IP。如景颇族目瑙纵歌节、特色康养栖息地、冬季体育赛事等。打造各县市城市名片，如以“芒市不忙”搭配芒市后谷咖啡打造惬意闲暇的慢节奏生活形象。规划旅游专线、提升旅游景区基础设施质量，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加大对芒市后谷咖啡、梁河回龙茶、葫芦丝等产品的宣传。从而加强对全州旅游资源面的开发，提高游客过夜留宿率。

三是提升各部门文旅意识，整合多部门资源，共同发展旅游业。乡村振兴、水利、交运等部门在进行建设时应与文旅部门加强沟通联系，积极听取文旅部门意见，合作开展项目规划，如乡村振兴在对村庄进行改造时可与文旅部门共同挖掘小镇特色，打造特色旅游小镇；水利部门在对河道进行规划改造时可在不影响水利功能效用发挥的基础上，对河道沿边进行风景打造；交通运输局在进行道路修建规划时应将旅游路线规划纳入考虑，在设置路牌时将旅游指示牌纳入规划范围；林草部门在开发森林康养等生态旅游项目时应与文旅部门共同发力，高效开发德宏州森

林旅游资源。

四是转变营销思路，拓宽营销渠道。利用互联网打造网红效应，加大对各热点网络平台账号的运营力度，实时关注和把握全州热点，抓住热点进行旅游造势，充分利用抖音、小红书、短视频等新媒体渠道，多维度、多渠道、多方式方法营销全州旅游。

（二）加强预算精准度，奖补资金实行事后补

一是在进行编制预算时，州文化和旅游局主管业务科室应与财务人员应积极沟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应支出需求、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数。经财务科汇总后，报请单位领导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作为下一年度的预算指标。二是鉴于项目补助对象存在较大变动，并结合全州财政预算情况，本项目可在完成当年企业品牌认定确定奖补名单后，在编制下一年预算时再进行预算申报,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三）及时兑现奖补资金，维护政府公信力

鉴于资金使用要求非常明确，且政策的社会效益较为明显。建议一是县级财政应多渠道筹集补贴资金，提高资金兑付进度，把补贴资金足额兑付到企业手中，真正发挥奖补资金的实效。二是州财政局一方面应进一步加强对下拨资金的监管，督促各县市财政专款专用，及时兑付奖补资金,定期上报兑付进度并对未兑付的资金制定兑付计划。另一方面要求各县市财政对超时未完成兑付的资金制定整

改方案并督促整改，保障资金兑付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同时也要综合考虑奖补标准是否合理，投入标准是否符合德宏州财力，县级补贴标准根据当前各县市财政情况做出调整。

（四）细化工作计划，加强信息公开公示

一是州文化和旅游局在开展评定工作前，应根据各项评定管理办法，结合德宏州文旅企业发展情况及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制定评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应具体到各项目开展时间、资金安排、具体实施内容及措施、预期效果等方面，用以保障及规范项目的高效开展。复核检查工作应科学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明确各类挂牌企业的抽查范围及内容，有效指导各县区开展复核检查工作，保障区域内文旅企业真正做到高质量发展。

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公开奖补政策，保证政策宣传的覆盖面，确保区域内满足条件的企业政策了解有渠道。在完成认定后对拟补助名单进行公示，对名单有异议的，州文化和旅游局应及时落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保障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五）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工作人员绩效意识

一是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建立在与业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在绩效

目标申报时应由业务部门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与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财务人员负责汇总上报，避免出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的情况。

二是州文化和旅游局对审定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时，要及时发现出现偏差的环节和问题，并随之改进，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保质完成。

2021年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德发〔2019〕26号)、《德宏州财政局 中共德宏州组织部 德宏州审计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德财〔2020〕81号)、《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德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德财绩〔2022〕17号)和《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德宏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对德宏州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州投资促进局")2021年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受内生发展能力不足、经济要素质量不高、周边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很难吸引规模大、财政贡献突出、与地方产业发展契合度高、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优质企业。州投资促进局为更好推动招商工作，获

得匹配度高、质量优的企业，严格按《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德发〔2020〕6号）、《德宏州产业招商引资“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向州财政申请专项资金,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多层面开展代理招商、委托招商、驻外招商、州县协同招商、以商招商等，提升招商精准度，加速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德宏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批复情况

2021年1月26日，州财政局以《德宏州财政局关于2021年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德财外〔2021〕11号），下达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511.2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实际到位资金511.2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79.13万元，年末财政收回结余资金132.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16%。

（三）项目实施内容

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开支：宣传推介德宏，收集反馈信息，对接联络客商，开展招商活动；组织好州重大招商活动和项目洽谈工作；做好企业服务工作；研究各省、市、自治区优势产

业，提出我州驻点招商工作意见等有关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2021 年-2023 年):围绕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实施招强引优战略，总结推广“正信模式”“鹏和模式”“豫发模式”，引领积极开展全州招商引资工作。多层面开展代理招商、委托招商、驻外招商、州县协同招商、以商招商等，提升招商精准度。

预算年度（2021 年）目标：①驻外招商联络办全年共完成新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协议资金 570 亿元；②引进实际到位资金 152 亿元；③每个驻外招商联络办全年邀请和组织外来投资企业到我州实地考察不少于 15 批次;④每个驻外招商联络办全年拜访企业不低于 40 家;⑤全年开展驻外招商工作调研不少于 1 次，年内召开州投促委会议不少于 1 次，年内组织开展驻外招商人员培训不少于 1 次，签订中介招商 5 家，制作招商引资宣传片 1 部，⑥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⑦满意度调查：服务企业满意度 95%以上。

（2）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所有选派驻外人员均得到生活补助、会议次数≥1 次、调研报告数量≥1 个、新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协议资金 570 亿元、组织培训期数≥1 次、引进实际到位资金 152 亿元、印制宣传资料数量达到 4,000 册、接待客商考察

批次≥90 批次、年度拜访企业数量≥240 个、年度租用房屋数量≥7 套；委托代理招商数量不低于 5 户、年度制作招商引资宣传片数量 1 部、所有选派驻外人员均得到体检；

产出质量指标：获补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证补助政策知晓率≥95%；

满意度指标：保证服务企业满意度≥95%。

详见附件：1-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项目小组通过对项目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对项目预算批复目标进行分析，以及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并将其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总结提炼出了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具体细化情况如下：

（1）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依据《德宏州产业招商引资“十四五”规划》要求，多层面开展代理招商、委托招商、驻外招商、州县协同招商、以商招商，提升招商精准度，进一步加速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实现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德宏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 年具体工作目标如下：①接待客商考察批次 90 批次；②委托代理招商 5 家；③引进协议资金 570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152 亿元；④制作宣传片 1

部，印制宣传册4,000册；⑤签约世界、中国、民营500强企业项目5个以上；⑥建立企业信息库。

（2）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更改为“考察工作完成量”、“委托代理招商数”、“引进协议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宣传工作”；增加质量指标“信息库建立情况”、“大项目落地”；增加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增加成本指标“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更改为“增加就业”；增加经济效益指标“税收影响”、“产业经济调整”；增加生态效益指标“绿色产业引进”；增加可持续影响指标“建立长效机制”；满意度指标更改为“综合满意度”。

详见附件：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责任分工

州投资促进局：研究拟定或参与起草全州投资促进、区域经济合作、改善投资环境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相关政策。

投促资促进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州投促委”）：全面统筹全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企业服务工作，研究解决我州招商工作中的关键问题，研究解决全州招商引资重大事项，制定出台招商引资有关政策，指导和协调各产业招商组、州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开展精准招商，确保全州产业布局一盘棋，不出现同质化竞争。

投促委办公室：贯彻落实省、州招商引资重大部署及日常工作安排；统筹协调解决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协调服务产业招商组工作；统筹组织好省、州“走出去”“请进来”重大招商活动和项目洽谈工作，按照产业类别交办到各产业招商组、州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全面统筹协调驻点招商、代理招商工作，认真研究各省、市、自治区优势产业，提出我州驻点招商工作意见等有关工作；全力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驻外招商联络办：招商联络办分别有驻北京、上海、厦门、深圳、成都、昆明、缅甸招商联络办。主要职责是：宣传推介德宏产业优势，收集反馈信息，对接联络客商，开展招商活动，负责办理州委、州政府及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管理制度

州投资促进局按照《德宏州投资促进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德宏州投资促进局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德办通〔2018〕53号）、《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驻外招商管理办法（试行）><德宏州驻外招商联络办及选派人员考核奖惩办法（试行><德宏州驻外招商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德办发〔2020〕14号）、《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选派人员平时考核工作方案》（德投促委办发〔2021〕1号）和《德宏州驻外招商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德投促

委办发〔2021〕2号）等文件要求，对2021年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使用、核算、绩效等进行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州投资促进局2021年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绩效进行分析、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资金管理、业务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发掘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和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同时，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州投资促进局2021年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评价范围涉及的责任主体包括州投资促进局、州投促委、州投促委办公室、驻北京招商联络办、驻上海招商联络办、驻厦门招商联络办、驻深圳招商联络办、驻成都招商联络办、驻昆明招商联络办。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提供决策咨询。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指标，并分配权重（分值）。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三级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置4个一级指标（投入、过程、产出、效益）；14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28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投入”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5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3）指标解释：绩效评价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效益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投入”设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过程”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规范性等指标，主要围绕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设计考核点，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合法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同时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工作进行分析复核。

“产出”设置考察工作完成量、委托代理招商数、引进协议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宣传工作、信息库建立情

况、签约大项目、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等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质量保障、项目成本费用控制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在2021年度内完成。

“效益”设置增加就业、税收影响、产业经济调整、绿色产业引进、项目全程统筹服务、综合满意度等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州投资促进局、2021年引入企业对项目的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采用资金审核法、实地调查法、综合评价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资金审核法

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对州投资促进局2021年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拨付造成资金沉淀闲置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2）实地评价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

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州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3）综合评价法

从州投资促进局获取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预算批复、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自评报告、项目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资料及合同协议、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4）公众评判法

对州投资促进局业务负责人就该项目情况开展了访谈，通过“问卷星”对项目的主管部门、落地企业及有关的驻外招商办发放调查问卷，并获取有效调查问卷103份。通过开展座谈、问卷调查工作，绩效评价人员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发现了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同时，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也为满意度指标提供数据支撑。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申报标准、国家标准、其他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两类标准进行评价：

（1）申报标准：州投资促进局申报年度绩效时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因此，在评价中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组织管理、产出、效益等指标，均可按照申报标准进行评价。

（2）其他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要用州投资促进局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评价。如:《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驻外招商管理办法（试行）><德宏州驻外招商联络办及选派人员考核奖惩办法（试行><德宏州驻外招商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德办发〔2020〕14号）、《德宏州驻外招商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2021〕2号、《德宏州产业招商引资“十四五”规划》等。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小组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5.绩效评价抽样

本次绩效评价时，评价人员到州投资促进局进行了实地调查、访谈，并查阅379.13万工作经费相关的增值税发

票、会计凭证、项目明细表、委托代理招商协议等资料，评价实现了资金和项目全覆盖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部门及州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

2.实施方案编制

结合本项目前期调研情况及绩效监督管理科、资金科室的要求，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完善后提交项目实施部门及州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3.实地评价

一是与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绩效情况，探讨总结项目亮点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

二是收集和查阅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及总

结、重点项目申报、立项、招标采购、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进度、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等有关文件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进度、评价项目成果，对重要数据和资料，通过复印、扫描、拍照及收集原件等方式留存，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

三是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州投资促进局及落地企业满意度调查。

四是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对州投资促进局2021年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进行评价、打分，及时完整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相关资料，完成实地评价工作。

4.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州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审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6.00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3.50	90.00%
过程	20	13.50	67.50%
产出	35	26.00	74.29%
效益	30	23.00	76.67%
合 计	**100**	**76.00**	**76.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021 年州投资促进局完成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26 项，制作宣传片一部、接待客商考察 96 批次，拜访企业 648 次，委托代理招商 4 家，组织培训 1 次，开展调研并取得调研报告 7 个，招商协议资金 181.51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15.76 亿元，招商引资对调整结构、扩大投资、增加税收和促进就业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项目产出目标完成率过低、州投资促进局签约即全额付款而难于约束合同方履职、超范围使用州投促委工作经费、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准确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了 15 个三级绩效指标，其中：宣传工作等 8 个指标已完成；考察工作完成量等 5 个指标部分完成，引进协议资金数等 2 个指标未完成。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察工作完成量	≥90 批次	已完成	因为缅甸招商联络办受疫情影响未驻派人员开展工作，实际完成接待客商考察 96 批次。
		委托代理招商数	≥5 家	部分完成	2021 年度委托云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深圳市晚象牙公司、深圳市深联产业转移促进中心、中国纺织协会 4 家商协会开展代理招商工作，少委托一家商协会。
		引进协议资金数	≥570 亿元	未完成	驻北京招商联络办新签订招商引资协议资金 28.1 亿元； 驻上海招商联络办新签订招商引资协议资金 8.5 亿元； 驻深圳招商联络办新签订招商引资协议资金 0 亿元； 驻厦门招商联络办新签订招商引资协议资金 12.29 亿元； 驻昆明招商联络办新签订招商引资协议资金 33 亿元；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驻成都招商联络办超额完成，协议资金 99.62 亿元（含外资项目协议资金 5 亿欧元）； 受疫情影响，2021 年 2 月以来，驻缅甸招商联络办人员均已返回德宏，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全年无新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及协议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	≥152 亿元	未完成	驻北京招商联络办引进实际到位资金 4.19 亿元； 驻上海招商联络办引进实际到位资金 3.35 亿元； 驻深圳招商联络办引进实际到位资金 1.225 亿元； 驻厦门招商联络办引进实际到位资金 2.81 亿元； 驻成都招商联络办引进实际到位资金 2.225 亿元； 驻昆明招商联络办引进实际到位资金 1.96 亿元； 受疫情影响，2021 年 2 月以来，驻缅甸招商联络办人员均已返回德宏，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全年无引进实际到位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
		宣传工作	宣传片≥1部 宣传册≥4000册 宣传工作完成≥60%	已完成	制作了一部宣传片、4000册宣传册、宣传工作完成率达到64.71%。
	质量指标	信息库建立情况	≥80家	已完成	2021年驻厦门招商联络办梳理驻外区域重点商协会和企业库170家，驻北京招商联络办梳理驻外区域重点商协会和企业库171家，驻上海招商联络办梳理驻外区域重点商协会和企业库317家，驻深圳招商联络办梳理驻外区域重点商协会和企业库82家，信息库建立情况相对充足。
		签约	≥5	已完	2021年新签约世界、中国、民营500强项目9个。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大项目		成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份，州投资促进局按照 2021 年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在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一定程度上完成了工作。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5 万元	部分完成	2021 年驻上海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 306,640.32 元、驻深圳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 329,618.80 元、驻成都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 259,342.84 元、驻厦门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 317,850.29 元、驻昆明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 57,436.75 元，均未超过 350,000.00 元的工作经费标准。但驻北京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 411,933.89 元和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355,767.64 元均大于 350,000.00 元，存在成本控制不好的情形。
效益	社会	增加	就业率增	部分	州投资促进局无法取得并提供引入企业的增加就业岗位数，所以评价组通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效益指标	就业	加，失业率减少	完成	过搜集德宏州政府网站相关数据信息发现：一是瑞丽市人民政府与云南瑞丽洲鹏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德宏文化餐饮连锁品牌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驻厦门招商联络办简报（第四批 第39期）项目投产后第2年开始产值达人民币6000万元以上，预计提供至少120个就业岗位，引入项目一定程度上能够增加德宏州的就业岗位数量；二是根据《2021年度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末全年城镇新增就业8,739人，比上年增长37.8%，全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7,186人，比上年增长13.7%，就业率增长的同时，失业率也在增加，社会效益不明显。
	经济效益指	税收影响	税收收入增加	部分完成	由于州投资促进局无法提供引入企业对税收影响的痕迹资料，评价组考虑到德宏州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项目引进项目类别涉及到农业、工业、制造业、旅游业等方面，根据查阅《德宏州2021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德宏州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56.21 亿元，比上年下降 5.1%，税收收入 21.22 亿元，下降 12.9%；税收收入下降。
		产业经济调整	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发展；“千百十”重点产业≥1	已完成	州投资促进局按照《德宏州产业招商引资“十四五”规划》要求逐步完成：①培育和建设一批千、百、十亿级产业集群；②使全州一二三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形成一二三产业齐头并进、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
	生态效益	绿色产业引进	绿色能源产业≥1 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181.51 亿元的协议资金中、26 个项目中，绿色能源产业项目引进 2 个，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 个，光伏发电项目 2 个，未发现引进高污染、高耗能企业。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1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占招商引资项目数＝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全程统筹服务	统筹服务	已完成	州投资促进局协调督导州直有关部门、县市、园区等开展投资促进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统筹指导全州开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全程服务工作；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服务；负责受理并协调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满意度	综合满意	≥95%	部分完成	收回有效问卷103份，经过统计分析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92.98%。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度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部分满分为 1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3.50 分，得分率为 90.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依据《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跨越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纪要》《德宏州产业招商引资“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德宏州产业招商引资“十四五”规划和和政策要求，项目与州投资促进局的管理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州投资促进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统一申报立项，州投资促进局的申报材料、资金批复下达文件等审批文等材料符合财政预算相关管理要

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州投资促进局在申报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分别确定了项目的预算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州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相关，但是预算年度目标只是将2021年完成年度计划全部罗列出来，并不能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2）绩效指标明确性：州投资促进局设定绩效指标时，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是在设定指标时，仅设定13个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对项目进行考察，数量指标过多，对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可考察的指标未设立相应的三级指标进行考察，绩效指标设定的不完善、不均衡。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州投资促进局编制预算时，依据拟实施具体工作内容及单位的费用报销标准，测算出项目预计需要生活补助及工作经费金额后编制项目预算，形成《州投资促进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但预算编制存在不科学、不合理的情况，如：州投资促进局年初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预算包含州投资促进局自行出台地方性津贴补贴，不符合《中共云南省委

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统一全省机关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和奖励项目的通知》（云办通〔2018〕55号）“自2017年7月起，取消归并各地区自行出台地方性津贴补贴和奖励政策”的规定。

（2）资金分配合理性：州投资促进局在《2021年州投促委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了2021年工作经费分配方案，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州投资促进局工作相适应。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2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3.50分，得分率为67.5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州投资促进局2021年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年初预算申报511.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11.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州投资促进局2021年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实际到位资金511.2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379.13万元，年终财政收回结余资金132.07万元，预算执行率74.16%。

（3）资金使用合规性：实地评价时抽取了全部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检查，州投资促进局统一申报项目后，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按照州投资促进局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州投资促进局与代理招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招商协议符合

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但存在挤占州投促委工作经费的情况，如：2021年6月30日记账-29，汪婧、杨清政、张鸿明报销2021年5月2日至2021年5月6日支援瑞丽抗疫差旅费1,200.00元，汪婧、杨清政、方明、解景报销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26日支援瑞丽抗疫差旅费1,400.00元，该两笔费用不属于州投促委工作经费支出范围，不应从州投促委工作经费支出。

2.组织实施

（1）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州投资促进局按照州财政局要求在2022年10月10前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自评数据及自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符合州财政局制定的范本要求；绩效自评工作是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州投资促进局年初预算批复及招商引资特点补充设计三级指标；且州投资促进局按照州财政要求提交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填报规范、及时。

（2）管理制度健全性：州投资促进局参照《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驻外招商管理办法（试行）><德宏州驻外招商联络办及选派人员考核奖惩办法（试行><德宏州驻外招商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德办发〔2020〕14号）、《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选派人员平时考核工作方案》（德投促委办发〔2021〕1号）和《德宏州驻外招商工作

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德投促委办发〔2021〕2号），用于规范州投促委驻外招商联络办工作人员选派及招商引资产生的工作经费，管理制度健全。

（3）制度执行有效性：州投资促进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德宏州驻外招商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德办发〔2020〕14号）、《德宏州驻外招商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德投促委办发〔2021〕2号）等文件要求管理2021年工作经费开支，但也存在未能有效执行制度情形，如：跨期报销现象，2021年3月记账32，德宏州投资促进局付郭巧2020年差旅费1,586.00元时，存在跨期报销现象，未按权责发生制报销差旅费。

（4）政府采购规范性：2021年州投资促进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与深圳市深联产业转移促进中心、深圳市晚象牙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签订代理招商协议，与德宏商晓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RCEP协定生效背景下德宏州招商引资策略研究项目调研咨询服务合同书》，政府采购规范。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3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26.00分，得分率为74.29%，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

（1）考察工作完成量：深受疫情影响，2021年2月

以来，驻缅甸招商联络办人员均已返回德宏，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全年没有邀请和组织外来投资企业到州里实地考察，其余6个招商联络办实际完成接待客商考察96批次。

（2）委托代理招商数：州投资促进局2021年度委托云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深圳市晚象牙公司、深圳市深联产业转移促进中心、中国纺织协会4家商协会开展代理招商工作。

（3）引进协议资金数：州投资促进局2021年全年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26项，协议资金181.51亿元，完成年度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协议资金570亿元的31.84%。7个招商联络只有驻成都招商联络办超额完成，其余招商联络办均未完成协议资金任务，具体情况如下：驻北京招商联络办新签订协议资金28.10亿元，完成全年任务数的37.47%；驻上海招商联络办新签订协议资金8.50亿元，完成全年任务数的9.44%；驻深圳招商联络办新签订协议资金0.00亿元，完成全年任务数的0.00%；驻厦门招商联络办新签订协议资金12.29亿元,完成全年任务数的13.66%；驻昆明招商联络办新签订协议资金33.00亿元，完成全年任务数的44.00%。

（4）实际到位资金数：州投资促进局2021年全年引进实际到位资金15.76亿元，完成年度引进实际到位资金量的10.37%。7个驻外招商联络办均未完成到位资金的目标任务，具体情况如下：驻北京招商联络办实际到位资金

4.19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21.00%；驻上海招商联络办实际到位资金 3.35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3.40%；驻深圳招商联络办实际到位资金 1.225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4.90%；驻厦门招商联络办实际到位资金 2.81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1.24%；驻成都招商联络办实际到位资金 2.225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8.90%；驻昆明招商联络办引进实际到位资金 1.96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9.80%。

（5）宣传工作：州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制作了一部宣传片、4,000 册宣传册宣传德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宣传工作效果参考对引入企业的调查问卷第 6 题，通过统计分析，得出宣传工作效果达到 64.71%。

2.质量指标

（1）信息库建立情况：州投资促进局全面梳理驻外区域重点商协会和企业，并全面掌握企业基本信息，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经营状况、投资方向、联系方式等，建立企业库并做好企业库台账，信息库建立情况相对充足。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驻厦门招商联络办梳理驻外区域重点商协会和企业库 170 家，驻北京招商联络办梳理驻外区域重点商协会和企业库 171 家，驻上海招商联络办梳理驻外区域重点商协会和企业库 317 家，驻深圳招商联络办梳理驻外区域重点商协会和企业库 82 家。

（2）签约大项目：州投资促进局立足当前项目储备，

紧盯大项目，在2020年签约大项目5个的基础上，2021年新签约世界、中国、民营500强企业项目9个，签约企业分别是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腾冲）矿业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千祥实业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国能德宏发电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

3.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截至2021年12月份，州投资促进局完成了以下工作：出台招商引资有关政策，指导和协调各产业招商组，开展精准招商；统筹协调服务产业招商组工作；统筹组织好州重大招商活动和项目洽谈工作；统筹协调驻点招商、代理招商工作；研究各省、市、自治区优势产业，提出我州驻点招商工作意见等有关工作，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4.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核实项目成本过程中，评价组按照州投资促进局的《德宏州驻外招商管理办法（试行）》（德办发〔2020〕14号）第五章第九条“州财政每年安排每个驻外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各35万元、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35万元”，结合州投资促进局提供的基本账套，2021年驻上海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306,640.32元、驻

深圳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329,618.80元、驻成都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259,342.84元、驻厦门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317,850.29元、驻昆明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57,436.75元，均未超过350,000.00元的工作经费标准。但驻北京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411,933.89元和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355,767.64元均大于350,000.00元，存在成本控制不好的情形。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3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23.00分，得分率为76.67%，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增加就业：由于州投资促进局无法提供落地企业的增加就业岗相关数据，所以评价组通过搜集德宏州政府网站相关数据信息发现：一是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驻厦门招商联络办简报（第四批 第39期），瑞丽市人民政府与云南瑞丽洲鹏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德宏文化餐饮连锁品牌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产后第2年开始产值达人民币6,000万元以上，提供至少120个就业岗位。相关数据表明引入项目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增加德宏州的就业岗位数量；二是根据《2021年度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末全年城镇新增就业8,739人，比上年增长37.8%，全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7,186人，比上年增长13.7%，就业率增长的同时，失业率也在增加。招

商引资带动的就业增加并不明显。

2.经济效益

（1）税收影响：由于州投资促进局无法提供落地企业对税收影响的痕迹资料，评价组考虑到德宏州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项目引进项目类别涉及到农业、工业、制造业、旅游业等方面，参考查阅《德宏州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德宏州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56.21亿元，比上年下降5.1%，税收收入21.22亿元，下降12.9%。重大经济数据下滑，既是新冠疫情对全州经济冲击的负面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德宏州的经济发展、税收增加具有重要意义。

（2）产业经济调整：州投资促进局按照《德宏州产业招商引资“十四五”规划》要求逐步完成：①培育和建设一批千、百、十亿级产业集群；②使全州一二三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形成一二三产业齐头并进、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根据2021年州投资促进局第8期《投资促进工作专报》:①2021年新签约引进中国、世界500强企业中芒市人民政府与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签约的《芒市平河片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00万元，为建设一批千、百、十亿级产业集群的目标做出贡献；②2021年到位资金中一、二、三产的比重为12:21:67，目前第三产业为全州投资重心，三产占比较一、二产高出34个百分点，一定程度上形成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

3.生态效益

绿色能源引进：州投资促进局按照《德宏州产业招商引资“十四五”规划》要求引进绿色能源产业，大力引进纯电动汽车、电控、电池、电机等生产企业和太阳能光伏应用企业等，打造绿色能源产业集群，根据州投资促进局提供的《2021年驻外招商联络办引进签约项目统计表》，引进协议资金181.51亿元、26个项目中，绿色能源产业项目引进2个，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1个，光伏发电项目2个，未发现引进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一定程度上完成绿色能源引进的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

项目全程统筹服务：州投资促进局协调督导州直有关部门、县市、园区等开展投资促进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统筹指导全州开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全程服务工作；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服务；负责受理并协调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州投资促进局项目全程统筹服务促进项目持续落地经营，为德宏州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一定程度上做出了贡献。例如：协助无法亲临德宏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的外资企业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协调企业完成用地报批；积极协调企业解决用工问题等。

5.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A：引入企业、B：主管部门两份

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形式向单位发放问卷，问卷发放的对象包括德宏州投促委办公室、各驻外招商联络办等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2021年州投资促进局落地企业，本次收回问卷103份，有效问卷103份，经统计分析，本项目综合满意度=（A.引入企业）得分×70%+（B.主管部门）得分×30%=92.98%。

①对州投资促进局引入企业的调查，对企业发放问卷51份，企业人员对招商引资整体工作满意度92.94%。调查发现仅有7.84%的企业认为到德宏州投资成本很高，主要原由是认为行政干涉、税收较高及劳动力运输、土地、基建、物流等成本高。

针对德宏州投资环境中存在的主要问题，54.9%的企业认为是德宏州开放意识不强，改革举措不到位、交通运输不便；45.1%的企业认为是德宏州配套能力单薄、人才资源缺少；21.57%的企业认为是德宏州审批做事手续繁琐、政策法例不配套；还有少部分企业认为是德宏州地处边境，物流辐射范围小。

针对以上问题企业认为应为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创造条件和环境。

②对项目主管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调查，对州投资促进局发放调查问卷52份，主管部门人员对招商引资整体工作满意度为93.08%。满意度较高的原因是75%的主管部门人员对当前的经济发展很有信心；在进行招商引资时，90%

以上的主管部门人员通常会向企业介绍德宏州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通道优势、口岸优势；主管部门人员认为企业入驻德宏后，80.77%的企业均享受到了应享受的政策优惠。

针对限制德宏州招商引资不占优势的情况：88.4%的主管部门人员认为是因为基础设施支撑地区发展能力不足(如未通高铁)；78.8%主管部门人员认为是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69.2%主管部门人员认为是因为土地要素涉及选址不符合规划、占补平衡指标难以落实，项目难落地。

针对德宏州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主管部门人员的建议主要有：依托大数据招商、开展网络招商、以商招商、捆绑招商；整合利用在外德宏人的资源拓展招商、招商的同时也不要忽视城市的基础建设；很多烂尾楼和未开发的市区土地还有待督促落实后续进展，保证好基本的市容市貌等。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的核心产出目标完成率过低

2021 年协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的年度目标任务分别为 570 亿元、152 亿元，实际分别完成 181.51 亿元、15.76 亿元，完成率分别为 31.84%、10.37%，项目的核心产出目标完成率过低，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年度工作任务于 2020 年 4 月订立，2020 年 4 月订立时未考虑疫情影响，2021 年初州投促委向 7

个招商联络办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时，对协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的完成情况预测过于乐观，遂延用2020年4月设立目标，年度目标任务设立时未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各地防疫政策、各区域的经济发展目标等情况，且未依据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缜密的分析研判，目标设立不科学。在实际执行既未紧盯目标，也未充分重视目标任务的约束作用，对重要的工作管理未落实落细。

一是导致《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一年重点突破、两年全面提升、三年经济发展翻一番，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奋斗目标难以实现，目标难以实现大产业就难以落地，没有大产业无法拉动大发展。二导致无法发挥招商引资对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促转型的推动作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缓慢。

（二）招商引资的效果、成效的要求未有效实施

评价组认为就业增加量、税收增加金额是体现招商引资的效果、成效最重要的两个指标，州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的工作管理不够细致，未对就业增加量、税收增加金额进行统计，就无法对就业增加量、税收增加金额实时监控，督促各招商联络办更好地履行招商引资工作。另一方面，《德宏州驻外招商联络办及选派人员考核奖惩办法》中亦未对各招商联络办影响就业增加量和税收增加金额两个指标设定奖惩，业绩评价和考核存在漏洞。根据《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让招商引资在全州财税贡献、增加

就业等方面贡献更加突出”要求，州投资促进局未对就业增加量、税收增加金额进行统计，只能让三年行动计划成为“空话、套话”，招商引资的效果、成效等制度要求无法予以真正落地实施。

（三）委托招商合同签约后即全额付款，难于约束合同方履职

州投资促进局在履约方未提供服务成果的情形下，签约就全额支付合同款，既不符合财政资金通常的进度款支付比例要求，也难于约束履约方成果交付质量。如2021年12月9日，州投资促进局与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签订《德宏州蚕丝绸纺织服装产业招商引资规划项目编制和中介招商合同》，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当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100%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总费用的100%”，合同金额48万元，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于2021年12月9日开具发票，州投资促进局于2021年12月13日支付了委托业务服务费。

主要原因为业务部门未提前规划签订委托招商代理招采工作，致使工作推动过晚，即2021年签订委托代理协议，2022年委托代理商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州投资促进局的合同管理制度亦有待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中未对付款条件进行规范，付款是合同管理的重要内容，未提供服务即支付全部款项存在较大风险，当“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标

准时，“甲方”就不能利用付款条件制约对方，届时资金支付完成，但是确未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更是对国有资产的一种浪费。

（四）超范围使用州投促委工作经费

一是捐赠物资租车费计入州投促委工作经费。2021 年 8 月记账-46，解景报销捐赠物资租车费 1,678.00 元，该费用为州投资促进局为运送芒市德福硅矿有限公司捐赠抗疫物资安排的租车费，不属于招商引资经费支出范围，不应从州投促委工作经费支出。二是抗疫差旅费计入州投促委工作经费。2021 年 6 月 30 日记账-29，报销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支援瑞丽抗疫差旅费 1,200.00 元，报销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支援瑞丽抗疫差旅费 1,400.00 元，这两笔费用不属于州投促委工作经费支出范围，不应从州投促委工作经费支出。

超范围支出的主要原因为财务人员对州投促委工作经费开支范围理解认知有误，以上一为对招商引进的落地企业的捐赠，财务人员判断其应从州投促委工作经费中开支。以上二为招商引资差旅费与支援瑞丽抗议差旅费合并报销，财务人员统一从州投促委工作经费中开支。

超范围支出州投促委工作经费，将造成实际招商工作经费缩减，直接影响招商工作的有效开展，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得不到充分发挥，重则拖慢项目实施进度，进而导致德宏州经济难以实现高质量跨越式的发展。

（五）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准确

1.年初预算编制时包含未能发放的津补贴。

州投资促进局年初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州投促委办公室工作经费预算511.20万元，预算执行数379.13万元，预算执行率74.16%，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为州投资促进局年初申报支出预算时，申报驻外招商联络办主任、副主任和其他工作人员生活补助151.20万元，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统一全省机关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和奖励项目的通知》（云办通〔2018〕55号）“要求自2017年7月起，取消归并各地区自行出台地方性津贴补贴和奖励政策”的要求，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在2020年4月印发实施《德宏州驻外招商管理办法》《德宏州驻外招商联络办及选派人员考核奖惩办法》《德宏州驻外招商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德办发〔2020〕14号）时，应全面执行云办通〔2018〕55号文的要求，制度应明确不允许州投资促进局发放该部分生活补助，但是在2020年印发实施以上三个制度时，未全面执行云办通〔2018〕55号文的要求，仍允许州投资促进局发放该部分生活补助，州投资促进局2021年年初申报预算时亦按制度申报了该部分生活补助，直至2021年国务院清理规范津贴补贴行动中明确该部分津贴补贴不能再发放时，州投资促进局才按照清理结果取消发放该部分生活补助，导致该部分资金大量结余，年末被财政收回。

2.驻外办经费预算未按各地区实际资金需求分配资金。

州投资促进局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测算时按照《德宏州驻外招商管理办法（试行）》（德办发〔2020〕14号）第五章第九条“州财政每年安排每个驻外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各35万元、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35万元”的规定，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北京、上海、深圳、厦门、成都、昆明、缅甸7个招商联络办工作经费总计280万元。缅甸办2021年因疫情影响未派驻人员至缅甸办开展招商工作，仍申报35.00万元的年初预算，其余6个驻外办年初未区分地区资源优势、重点保障测算。年初支出预算批复后，州投资促进局自行在各驻外招商联络办间调剂使用驻外办经费，不利于预算费用额度管控。主要原因为《德宏州驻外招商管理办法》中经费测算方法不准确，办法中经费支出预算测算方法“简单、粗暴”，未按各地区实际资金需求分配资金。

3.委托业务费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

年初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80万元，2021年州投资促进局仅委托云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深圳市晚象牙公司、深圳市深联产业转移促进中心、中国纺织协会4家商协会开展代理招商工作，另委托云南铁骑文化公司制作宣传片，2021年累计支出委托业务费97.31万元，远超出预算。主要原因为州投资促进局对于“先预算，后花钱”的理念不强，预算测算时未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进行缜密详实测算商讨，

且缺少相应数据等可靠的依据，预算编制不精准。未严格按照支出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挤占其他模块州投促委工作经费，直接影响了其他模块招商工作的有效开展。

六、建议

（一）合理订立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并严格督促驻外办完成

每年年初，州投促委下达每个驻外招商联络办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前，应征求各驻外招商联络办的意见，充分考虑每个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疫情等影响做出合理估计，年度工作目标确定后，州投促委办公室应与各驻外招商联络办签订目标责任书。目标责任书签订后，州投促委督促各驻外招商联络办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细化招商引资管理工作、增设就业和税收业绩考核

州投资促进局应细化招商引资管理工作，按月或按季度统计招商引资工作对就业增加量和税收贡献产生的直接影响数，根据影响数实时分析各驻外招商联络办对外招商工作存在的不足之处，督促各驻外招商联络办好地履行招商引资工作。另一方面，应完善《德宏州驻外招商联络办及选派人员考核奖惩办法》，增设就业和税收业绩考核指标，建立增设就业和增加税收指标与激励措施挂钩的奖惩机制，促使招商引资在全州财税贡献、增加就业等方面贡献更加突出。

（三）明确合同付款进度，维护“甲方”合同利益

一是州投资促进局在以后年度签订的合同中，须结合合同履约方工作完成情况及质量，分比例、分阶段性付款。通常服务合同签约日预付30%-70%的合同款项，待服务成果验收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二是州投资促进局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受托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考评，将质量考评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充分体现奖优罚劣原则，以强化对受托方的激励与约束。

（四）按照规定范围开支，不要超范围开支

依据《德宏州州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德政发〔2014〕99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州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德政办发〔2017〕117号）、《德宏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德办发〔2020〕4号）、《德宏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投资促进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机关商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德管发〔2020〕3号）、《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德财行〔2020〕273号）、《德宏州驻外招商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规范使用招商工作经费，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纪违规行为。

（五）加强部门预算编制，严格部门预算执行

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细化预算内容。在预算编制

中各部门要树立“先预算，后花钱”的理念，对编制支出预算时要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比如：规范津贴补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管理办法。二是预算测算时要有真实可靠的依据,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预算编制应精准。例如：驻外办工作经费应考虑地区资源优势、重点保障区域；缅甸办未驻外招商年初项目支出测算时应予以减少。

2021年州属企业业绩专项检查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德发〔2019〕26号）、《德宏州财政局 中共德宏州组织部 德宏州审计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德财〔2020〕81号）、《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德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德财绩〔2022〕17号）和《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德宏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对州管企业业绩专项检查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德办发〔2021〕21号)、《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德政办发〔2020〕11号）、《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

绩责任书》的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州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了解掌握企业国有资产营运及财务状况，核实州管企业负责人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突显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激发企业发展的活力。为此，州国资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州管企业开展审计工作。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州财政局下发《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州管企业专项检查经费的通知》（德财资〔2022〕37号），下达德宏州国资委（以下简称“州国资委”）聘请中介机构费用90万元，用于聘请2家会计师事务所对三家州管企业2021年年报审计和经营业绩数据核定。

2.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州财政局共计支付中介费用53.20万元，其中：聘请华瑞信事务所（以下简称“华瑞信事务所”）对州国资委三家州管企业2021年度报表进行审计支出47.20万元；聘请骏升事务所（以下简称：“骏升事务所”）对三家州管企业经营业绩相关数据进行核定支出6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州国资委聘请华瑞信事务所、骏升事务所开展2021年度三家州管企业及下属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企业工资薪酬审核，三家州管企业经营业绩相关数据核定等工作，州国资委通过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相应的

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实现审计结果得以引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2021 年-2023 年)：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德办发〔2021〕21 号)要求，开展州管企业财务报告审计及薪酬审核工作，实现揭示企业运营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控制、优化州管企业管理，完善企业薪酬考核分配机制，实现促进国有企业保值增值，促使国有企业健康有续发展。

预算年度（2021 年）目标：①完成三家州管企业及下属单位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管理建议书工作；②完成薪酬审核工作。

（2）绩效指标

①产出数量指标“参与检查(核查)人数”；②社会效益指标“检查（核查）结果公开率”；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详见附件：1-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绩效指标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以及与被评价单位有效沟通，对项目的功能进行了初步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

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并将其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总结提炼出了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①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修改为“财务报表审计”、“经营业绩审计”；增加质量指标“报告列报合规性审核”、“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审核”；增加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增加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②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修改为“企业重大风险识别”、“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企工资调配”；增加经济效益指标“利润总额完成情况”、“社会贡献总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满意度指标修改为“综合满意度”。

详见附件：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职责分工

州国资委：由德宏州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7 年 11 月州财政局加挂州国资委牌子，负责人由时任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代表地方政府向所居国有企业派出监事，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建议任免或罢免，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管国有资产

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承办州政府交办的其它事务。

州财政局：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承担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

州管企业：州国资委监管的州管企业共有3户，分别是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宏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德宏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职责是向事务所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为事务所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及相关保障，确保事务所正常有序开展工作。

2.管理制度

州国资委未对州管企业业绩专项检查经费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德办发〔2021〕21号)《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及<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11号）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申报、实施、监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针对州国资委2021年州管企业业绩专项检查经费开展绩效评价，主要是为了客观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情况，以及对德宏州州管企业业绩专项检查后对德宏州国有企业产生的积极影响。通过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促进国有企业保值增值，增强国有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促使国有企业健康有续发展。同时，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德宏州2021年州管企业业绩专项检查经费，涉及三家州管企业2021年年报审计和经营业绩数据核定。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指标，并分配权重（分值）。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三级指标，本项目设置4个一级指标（投入、过程、产出、效益）；12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24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投入”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5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3）指标解释：绩效评价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效益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

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投入”设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过程”设置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围绕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设计考核点，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合法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同时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工作及整改情况进行分析复核。

“产出”设置财务报表审计、经营业绩审计、报告列报合规性审核、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审核、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用于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的合同费用控制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是否按照项目约定时间履行职责与义务。

“效益”设置企业重大风险识别、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企工资调配、利润总额完成情况、社会贡献总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综合满意度。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州国资委、三家州管企业对项目的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采用资金审核法、实地调查法、综合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资金审核法

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对州管企业业绩专项检查经费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拨付造成资金沉淀闲置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2）实地评价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州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3）综合评价法

从州国资委获取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预算批复、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自评报告、项目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资料及合同协议、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从投

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4）公众评判法

向项目单位负责人（经办人）就有本项目情况开展了访谈，通过“问卷星”对项目的主管部门、州管企业一线员工发放了调查问卷，并获取有效调查问卷231份。通过问卷调查工作，绩效评价人员了解了州管企业业绩专项检查经费的实施情况，发现了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同时，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也为满意度指标提供数据支撑。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采用了申报标准、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申报标准：州国资委申报年度绩效时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因此，在评价中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组织管理、产出、效益等指标，均可按照申报标准进行评价。

（2）国家标准:《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

（3）其他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

要用州国资委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评价。如:《<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及<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德办发〔2021〕21号)等政策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5.绩效评价抽样

本次绩效评价时，评价人员到州国资委进行了实地调查、访谈，并查阅了53.20万元原始会计凭证、业务约定书以及华瑞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报表审计报告、骏升事务所出具的经营业绩数据核定报告等资料，评价实现了资金和项目全覆盖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部门及州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

2.实施方案编制

结合本项目前期调研情况及绩效监督管理科、资金科室的要求，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完善后提交项目实施部门及州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3.实地评价

一是与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绩效情况，探讨总结项目亮点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

二是收集和查阅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重点项目申报、立项、招标采购、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进度、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等有关文件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进度、评价项目成果，对重要数据和资料，通过复印、扫描、拍照及收集原件等方式留存，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

三是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州国资委及三家州管企业一线员工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是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对州国资委2021年州管企业

业绩专项检查经费进行评价、打分，及时完整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相关资料，完成实地评价工作。

4.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

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州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审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1：

表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4	93.33%
过程	20	13	65.00%
产出	35	32	91.43%
效果	30	21	70.00%
合 计	**100**	**80**	**80.00%**

项目的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三家州管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企业经营管理建议、企业工资薪酬审核、经营业绩相关数据核定等多项工作，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的报告对揭示企业运营风险、建立健全内控控制、优

化州管企业绩管理，完善企业薪酬考核分配机制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年报审定的关键财务数据与经营业绩报告存在差异、附注披露不完整、部分数据列报不一致、审核成果运用不足、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13个三级绩效指标，其中：财务报表审计等6个指标已完成；报告列报合规性等7个指标部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2：

表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报表审计	完成	已完成	华瑞信事务所按照《德宏州国资委监管企业2021年度年报审计及相关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完成了服务目标，并且出具了审计报告。
		经营业绩审	完成	已完成	骏升事务所按照《德宏州国资委三家州管企业2021年经营业绩数据审核服务业务约定书》完成了服务目标，并且出具了审计报告。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			
	质量指标	报告列报合规性审核	合规	部分完成	年度财务报表审核报告列报发现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财政部对财务报表的其他要求的情况，如：因年报审计的合并范围与经营业绩审核的合并范围不一致，导致年报审定的关键财务数据与经营业绩报告存在重大差异。如《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合并利润表中利润总额-2,858.74万元与《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数据核定报告》基本指标评价表中利润总额核定完成值3,283.17万元存在重大差异。
		工资总额预算执	合规	已完成	华瑞信事务所对三家州管企业工资的检查基本按照《州国资委制定管理办法强化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德宏州州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全面推行“年初核定预算、全年监督使用、年终组织清算”州管企业预算管理调控工资总额制度。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行审核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完成	华瑞信事务所在《德宏州国资委监管企业2021年度年报审计及相关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规定时间内完成，但骏升事务所出具三家州管企业经营业绩相关数据和指标审核报告的时间为2022年4月，未在《德宏州国资委三家州管企业2021年经营业绩数据审核服务业务约定书》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3%	已完成	不存在超合同的额外费用，成本控制率≤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重大风险	识别重大风险	已完成	事务所基本识别企业存在的重大风险，例如：德宏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建议书提及城乡投存在大额预付账款长期挂账、关联方借款合同到期未续签等问题；德宏傣园开发有限公司和德宏宏骏建设有限公司均存在大额其他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识别			应收款长期挂账的问题。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深化国企改革	部分完成	存在按照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率与经营业绩审核报告核定的资产负债率不一致的情况。如：根据《德宏州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华瑞信审字〔2022〕第 006 号）资产总额 23,350,041,943.34 元、负债总额 12,474,160,357.57 元，计算资产负债率 53.42%,《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数据核定报告》，最终核定的资产负债率 50.41%，两个数据不一致。
		国企工资调配	调配工资	已完成	未发现有违反《州国资委制定管理办法强化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及《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况，基本做到了“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管总额、管人均’、‘管增幅、管差距’、‘限高、扩中、提低’等调控原则调控工资。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经济效益	利润总额完成情况	完成	部分完成	①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核定利润总额完成值为 3,287.17 万元，高于考核目标值 1,100.00 万元； ②德宏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核定利润总额完成值为 1,456.63 万元，高于考核目标值 1,040.00 万元； ③德宏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核定利润总额完成值为-1,552.45 万元,未达到考核目标值 210.00 万元。
		社会贡献总额	完成	部分完成	①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核定社会贡献总额完成值为 11,224.92 万元，高于考核目标值 8,670.00 万元； ②德宏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核定社会贡献总额完成值为 5,395.01 万元，高于考核目标值 4,300.00 万元； ③德宏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核定社会贡献总额完成值为-276.52 万元，未达到考核目标值 10.00 万元。
		国有资	完成	部分完成	①德宏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核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03.51%，高于考核目标值 101%；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保值增值率			②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核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99.76%，未达到考核目标值100%； ③德宏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核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90.28%：未达到考核目标值97%。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90%	部分完成	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A卷231份，实际收回问卷231份，有效问卷231份，项目最终综合满意度为77.0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1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4.00分，得分率为93.33%，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德办发〔2021〕21号)、《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德政办发〔2020〕11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州国资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州国资委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州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统一申报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州国资委的申报材料、资金批复下达文件等审批文等材料符合财政预算相关管理要求。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州国资委2021年预算申报时分别确定了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总体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设置预算年度目标，并反映出项目实施年度的预期产出和效益。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与具体实施内容关联性不强。年初仅设定“参与检查(核查)人数”、“检查（核查）结果公开率”、“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三个绩效指标，其他产出、效益都未设定相关绩效指标，设置绩效指标与项目具体开展的审计工作、薪资核查工作没有关联性。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州国资委按照《云南省会计师

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云价收费〔2012〕4号）的收费标准，以三家州管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进行测算，结合市场环境和以前年度审计费确定情况，2021年11月22日州国资委向中共德宏州财政局党组就聘请中介机构对州管企业经营业绩审核及2021年报审计有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中共德宏州财政局党组2021年第11次会议纪要》决定，同意所需概算费用90.00万元申报列入2022年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资金分配合理性：州国资委根据审计业务量、历史经验确定2021年三家州管企业年报审计费、经营业绩审核费预算支出分别为80.00万元、10.00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德办发〔2021〕21号)精神，准备采购项目的相关材料提交局党组研究，局党组审核通过后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了2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2021年报审计服务和经营业绩审核服务。采购结束后，确定2021年报审计服务中标单位为华瑞信事务所，经营业绩审核服务单位为骏升事务所，根据中标通知书，州财政局分别与中标人华瑞信事务所、骏升事务所签订合同，最终中标金额是47.20万元、6.00万元，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2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3.00分，

得分率为65.00%，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执行率：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0.00元，2022年州财政局批复资金90.00万元，2022年9月支出资金53.20万元，预算执行率59.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实地评价时抽取了全部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检查，存在审计费用支付滞后的情况。根据《德宏州国资委监管企业2021年度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德宏州国资委三家州管企业2021年经营业绩数据审核服务业务约定书》，应在报告验收出具后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年报审计报告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经营业绩数据审核报告于2022年4月出具，本项目审计费用于2022年9月22日支付，项目支出资金滞后。

2.组织实施

（1）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州国资委按照州财政局要求在2022年10月10前开展自评并上报，但自评报告后未附自评表，绩效目标表设置的产出、效益指标不够全面、细化，仅设定“参与检查(核查)人数”、“检查（核查）结果公开率”、“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三个绩效指标，其他产出、效益都未设定相关绩效指标，另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2）管理制度健全性：州国资委按照《<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及<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德政办发

〔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德办发〔2021〕21号)政策要求对德宏州国资委2021年州管企业业绩专项检查经费进行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健全。

（3）制度执行有效性：州国资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了2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2021年报审计服务和经营业绩审核服务。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进行验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3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32分，得分率为91.43%，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

（1）财务报表审计：华瑞信事务所按照《德宏州国资委监管企业2021年度年报审计及相关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完成了以下服务：①对三家州管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②按照《德宏州州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规定，清算三家州管企业2021年度工资总额，核实

三家州管企业2021年度实际发放工资总额，检查被审计单位工资薪酬管理情况；③对三家州管企业在执行财经纪律、落实国资委各项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④对甲方关注的问题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存在的财务风险与三家州管企业进行沟通，协助三家州管企业完善财务内部控制；⑤出具了三家州管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2）经营业绩审计：骏升事务所按照《德宏州国资委三家州管企业2021年经营业绩数据审核服务业务约定书》完成了以下服务：①按照《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对被审计单位《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责任书》涉及的2021年度经营业绩数据和指标进行审核，同时审定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统计报表数据；②按照《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清算被审计单位企业负责人2021年工资总额、实发工资总额，核实被审计单位企业负责人工资薪酬管理情况；③出具了三家州管企业经营业绩核定报告。

2.质量指标

（1）报告列报合规性审核：评价组查看了两家事务所出具的三家州管企业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经营业绩核定报告，报告列报基本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编制,但存在部分列报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况。

（2）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审核：华瑞信事务所对三家州管企业工资的检查按照《州国资委制定管理办法强化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德宏州州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全面推行“年初核定预算、全年监督使用、年终组织清算”州管企业预算管理调控工资总额制度，评价组未发现有违反制度的情况。

3.时效指标

（1)完成及时性:根据《德宏州国资委监管企业2021年度年报审计及相关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约定,事务所应于2022年2月20日之前完成三家州管企业《2021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集团合并报表、单户报表审计工作,在2022年3月1日之前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纸质版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华瑞信事务所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集团合并、单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于2022年2月20日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实际出具时间在业务约定书约定出具时间前,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出具及时。根据《德宏州国资委三家州管企业2021年经营业绩数据审核服务业务约定书》约定，事务所应于2022年3月10

日之前完成三家州管企业经营业绩相关数据和指标的审核工作,于2022年3月20日之前分别对三家州管企业出具纸质版审核报告,骏升事务所出具三家州管企业经营业绩相关数据和指标审核报告的时间为2022年4月，未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经营业绩审核报告,经营业绩审核报告出具不及时。

4.成本指标

根据《德宏州国资委监管企业2021年度年报审计及相关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约定审计费用47.20万元,《德宏州国资委三家州管企业2021年经营业绩数据审核服务业务约定书》约定审计费用6万元，2022年9月22日实际支付审计费用53.20万元，不存在超合同支付审计费用的情况。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3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21.00分，得分率为70.00%，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1）企业重大风险识别：绩效评价组查看了2家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事务所基本识别企业存在的重大风险，例如：德宏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建议书提及城乡投存在大额预付账款长期挂账、关联方借款合同到期未续签等问题；德宏傣园开发有限公司和德宏宏骏建设有限公司均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

的问题。

（2）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州国资委2021年州管企业年报审计和经营业绩专项检查的实施，为州国资委进一步推动州管企业优化债务结构提供了基础数据，绩效评价项目组按照财务报表列报的资产、负债计算资产负债率，存在按照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率与经营业绩审核报告核定的资产负债率不一致的情况。根据《德宏州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合并)》（华瑞信审字〔2022〕第006号)资产总额23,350,041,943.34元、负债总额12,474,160,357.57元，计算资产负债率53.42%,《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数据核定报告》，最终核定的资产负债率50.41%，二者不一致。

（3）国企工资调配：绩效评价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及经营业绩数据核定报告，未发现有违反《州国资委制定管理办法强化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及《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考核办法》等规定的情况，州管企业员工工资基本按照“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管总额、管人均”、“管增幅、管差距”、“限高、扩中、提低”的调控原则调控。

2.经济效益

（1）利润总额完成情况：根据经营业绩数据核定报告,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核定利润

总额完成值为3,287.17万元高于考核目标值1,100万元；德宏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核定利润总额完成值为1,456.63万元高于考核目标值1,040万元；德宏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核定利润总额完成值为-1,552.45万元低于考核目标值210万元。

（2）社会贡献总额：根据经营业绩数据核定报告，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核定社会贡献总额完成值为11,224.92万元高于考核目标值8,670万元；德宏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核定社会贡献总额完成值为5,395.01万元高于考核目标值4,300万元；德宏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核定社会贡献总额完成值为-276.52万元低于考核目标值10万元。

（3）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根据经营业绩数据核定报告，德宏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核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103.51%高于考核目标值101%；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核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99.76%低于考核目标值100%；德宏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核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90.28%低于考核目标值97%。

5.满意度

（1）综合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设置A：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B：州管企业一线员工两份调查问卷，问卷发放的对象包括州国资委、三家州管企业一线员工

等。通过“问卷星”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工作，本次收回问卷231份，有效问卷231份。其中：A.主管部门：收回有效问卷48份；B.州管企业一线员工：收回有效问卷183份。经统计分析，本项目综合满意度=（A.主管部门）得分×70%+（B.州管企业一线员工）得分×30%=77.04%。

一是对主管部门的调查。调查发现年报审计服务对企业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有一定帮助；62.50%的人员认为此次审计质量很好，没有问题。认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经营业绩审计报告没有有效指出的问题有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收支管理方面的问题、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分别占调查对象58.33%、47.92%、43.75%、37.5%。主管部门中反应年报审计和经营业绩审计未有效指出州管企业存在问题的比例过高。

二是对州管企业一线员工的调查。调查发现州管企业一线员工对本次的项目的实施满意度低，仅为68.51%。调查发现55.19%的一线员工对“年初核定预算、全年监督使用、年终组织清算”州管企业预算管理调控工资总额制度不了解，50.80%的一线员工不太了解薪资是怎么进行管理的，27.32%的一线员工认为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的制度实施后收入不增反降，收入分配差距越来越大，27.32%的一线员工认为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对工资进行审核对推进工资管理没什么帮助。调查数据显示，德宏州国资委对“年初核定预算、全年监督使用、年终组织清算”州管企

业预算管理调控工资总额制度宣传不到位。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报审定的关键财务数据与经营业绩报告存在差异

评价发现年报审定的关键财务数据与经营业绩报告的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如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审定的利润总额-2,858.74万元与经营业绩报告核定的利润总额核定完成值3,283.17万元存在重大差异。再如德宏州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定资产总额2,335,004.19万元、负债总额1,247,416.04万元，按照审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计算资产负债率53.42%,但经营业绩核定的资产负债率50.41%,年报审定数据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与经营业绩数据核定的资产负债率相差较大。

差异主要为芒市、陇川、盈江梁河内25家国有企业因历史原因划为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但这25家国有企业仅股权划转至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实际管理与控制。2021年年报合并时将这25家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而经营业绩审核报告时却将此25家公司予以剔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州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责任书》要求，年报审计合并范围应与经营业绩审核合并范围一致。

（二）附注披露不完整、部分数据列报不一致

一是三家州管企业合并报表附注均未按照规定披露“风险管理”内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三、合并报表附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附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十）风险管理”的规定。

二是现金流量表的列报与应交税费本年已交数不一致。如：①德宏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912.64万元与附注中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三十二)应交税费本年已交1,044.11万元(不含本年已交个人所得税）存在差异；②德宏州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2,209.80万元与附注中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三十二）应交税费本年已交2,435.04万元（不含本年已交个人所得税）存在差异；③德宏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18.16万元与附注中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三十二）应交税费本年已交13.02万元（不含本年已交个人所得税）存在差异。事务所未严格报告稽核，未注意此问题并督促项目组修改。

（三）审计核查工作的成果运用不足

三家州管企业负债率相对较高，未利用好审计报告关键数据，推动州属企业降低负债率，优化债务结构，有序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审计核查工作的成果运用不足。根据2021年年报审定数据，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资产

2,383,036.28 万元、负债 1,248,941.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41%，2021 年资产 2,335,004.19 万元，负债 1,247,416.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42%。德宏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德宏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都在 80%以上。作为考核企业防范风险的重要指标，资产负债率未实现下降而出现了上升，既与政策的要求不符，也不利于企业的稳健发展。虽然资产负债率偏高受了经济下行“三期叠加”、防疫、产业结构等多方不利影响，但主要原因仍为企业管理层未采取有效措施，与经营管理存在“强关系”，监管部门亟需加强监管。

（四）未全面有效履行合同条款

州国资委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审计费用、骏升事务所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均未全面有效履行合同条款。骏升事务所出具三家州管企业经营业绩相关数据和指标审核报告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不符合《德宏州国资委三家州管企业 2021 年经营业绩数据审核服务业务约定书》“2022 年 3 月 20 目之前分别对三家州管企业出具纸质版审核报告”的约定；根据《德宏州国资委监管企业 2021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德宏州国资委三家州管企业 2021 年经营业绩数据审核服务业务约定书》约定“2022 年 3 月 1 日之前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纸质版报告及管理建议书、2022 年 3 月 20 目之前分别对三家州管企业出具纸质版审核报告”及“甲方验收同意出具后一次性支

付审计费用”，绩效评价项目组查阅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纸质版报告及管理建议书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经营业绩审核报告于2022年4月出具，但审计费用均于2022年9月22日支付，审计费支付滞后。

（五）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年初仅设定“参与检查(核查)人数”、“检查（核查）结果公开率”、“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三个绩效指标，与实际产出、效益不是很贴合。二是州国资委未按照《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六、建议

（一）经营业绩考核合并范围与年报合并范围保持一致

为避免年报审定的关键财务数据与经营业绩报告存在重大差异，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一家企业能够决定另一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家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应纳入合并范围”。并且执行《德宏州州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责任书》第三条考核内容“在考核期内年度经营业绩指标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为准，亦或以州管企业实际控制的为准”，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合并范围应与经营业绩考核报告列报的合并范围保持一致。

（二）附注披露完整、报表附注注意一致性

在以后年度审计时事务所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三、合并报表附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附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十）风险管理”的规定，附注披露完整，另在审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时，注意现金流量表与附注的一致性，例如：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应与附注应交税费中“本年已交”（不含个人所得税）一致；现金流量表中“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与附注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减少”一致；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应与附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本年减少”、未分配利润“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一致。

（三）充分利用审计核查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举措办法

根据《德宏州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施方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通过企业改革发展推动州属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债务结构”及《云南省国资委督导德宏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工作》“在全力以赴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方面需要进一步强化落实”的要求，一停息挂账，财政补贴。对于部分产品有市场或用于公益事业、加强国防，但因债务重而经营困难企业，实行停息挂账，通过财政补贴来核销由此在银行形成呆坏账；二建立破产推出制度。对于少数产品无市场、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进行破产；三督促企

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自身积累。督促企业科技创新，发展高新核心技术，争取国家技改投入，大力调整企业的产品结构，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努力开拓产品销售市场。

（四）按照合同约定全面有效履行合同条款

一是督促事务所按照业务约定书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因审计报告提交不及时耽搁其他工作的开展。二是按照业务约定书约定时限及时支付审计费，避免因审计费支付不及时产生违约风险。三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规定，因当事人的逾期完工，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五）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

按照《德宏州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德财评〔2015〕12号）第十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6个绩效指标，并确定绩效指标类型、指标内容、明确绩效标准”的规定，细化绩效指标，注意与实际产出、效益贴合；按照《德宏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德财绩〔2020〕13号）的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德发〔2019〕26号）、《德宏州财政局 中共德宏州委组织部 德宏州审计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德财〔2020〕81号）、《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德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德财绩〔2022〕17号）和《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德宏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对德宏州2021年本级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实

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260号）文件精神，云南省执行以“六个统一”为标志的省级统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体系，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德宏州将全州均纳入统筹范围，州（市）、县分别进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保险费由各级税务机关征收，各项基金收入纳入本级财政专户,设立支出户进行养老金待遇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保险费征收、待遇发放标准及调整政策。由于近几年来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增幅大，财政压力大，同时随着事业单位改革不断深化，精简压缩编制，机关事业单位结构老化严重，供养比例严重失调，造成养老支出大幅增长，加剧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州财政局2021年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4,000.00万元，用于弥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

（二）基金收支情况

2021年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初结转11,119.20万元，基金总收入21,472.78万元，基金总支出21,105.11万元，年末滚存结转11,486.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1：

表1：2021年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5,430.31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2,1093.14
二、财政补贴收入	5,795.12	二、转移支出	0.00
其中：补贴收入	1,795.12		
地方补贴收入	4,000.00		
三、利息收入	143.96	三、其他支出	11.97
四、转移收入	96.86		
五、其他收入	6.54		
六、本年收入小计	21,472.78	四、本年支出小计	21,105.1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补助下级支出	0.00
八、下级上解收入	0.00	六、上解上级支出	0.00
九、本年收入合计	21,472.78	七、本年支出合计	21,105.11
		八、本年收支结余	367.67

十、上年结余	11,119.20	九、年末滚存结余	11,486.87
总　　计	32,591.99	总　　计	32,591.99

（三）实施内容

德宏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保险费征收、待遇发放标准及调整政策。

保险费征缴：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征收计划和清欠计划征收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将社会保险费缴入财政专户。参保范围为按照办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参照公务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以不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不高于300%确定缴费基数；单位缴费20%、个人缴费8%，并执行国家统一的降低单位缴费比例政策(2019年5月1日起，单位缴费费率已由20%降低为16%)。

养老金发放：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中人逐步过渡”。对改革前已退休的“老人”，维持原待遇不变，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新人”，将来退休时的基本养老金为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之和;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改革前的工作年限确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同时，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等因素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同此设定一定期限的过渡期，在过渡期

内实行新老办法对比，“保低限高”，这基本可以保证原有的合规待遇水平不降低。基础养老金根据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个人缴费水平、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计算每月领取金额；基本养老金调整由国家人社财政两部报请国务院同意后在全国统一组织实施；养老金发放具体由各级经办机构委托银行代发，通过协议约定放流程、发放时间及对账操作等，银行根据社银平台经办机构推送的数据进行发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总体目标(2021 年-2023 年)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2）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

绩效目标：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绩效指标：产出质量指标：退休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产出成本指标：按照国家规定调整机关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4000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社保待遇全年信访次数≤上一年度接访人次数；满意度指标：参保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95%。

详见附件：1-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1年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州人社局”）申报的预算绩效目标表制定的绩效目标相对局限，未将绩效目标根据实施内容相应的进行量化与细化，也未反映出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考察角度较为单一，如未针对产出数量与产出时效设置指标。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及相关监管单位进行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多渠道收集有关政策文件。根据被评价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评价组细化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1〕192号）文件精神，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制度的主要建设任务，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及费用征缴工作，确保参保任务按计划完成率、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征缴率、及时率达100%，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确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待遇。

（2）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①产出数量指标：新增产出数量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

标：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基金征缴率、业务培训；

②产出质量指标：修改产出质量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公开质量、基金报表质量；

③产出时效指标：新增产出时效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时征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按时发放；

④社会效益指标：修改社会效益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标：退休人员生活得到保障、政策知晓率；

⑤可持续影响指标：新增可持续影响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标：基金收支平衡、基金备付能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抚养比；

⑧满意度指标：修改满意度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标：综合满意度。

详见附件：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职责分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负责牵头政策制定及统筹协调，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组织落实全省待遇核定与发放有关工作，建设维护省级集中的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统筹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参保扩面、关系转移、待遇核发、稽核内控、社会化管理

服务、业务档案管理等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和保值增值有关工作，做好政策宣传。

省级财政部门职责：负责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申核并汇总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配合完善和规范省级统筹工作。

省级税务部门职责：负责组织基金征收管理，指导全省做好基本养老保险费款征收、缴费监督检查、征缴管理等工作，会同保险经办机构编制保险费收入预算草案，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保险费征收信息，协助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其他省直有关部门职责：为支持省级统筹联网经办、集中监管、分析预警和公共服务，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定期提供有关信息，实现与社会保险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公安部门定期提供人口信息，民政部门定期提供火化人员信息，司法部门定期提供刑事处罚人员信息等。

各级政府职责：组织领导本地参保扩面工作，承担本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具体发放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省级统筹有关要求，在保障发放的前提下补足本地应承担的因收入预算未完成造成基金减收、因违规支出造成基金支出增加等基金缺口。落实本地扩面征缴主体责任，统筹各部门协同推进，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做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的费用保障工作，压实征缴责任，充

实征缴力量。

（2）管理制度

州人社局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260号）等文件规定对基本养老保险的收支进行规范管理，并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四项规定（暂行）的通知》加强对基金的过程监督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2021年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进行分析、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资金管理、业务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掘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和措施，为今后州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作提供参考，为今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提出可行性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2021年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所涉及的单位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州人社局、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参保单位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提供决策咨询。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指标，并分配权重（分值）。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共设置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4 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8 个。

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 10 分，“过程”分值权重 25 分，“产出”分值权重 35 分，“效益”分值权重 30 分。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对 2021 州本级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决策”设置政策落实、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科学性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

“过程”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基金使用合规性、基金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化建设水平等指标，主要围绕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设计考核点，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合法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同时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工作、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整改情况进行分析复核。

“产出”设置了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基金征缴率、业务培训、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公开质量、基金报表质量、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时征缴等指标，用于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为后续项目继续推进和问题整改提供意见建议等。

“效益”设置退休人员生活得到保障、政策知晓率、基金收支平衡、基金备付能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抚养比等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项目主管单位、受益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并结合州人社局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分析总结。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采用资金审核法、实地调查法、综合评价法、专家评议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资金审核法

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对2021年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拨付造成资金沉淀闲置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2）实地评价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州人社局、具体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3）综合评价法

从州人社局获取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预算批复、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自评报告、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4）专家评议法

聘请社保领域的专家与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协助绩效评价工作组找准项目的评价重点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研究解决难题的办法，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在实地评价过程中社保专家组提供与工程建

设相关的专业咨询及业务指导，后期由社保专家对评价报告中与社保缴纳与发放相关的专业工作成果给予意见建议。

（5）公众评判法

对项目的主管部门、有关参保单位及相关参保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并分别获取有效调查问卷63份、72份。通过开展座谈、问卷调查工作，绩效评价人员了解2021年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同时，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也为满意度指标提供数据支撑。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三类标准进行评价：

（1）计划标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目标责任书等对项目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计划标准；

（2）历史标准：部分明细项目设置的相应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但存在历史数据的，应以历史数据为比较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

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 分）；良（80 分≤得分＜90 分）；中（60 分≤得分＜80 分）；差（得分＜60 分）。

5.评价抽样

绩效评价时完成了项目的评价数据收集，收集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前期申报资料、可行性研究、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单位管理制度、实施进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流水及财务凭证、阶段性成果资料、绩效自评报告等，通过数据收集工作，基本理清了项目的实施内容、进度、存在问题等基础评价素材信息。

为进一步验证所收集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该项目涉及州人社局及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共涉及资金 4,000.0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抽样比例为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部门及州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

2.实施方案编制

结合本项目前期调研情况及绩效监督管理科、资金科室的要求，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完善后提交项目实施部门及州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3.实地评价

一是与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绩效情况，探讨总结项目亮点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

二是收集和查阅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重点项目申报、立项、招标采购、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进度、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等有关文件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进度、评价项目成果，对重要数据和资料，通过复印、扫描、拍照及收集原件等方式留存，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

三是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参保单位、参保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是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对2021年州本级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及时完整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相关资料，完成实地评价工作。

4.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

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州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审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1 年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0.08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0	8	80.00%
过程	25	18.70	74.80%
产出	35	27.50	78.57%
效果	30	25.88	86.27%
合 计	**100**	**80.08**	**80.08%**

州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了国家统一的缴

费及待遇调整政策；各项业务基本规范，对本级及下级社保机构的各项业务经办活动、基金收支行为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与检查，按时按质完成参保任务。但也存在信息化建设基础薄弱，数据共享性不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及时性不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平稳、安全运行能力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产出、效益共16个三级绩效指标，其中：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等8个指标已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时征缴等7个指标部分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按时发放1个指标未完成，具体情况如表3：

表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	7345人	完成	德宏州本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1年计划参保人数为7345人，根据州人社局提供的2021年第四季度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情况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表可知，2021 年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职工人数为 7449 人，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100.01%。
		基金征缴率	100%	完成	根据德宏州 2021 年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应征清册可知，2021 年应征金额合计 15,455.12 万元，根据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可知，2021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5,430.31 万元，差额原因为应征清册中存在重复缴费后又退费的情况，截止 2021 年年底欠缴金额为 0.00 元，基金征缴率为 100%。
		业务培训	完成	完成	2021 年州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培训有社会保险网厅新上线功能业务视频培训、职业年金业务视频培训等相关业务培训。
	质	机关事	按 时	完成	经实地查看稽核考核系统及台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量指标	单位人员退休待遇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账资料，2021年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待遇都足额发放，未发现欠发的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足额缴纳	足额缴纳	部分完成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实证清册可知，2021年度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德宏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德宏州电视转播台等都出现跨月补缴社保的情况。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不存在“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在押服刑人员或刑满	部分完成	存在在押服刑或刑满释放人员违规领取或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况。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放人员领取养老金”的情况		
		信息公开质量	可公开查询情况	完成	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可查询，“12333 云南人社”可在线实名查询个人参保信息、缴费情况、账户金额等。
		基金报表质量	差异率在±1%以内	完成	基金月报的累计征缴收入、累计总收入、年末滚存结余、累计待遇支出、累计总支出、本期结余与基金年报数据的差异率为 0.00%。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时征缴	在规定时间内征缴	部分完成	根据德宏州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应征清册经办时间显示，2021 年仅部分月份在 25 日前将次月的养老保险费应征清册以纸质和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提供至同级税务部门，同时税务部门通过电话通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知自2021年4月起不再提供纸质资料至税务部门；根据德宏州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征清册可知，2021年8月、9月等都出现跨月补缴保险费的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按时发放	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及时发放	部分完成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未按照《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260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如文件中规定“待遇支付资金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待遇支付”，但实际情况是只能保证在工资发放前保证完成待遇支付，退休人员的待遇未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休人员生活得到保障	≥55%	完成	2021年度德宏州本级退休人数为3264人，当年基本养老金支出21,093.14万元，退休人员的平均待遇为5385.30元/月。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2021年度云南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为6284元/月，养老金替代料为85.70%，大于目标替代率55%。
		政策知晓率	≥95%	部分完成	通过给德宏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受益对象进行访谈，他们了解到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渠道有人社部门宣传、网络查阅等，本次绩效评价对受益对象共发放72份问卷，实际收回问卷72份，其中知晓问卷68份，政策知晓率为94.44%。
	可持续影响	基金收支平衡	财政补助等基金收入与基金出能实现支要	完成	根据2021年德宏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报表可知，2021年含财政补贴的基金总收入为21,472.78万元，基金支出为21,105.11万元，含财政补助等的基金收入与基金支出能实现以收抵支的平衡效果。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以收抵支的平衡效果		
		基金备付能力	≥9个月	部分完成	根据2021年德宏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报表可知，2021年德宏州本级基金累计结余11,486.87万元，2021年基金支出21,105.11万元，月均支出1,758.76万元，基金结余支撑能力为6.5个月，未达到基本支撑能力9个月。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抚养比	≥2.65	部分完成	根据2021年第四季度德宏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执行情况表可知，2021年德宏州本级在职人数为7354人，退休人数为3264人，抚养比为2.25，低于全国平均线水平2.65。
	服务	综合满意度	≥90%	部分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发放2021年年德宏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对象满意度				基本养老保险受益对象共72份问卷，实际收回问卷72份，其中满意问卷66份;发放2021年德宏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各参保单位共63份问卷，实际收回问卷63份，其中满意问卷52份，综合2方满意度，得出综合满意度为88.9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1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80.00%，具体分析如下：

1.决策依据

政策落实：根据中央、国务院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文件要求，设立了本项目，项目政策依

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德宏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保险费征收、待遇发放标准及调整政策。

2.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根据州人社局提供的德宏州州本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编制情况说明可知，州人社局在年度终了前，会同税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综合考虑本年预算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了2022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根据2021年四季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可知，2021年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和实际执行差异率为1.9%、支出预算和实际执行差异率为0.18%，预算收入、支出执行偏差均在5%以内，预算编制准确。

3.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科学性：通过查看州人社局提供的德宏州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表可知，州人社局明确了预算年度目标，但目标相对宽泛，未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设置细化、全面的绩效目标，未反映出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也不能体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方针。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2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8.70分，得分率为74.80%，具体分析如下：

1.基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根据德宏州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可知，2021年地方财政补贴预算数为4,000.00万元，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州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州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1〕151号）可知，2021年度实际到位州级财政补贴资金4,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根据德宏州2021年决算报表可知，2021年收入合计21,472.78万元，2021年支出合计21,105.11万元，结余367.67万元，预算执行率98.29%。

（3）基金使用合规性：经实地查看，州人社局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分账核算，基金专款专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未发现挤占、挪用基金等情况。

（4）基金监督管理：经实地检查，州人社局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四项规定（暂行）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支付流程及财务结算管理，强化社会保险基金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六个严禁”专项整治“严禁领导干部违规使用社保资金”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但是未建立

健全州本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

2.组织实施

(1)绩效管理工作：经实地查看，州人社局2021年未对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州人社局对2021年德宏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了个性指标，及时完成自评及上报工作，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自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符合州财政局制定的范本要求。

（2）管理制度健全性：州人社局制定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相关的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采用上级下发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容较为概括，只有基本的岗位职责内容，未细化出具体的资金收支审批流程等。

（3）制度执行有效性：州人社局按照工作流程实施了基金预算，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严格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四项规定，坚持按月与财政、银行、税务部门账目核对。根据国家要求调整养老金待遇，按规定核准退休待遇发放人员及其应发放金额，足额完成每月的养老金发放工作。每月及时编制养老保险费应征清册，按照规定完成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征缴的养老保险费款及时划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4）信息化建设水平：经实地查看，2021年德宏州

本级实际参保人数 7,449 人，实际缴费人数 7,354 人，差额原因为存在未及时转接社保关系、已死亡但未及时清算的人员，基础信息有误。截至 2021 年年底德宏州还未建立州级集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未建立与人社、纪委、公安、司法、医保、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信息化建设水平较低。

（5）稽核内控；经实地查看，州人社局未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云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稽核及内控制度；州人社局 2021 年定期进行社保基金风险排查工作、按时完成养老保险基金专项检查、有效完成全州的社保基金安全评估工作以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及基金监督情况的抽查。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3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7.50 分，得分率为 78.57%，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德宏州本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21 年计划参保人数为 7,345 人，根据州人社局提供的 2021 年第四季度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情况表可知，2021 年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职工人数为 7,449 人，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100.01%。

（2）基金征缴率：根据德宏州2021年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应征清册可知，2021年应征金额合计15,455.12万元，根据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可知，2021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15,430.31万元，差额原因为应征清册中存在重复缴费后又退费的情况，截止2021年年底欠缴金额为0.00元，基金征缴率为100%。

（3）业务培训：经实地评价，2021年州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培训有社会保险网厅新上线功能业务视频培训、职业年金业务视频培训等相关业务培训。

2.产出质量

（1）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足额发放：经实地查看稽核考核系统及台账资料，2021年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待遇都足额发放，未发现欠发的情况。

（2）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足额缴纳：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实证清册可知，2021年度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德宏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德宏州电视转播台等单位都出现跨月补缴社保的情况，但截至2021年年末已全部缴齐，未出现欠缴的情况，出现跨月补缴的原因为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人员因出差、休假、生病等原因无法按时缴费的工作。

（3）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根据《德宏州社会保险局关于社会保险疑点数据核实整改情况的通报》德社

险通〔2022〕9号）可知，2021年德宏州本级有1例违规领取养老金的情况。

（4）信息公开质量：根据与受益对象现场访问得知，养老保险个人信息主要用过登录“12333云南人社”，在线实名查询个人参保信息、缴费情况、账户金额等。

（5）基金报表质量：2021年基金月报与基金年报统计情况如下表：

表4：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报表统计表/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基金月报累计数	2021年基金年报	差额	差异率
一	上年结余	11,119.20	11,119.20	0.00	0.00%
二	本年收入合计	21,472.78	21,472.78	0.00	0.00%
其中：	征缴收入	15,430.31	15,430.31	0.00	0.00%
	利息收入	143.96	143.96	0.00	0.00%
	财政补贴收入	5,795.12	5,795.12	0.00	0.00%
	其他收入	6.54	6.54	0.00	0.00%
	转移收入	96.86	96.86	0.00	0.00%
三	本年支出合计	21,105.11	21,105.11	0.00	0.00%
其中：	待遇支出	21,093.14	21,093.14	0.00	0.00%
	其他支出	11.97	11.97	0.00	0.00%
四	本期结余	367.67	367.67	0.00	0.00%
五	年末滚存结余	11,486.87	11,486.87	0.00	0.00%

基金月报的累计征缴收入、累计总收入、年末滚存结余、累计待遇支出、累计总支出、本期结余与基金年报数据的差异率为0.00%。

3.产出时效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时征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52号)文件规定“社保经办机构应依据基金预算和人员增减变动情况编制次月应征清册，于每月25日前提供给地税部门。”但根据德宏州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应征清册经办时间记录情况可知，2021年仅部分月份按时在25日前将次月的养老保险费应征清册提供至同级税务部门；且根据德宏州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征清册可知，2021年度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德宏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德宏州电视转播台等出现过未按时缴纳保险费，后期跨月补缴的情况。

（2）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按时发放：退休人员待遇发放不及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未按照《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260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如文件中规定“待遇支付资金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待遇支付”，实际执行时只能保证在工资发放前完成待遇支付，州人社局未能在收到待遇资金支付到

账后 3 日内及时将资金发放至个人账户。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5.88 分，得分率为 86.27%，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1）退休人员生活得到保障：总体来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能有效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2021 年度德宏州本级退休人数为 3,264 人，当年基本养老金支出 21,093.14 万元，退休人员的平均待遇为 5,385.30 元/月。2021 年度云南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为 6,284 元/月，养老金替代料为 85.70%，大于目标替代率 55%。

（2）政策知晓率：通过给德宏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受益对象进行访谈，他们了解到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渠道有人社部门宣传、网络查阅等，本次绩效评价对受益对象共发放 72 份问卷，实际收回问卷 72 份，其中知晓问卷 68 份，政策知晓率为 94.44%。

2.可持续影响

（1）基金收支平衡：根据 2021 年德宏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报表可知，2021 年含财政补贴的基金总收入为 21,472.78 万元，基金支出为 21,105.11 万元，含财政补助等的基金收入与基金支出能实现以收抵支的平衡效果。

（2）基金备付能力：根据 2021 年德宏州本级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报表可知，2021 年德宏州本级基金累计结余 11,486.87 万元，2021 年基金支出 21,105.11 万元，月均支出 1,758.76 万元，基金结余支撑能力为 6.5 个月，未达到基本支撑能力 9 个月。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抚养比：根据 2021 年第四季度德宏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执行情况表可知，2021 年德宏州本级在职人数为 7,354 人，退休人数为 3,264 人，抚养比为 2.25，低于全国平均线水平 2.65[1]。

3.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发放 2021 年年德宏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受益对象共 72 份问卷,实际收回问卷 72 份，其中满意问卷 66 份；发放 2021 年德宏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各参保单位共 63 份问卷，实际收回问卷 63 份，其中满意问卷 52 份，综合受益对象及参保单位双方满意度，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88.9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信息化建设基础薄弱，数据共享壁垒高筑

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是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工作效率、经办能力和服务能力的有效途径。截至 2021 年年底德宏州还未建立州级集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及与人社、纪委、公安、司法、医保、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数据信

[1] 该数据来源由人社部提供数据得出：2021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48074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34917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13157 万人，以此得出全国平均水平线为 2.65。

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造成信息沟通不畅。导致存在重复缴费、向服刑人员违规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已死亡人员未及时进行清退等情况。动态监测需各部门间的数据能实时共享，但目前各部门间数据信息相互分割，难以互联互通。

（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不仅直接影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步伐，也影响到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为确保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各级人社部门应健全完善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而州人社局大部分制度都是按照上级文件执行，未能建立健全州本级基金管理相关制度，比如未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建立健全稽核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

（三）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及时性不足

按照《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260号）要求：“待遇支付资金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待遇支付”，实际执行时只能保证在工资发放前完成待遇支付，州人社局未能在收到待遇资金支付到账后3日内及时将资金发放至个人账户。

（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平稳、安全运行能力有待加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备付能力低、收入来源单一、过于依赖财政补助收入等因素影响和限制了基金的平稳、安全运行。德宏州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据显示，2021年德宏州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11,486.87万元，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金额为21,093.14万元，2021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月均支出1,758.76万元，基金备付能力为6.5个月，未达到9个月的基本支撑能力标准。

基金收入与基金支出现能实现以收抵支的平衡效果，但如剔除了上级或本级财政补贴后，2021年整体基金缺口5,415.48万元。近年来，我国老龄化愈发严重，随着急速人口老龄化阶段的到来，老年人口进入增速最快时期并将迎来第二个增长高峰，这必将导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快速增加，再加上部分提前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愈发不平衡，缺口资金越来越多，财政压力将越来越大。

（五）绩效管理工作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州人社局虽然已按照《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及德宏州州级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绩效目标设置相对局限，如设置年度目标未“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

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未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对绩效目标相应的进行量化与细化，也未反映出项目实施的产出目的和效益，也不能体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方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清晰的绩效指标，但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完整，个别指标设置不符合规定，例如，未设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等基本指标，未反映出年度计划参保人数、计划缴费数量、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完成时限，又如设置产出质量指标“退休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指标分类有误，应分类为产出时效指标。

二是绩效跟踪有待加强。项目绩效跟踪止于项目执行情况监督，绩效管理政策尚未深入单位，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全面系统的认识，工作开展不到位，绩效管理理念不够强化，与目前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观念存在一定差距。

六、建议

（一）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尽快推动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建立完善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涉养老保险信息共享交换机制，搭建全州统一便捷的社保管理、服务平台，打通与其他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的衔接，切实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横向协同机制，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实现

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民政、残联、教育等部门和其他保险经办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

（二）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

为更好的保护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州人社局应根据云南省统一下发的各项文件精神及本级基金管理实际情况，完善本级基金管理相关制度，包含基本养老保险稽核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

（三）按时发放退休人员待遇

州人社局应按照《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260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期人员申报待遇核定业务、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明细表、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汇总表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在待遇支付资金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待遇支付。

（四）扩大筹资渠道，充实养老保险基金

政府可制定优惠措施，也可以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拓宽筹资渠道，形成由政府、社会、单位、个人等共同负担，多渠道筹集养老基金的格局。只有扩大了筹资渠道，充实养老保险基金，才能够从根本上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平稳运行。

（五）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形成预算编制、事前绩效评估、目标设置、执行、中期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成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州人社局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形成预算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绩效专员具体实施，业务人员全面配合的工作机制；并做好资料归档，确保各项指标评分有据可依，自评结果可追溯；申报年初预算时应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021年新校区及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德发〔2019〕26号）、《德宏州财政局 中共德宏州委组织部 德宏州审计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德财〔2020〕81号）、《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德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德财绩〔2022〕17号）和《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德宏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对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21年新校区及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因建设年限长，跑道为砂石跑道，经过长时间使用，运动场已经破损，场地凹凸不平，各项教训设施老化，严重影响了州少体校的日常训练和培训。为改善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以下简称“州少体校”）办学条件，解决集中训

练、集中住宿的问题，完善基本的训练设施和生活设施，州财政局同意在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用于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的建设。2021 年共下达州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300 万元，其中：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 200 万元，新校区建设专项经费 100 万元。2022 年下达年初预算经费 140 万元，运动场建设支出 60 万元。田径场建设内容：400 米标准塑胶跑道、天然草坪足球场地、100（110）米跑道、跳高（撑杆跳）、跳远及投掷区建设、给排水和供配电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新校区建设内容：一栋三层楼的综合训练馆。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批复及下达情况

2021 至 2022 年，州财政累计对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新校区及田径场建设项目批复财政预算资金 440 万元，其中：2021 年 9 月 23 日州财政局以《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州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通知》（德财综〔2021〕69 号），下达州少体校 2021 年州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共计 300 万元，其中：200 万元为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100 万元为新校区建设专项经费；2022 年 4 月 19 日州财政局以《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州少体校年初预算资金的通知》（德财教〔2022〕56 号），下达年初预算经费 255 万元，其中 55 万元用于参加国家、省级体育竞赛，60 万元用于州少体校改善训练比赛条件，140 万元用于运动场建设。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21年新校区及田径场建设累计到位资金440万元，累计支出360万元，结转资金80万元。其中：2021年体育彩票公益金到位300万元，支出300万元，2022年到位资金140万元，支出60万元。

（三）实施内容

1.少体校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

①项目建设地点：芒市仙池路34号

②项目开展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

③项目总投资：679.69万元

④项目建设内容：400m塑胶标准跑道；100（110）m塑胶跑道；550㎡内外环沟塑胶面层；8200㎡天然草皮标准足球场地；跳高（撑杆跳）相关设施；跳远相关设施；天然草皮投掷区；拆除150㎡砌体结构老楼；给排水和供配电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

2.校区建设专项经费

①项目建设地点：芒市仙池路34号

②项目开展时间：未开展

③项目总投资：未开展前期工作，总投资额不明

④项目建设内容：一栋三层楼的综合训练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总体目标(2021 年-2023 年)

建设 1 栋三层楼的综合训练馆和田径场；改造 2 栋学生宿舍楼，新建专业运动员餐厅。

（2）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

①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田径场建设项目 200 万元。

绩效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工程总量≥4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主体工程完成率≥100%、工程数量≥1 个/标段、配套设施完成率≥50%；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群覆盖率≥90%；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90%。

②校区建设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建设一栋三层楼的综合训练馆 100 万元。

绩效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工程数量≥2 个/标段、配套设施完成率≥50%；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群覆盖率≥90%；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90%。

详见附件：1-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1 年州少体校申报的预算绩效目标表未结合实际考虑新校区建设中综合训练馆建设能否在 2021 年推进，且田径场建设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相对局限，未将绩效目标根据

实施内容相应的进行量化与细化，也未反映出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考察角度较为单一，如未针对产出质量与经济效益设置指标。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及相关监管单位进行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多渠道收集有关政策文件。根据被评价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评价组细化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按照《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场建设项日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发改社会〔2021〕297号）为了实现改善体校办学条件，解决集中训练、集中住宿的问题。州少体校通过开展田径场、综合训练馆的建设工作，2021年的具体工作目标是：

①拆除150㎡砌体结构老楼；②完成田径场建设：400m塑胶标准跑道、100（110）m塑胶跑道、550㎡内外环沟塑胶面层、8200㎡天然草皮标准足球场地、跳高（撑杆跳）相关设施、跳远相关设施、天然草皮投掷区；③给排水和供配电及相关的配套设施；④完成综合训练馆建设。

（2）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①产出数量指标：修改产出数量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标：田径场主体工程完成率、田径场附属工程完成率、综合

训练馆完成进度、档案资料完整性；②产出质量指标：新增产出质量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标：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工程材料质量；③产出时效指标：新增产出时效指标为工程进度控制情况；④产出成本指标：新增产出成本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⑤社会效益指标：修改社会效益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标：改善体校办学条件、周围居民受益情况；⑥经济效益指标：新增经济效益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标：拉动体育投资和消费；⑦可持续影响指标：新增可持续影响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标：执行长效管理机制；⑧满意度指标：修改满意度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详见附件：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职责分工

州少体校：主要负责对项目进行管理、跟进，对其自身负责实施的项目开展项目前期可研报告、招投标、评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成立“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组织、全过程监控和管理。

州财政局：主要职责是资金的拨付。州财政局根据州少体校最终上报的项目清单，下达财政资金预算批复，后期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2.管理制度

州少体校制定了《德宏州少体校财务管理规定》《德宏州少体校项目管理制度》《德宏州少体校合同管理制度》《德宏州少体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管理、采购办法等作出规范，基本保证项目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21年新校区及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进行分析、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资金管理、业务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掘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和措施，为今后州少体校校区建设工作提供参考，为今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提出可行性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州少体校新校区及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所涉及的单位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州少体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勘察单位、周边受益群众、体校学生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提供决策咨询。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指标，并分配权重（分值）。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6个。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5分，“产出”分值权重35分，“效益”分值权重25分。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对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21年新校区及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决策”设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过程”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招采规范性等指标，主要围绕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设计考核点，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合法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同时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工作、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整改情况进行分析复核。

“产出”设置田径场主体工程完成率、田径场附属工程完成率、综合训练馆完成进度、档案资料完整性、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工程材料质量、工程进度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等指标，用于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的成本费用管理控制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与

资金申请计划、项目可研计划相比是否存在滞后并对实施进度缓慢项目进行原因分析，为后续项目继续推进和问题整改提供意见建议等。

“效益”设置改善体校办学条件、周围居民受益情况、拉动体育投资和消费、长效管理机制、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项目主管单位、受益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并结合州少体校建设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分析总结。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采用资金审核法、实地调查法、综合评价法、专家评议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资金审核法

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对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21年新校区及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拨付造成资金沉淀闲置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2）实地评价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及内容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州少体校、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3）综合评价法

从州少体校获取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预算批复、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自评报告、项目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资料及合同协议、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4）专家评议法

聘请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专家与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协助绩效评价工作组找准项目的评价重点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研究解决难题的办法，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在实地评价过程中工程建设专家组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专业咨询及业务指导，后期由工程建设专家对评价报告中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专业工作成果给予意见建议。

（5）公众评判法

对项目的主管部门、受益师生及有关的社会公众发放了

调查问卷，并获取有效调查问卷102份。通过开展座谈、问卷调查工作，绩效评价人员了解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21年新校区及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发现了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同时，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也为满意度指标提供数据支撑。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有四大类，分别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申报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两大标准进行评价：

（1）申报标准：德宏州各个年度申报绩效时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因此，在评价中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等指标，均可按照申报标准进行评价。

（2）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等。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

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 分）；良（80 分≤得分＜90 分）；中（60 分≤得分＜80 分）；差（得分＜60 分）。

5.绩效评价抽样

该项目涉及德宏州少体校及周围社区，共涉及资金 300 万元，根据德宏州财政局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抽样比例为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部门及州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

2.实施方案编制

结合本项目前期调研情况及绩效监督管理科、资金科室的要求，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完善后提交项目实施部门及州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3.实地评价

一是与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绩效情况，探讨总结项目亮点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

二是收集和查阅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重点项目申报、立项、招标采购、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进度、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等有关文件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进度、评价项目成果，对重要数据和资料，通过复印、扫描、拍照及收集原件等方式留存，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

三是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州少体校及项目服务对象、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是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对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21年新校区及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及时完整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相关资料，完成实地评价工作。

4.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

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州财政局的要

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审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61.90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1：

表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0.40	69.33%
过程	25	15.50	62.00%
产出	35	20.00	57.14%
效益	25	16.00	64.00%
合计	**100**	**61.90**	**61.90%**

截至2022年9月30日，综合训练馆建设未开始，田径场主体工程中虽已拆除150㎡砌体结构老楼，田径场附属工程中的场地内给排水设施以及供配电设施已完成，但400m塑胶标准跑道、100（110）m塑胶跑道以及550㎡内外环沟的塑胶面层未铺设，跳高（撑杆跳）相关设施、跳远相关设施、天然草皮投掷区尚未安装完成，3000㎡绿化及相关的配套设施还未完成。项目建成后将改善体校办学条件，完善基本的训练设施和生活设施，解决集中训练、集中住宿的问题。但项目也存在工程进度缓慢效益不明显，未按照合同约定付

款，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制度执行有待进一部分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产出、效益共13个三级绩效指标，其中：工程质量控制情况等4个指标已完成；田径场附属工程完成率等3个指标部分完成；田径场主体工程完成率等6个指标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2：

表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田径场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截至评价日，田径场主体工程中：400m塑胶标准跑道、100（110）m塑胶跑道、550㎡内外环沟塑胶面层、跳高（撑杆跳）相关设施、跳远相关设施；天然草皮投掷区未完成。
		田径场附属工程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截至评价日，3000㎡绿化及相关的配套设施未完成。
		综合	=100%	未完	根据《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训练馆完成率		成	学校会议纪要》（2021 年 10 月 15 日）决定将 2021 年财政下拨 300 万（新校区 100 万和田径场 200 万）全部用于田径场建设，综合训练馆未开始建设。
		档案资料完整性	严格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	部分完成	少体校未提供可研、勘察、设计、造价、监理的询价资料，对于监理、工程进度清单等资料未做收集并整理归档，由于工程还未完工，暂无竣工结算、验收等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合格	完成	根据现场查看监理月报，检验批、分项质量验收，见证实验，专项检验、实验合格。
		工程材料质量	合格	完成	现场未发现工程材料、设备、构件质量问题。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完成	施工方成本估计数：699 万，监理方估计数：695 万，平均成本估计数为 697 万；招标控制价：708.015744 万，成本控制率为 -1.56%，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时效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按时完成	未完成	田径场建设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实际开工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建设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2月16日，截至评价日，田径场未建设完工，训练馆建设未开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体校办学条件	≥90%	完成	根据97份有效回收调查问卷，96.08%的人认为少体校运动场建设“改善州少体校标准化训练设施，改善少体校办学条件”，大于90%。
		周围居民受益情况	≥90%	部分完成	根据102份有效回收调查问卷，77.45%的人认为少体校运动场建设“给周围居民提供体育锻炼场所”，小于90%。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体育投资和消费	有拉动作用	部分完成	截至2022年11月4日，少体校建设项目未建成，无法投入使用。
	可持	长效	长效管	未完	少体校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制	理	成	田径场和训练馆进行维护和管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完成	本次调查问卷共发放 102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2 份，调查结果显示：78 份非常满意，19 份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95.1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 1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0.40 分，得分率为 69.33%，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依据《奥运项目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4-2024）》《云南省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的意见》等进行立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项目符合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要

求；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建设内容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州少体校按照《德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德财绩〔2022〕17号）和《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要求，经过必要的决策后纳入预算支出范围，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按要求上传了项目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州少体校申报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和校区建设专项经费入库时确定了预算年度目标和总体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相对片面，未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设置绩效目标，未反映出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所设绩效指标不完整，部分指标难以量化考核。如项目申报绩效指标时未考虑产出质量、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从而未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设置的绩效指标部分不清晰，难以衡量，如少体校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工程总量≥4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难以量化考核。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少体校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事先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做了投资估

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校区建设专项经费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申报金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预算申报金额不足以完成工作任务。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根据州少体校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实地评价情况，少体校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按照年初预算规定的使用用途进行使用，资金支出按照实际工程进度经监理及州少体校审批后进行付款。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2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5.50分，得分率为62.0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少体校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200万元和新校区建设专项经费100万元已全部到位，截至评价时点，田径场建设支出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50.00%，新校区建设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州少体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实地评价情况，少体校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200万元和新校区建设专项经费100万元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但新校区建设专项经费100万元被用于田径场建设，且未单独建账管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州少体校制定了《德宏州少体校财务管理规定》《德宏州少体校项目管理制度》《德宏州少

体校合同管理制度》《德宏州少体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管理、绩效管理等作出规范，基本保证项目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州少体校新校区及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大部分内容均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有部分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开支项目未按照《德宏州少体校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完成立项及预算审批等相关程序。

（3）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州少体校提供资料以及结合现场查看情况可知,州少体校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填报工作，并且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要求，“各部门（单位）应于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自评，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州财政局绩效监督管理科”，但州少体校未在2022年10月10日前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实际开展绩效自评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另外州少体校绩效自评工作没有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4）招采规范性：根据《德宏州少年业余体育学校会议纪要》第二期（2020年1月14日），“会议按照询价等程序，经过综合对比分析，初步确定了可研、勘察、设计、造价、监理等单位”，但评价组需查阅询价的相关资料时，州

少体校因对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导致并未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如询价函、供应商报价函等。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3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0.00 分，得分率为 57.14%，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田径场主体工程完成率：根据州少体校提供资料以及结合现场查看情况可知，截至评价时点，田径场主体工程已完成拆除 150 ㎡砌体结构老楼，其余 400m 塑胶标准跑道、100（110）m 塑胶跑道、550 ㎡内外环沟塑胶面层还差塑胶面层未铺设，跳高（撑杆跳）相关设施、跳远相关设施、天然草皮投掷区尚未安装完成。

（2）田径场附属工程完成率：根据州少体校提供资料以及结合现场查看情况可知，截至评价时点，场地内的给排水设施以及供配电设施已完成，3000 ㎡绿化及相关的配套设施还未完成。

（3）综合训练馆完成进度：根据州少体校提供资料以及结合现场查看情况可知,100.00 万元校区建设专项经费被用于运动场建设，综合训练馆建设未开始。

（4）档案资料完整性：根据州少体校提供资料以及结合现场查看情况可知，州少体未按照《政府采购中心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项目档案工作，从项目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字资料严格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在评

价期间，少体校未提供可研、勘察、设计、造价、监理的询价资料，对于监理、工程进度清单等资料未做收集并整理归档，由于工程还未完工，暂无竣工结算、验收等资料。

2.产出质量

（1）工程质量控制情况：根据现场查看监理月报等资料，检验批、分项质量验收，见证实验，专项检验、实验均合格，工程质量控制情况良好。

（2）工程材料质量：根据与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监理人了解及查看监理月报,项目建设过程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完工项目也未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工程材料、设备、构件质量均按照《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主要结构材料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合格。

3.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实地评价时对比了完工项目的相关合同价款以及项目竣工决算资料，项目最终审定价款并未出现超过合同价10%的情况。

4.产出时效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根据州少体校提供资料以及结合现场查看情况可知，三层楼综合训练馆建设工作没有推进，运动场建设工作进度缓慢、工期延误严重，至今未能完工。州少体校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实际开工时间为2021年12月9

日；建设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约定工期为 3 个月，截至评价时点，田径场主体工程中 400m 标准跑道塑胶面层、100（110）m 跑道塑胶面层、550 ㎡内外环沟塑胶面层、跳高（撑杆跳）、跳远等相关设施未安装完毕。工期延误的主要原因是州少体校外围家属区改造老旧排水管网影响施工及雨季会影响跑道塑胶面层铺设质量。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6.00 分，得分率为 64.00%，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1）改善体校办学条件：体育场地不标准、不规范和不完善对教学组织形式、对学生安全有着较大的影响，通过实施该项目让少体校的教学环境及学生的安全性都有了较大的改善，在评价组做调查问卷时访问受益群众，共回收 102 份有效问卷，其中有 98 位受访者认为州少体校新校区及田径场建设“改善州少体校标准化训练设施，改善少体校办学条件”，人数达到了总人数的 96.08%。

（2）周围居民受益情况：学校开放面向学区(社区)青少年和社区居民以及一些社会业余体育竞赛队伍。改善劳动者身体素质，预防伤病，让社会各年龄层次、职业层次等多层次人群能科学地锻炼身体，能有效地增强其体质，但因项目现目前还没有完工，在评价组做调查问卷时访问周围居民，共回收 102 份有效问卷，其中有 23 位受访者未感受到州少

体校新校区及田径场建设项目给他们带来的变化。项目完工后应积极与上级部门协调让运动场能够对外开放使用，提升运动场的使用频次，方便周边居民锻炼身体。

2.经济效益

拉动体育投资和消费：根据《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可为芒市培养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拉动内需，推动地域经济发展。但截至评价时点，少体校田径场以及综合训练馆未建成，无法投入使用，所以还未体现出可研报告中所需达到的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地域经济发展。

3.可持续影响

实行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需定期对草坪进行修剪、施肥、灌溉、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打孔、铺沙、滚压、疏草、修复；球场比赛前、中、后养护管理；采用市政管网直接供水，考虑将雨水污水再生用于绿化、浇洒道路及景观用水；除此之外，该项目后期：聘请人员负责对田径场进行维护管理；有配套资金用于田径场维护及管理。但因项目现仍处于建设阶段，州少体校未针对草坪、球场、综合训练馆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执行。

4.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本次共回收 102 份有效问卷，其中 32 人是州少体校老师，满意度为 93.75%；有 44 人是州少体校

学生，满意度为95.46%；有26人是周围居民，满意度为96.16%。综合满意度为95.10%。他们认为州少体校运动场建设可以完善州少体校标准化训练设施，可以满足锻炼需求、改善州少体校办学条件、提供体育锻炼场所、可以提升德宏州体育教育质量，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但有12%人觉得该项目施工进度太慢，影响了学生训练且无防晒防雨设施，还需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进度缓慢，工程效益不明显

一是截至2022年9月30日，校区建设专项经费因资金缺口较大及单位在前期项目立项决策时未充分考虑拟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导致三层楼综合训练馆建设还未编制可研报告、工程概算等前期内容，工程也还未开工；

二是运动场建设项目进度缓慢、工期滞后严重。州少体校运动场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实际开工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建设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3个月，计划竣工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施工单位于2022年4月28日完成了除跑道塑胶面层的所有施工，但截至2022年9月30日，田径场主体工程中400m标准跑道塑胶面层、100（110）m跑道塑胶面层、550㎡内外环沟塑胶面层三项工程还未完工，工期延误的主要原因：①2022年3月12日至9月15日期间州少体校外围家属区老旧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施工，影响施工道路正常出入；②雨季来临导致跑道塑胶面层至今未能完工，因考虑到雨季会影响

跑道塑胶面层铺设质量，州少体校决定在雨季结束达到施工条件后再铺设；③施工方未有效组织施工、科学规划工期、有序及时解决相应的主观原因。

因工程项目无法按期竣工既影响了项目使用，也给学校的教学、学生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未充分有效发挥项目效益，如没有为市民提供体育锻炼场所、帮助社区开展全民健身，也没有承办运动会、收取场地租金。

（二）部分资金使用未按规定执行

《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基层完成后支付30%……”，截至2021年12月10日，已完成30%预付款，即203.91万元的支付，但在工程未达到第二次付款条件，即还未完成基层建设时，因年底及疫情压力原因，建设单位在2021年12月15日提前拨付74.92万元工程款用于施工方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因工程项目维稳的社会责任主要在施工方自身，建设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条款要求。建设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款，违反了相关财务和会计准则要求，更为重要的是工程款提前支付使工程建设大部分风险转移给建设方，建设方管理的主动权丧失，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将无法有效管控。

另外，州财政局下达德宏州少体校2021年州级体育彩票公益金300万元中新校区建设专项经费100万元，按公益金制度要求应专款专用，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新

校区建设专项经费未单独建账核算，资金已全部用于田径场建设，使用不符制度要求。资金管理问题暴露出单位对财务管理未充分重视，相关人员对财务法规缺少学习，不熟悉、不了解，制度的执行不严格、不彻底，财务是单位的底线，现有的财务风险较大。

（三）制度执行缺乏有效性

一是制度执行缺乏有效性。业务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少体校项目管理制度》规定："……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开支项目需要立项审批，承办部门项目提出（或受托）后，由承办单位负责组织编制《预算书》，填制《立项申请审批表》，报项目管理委员会进行学校内部立项审批……"，但在实地评价时发现该项目未按照《德宏州少体校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完成立项及预算审批等相关程序。

二是采购方式不规范且档案资料缺失。根据《德宏州少年业余体育学校会议纪要》第二期（2020年1月14日），"会议按照询价等程序，经过综合对比分析，初步确定了可研、勘察、设计、造价、监理等单位"，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的流程不符合相关招采规范，且州少体校未能向评价组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如询价函、供应商报价函等。

三是该项目未按照《政府采购中心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项目档案工作，从项目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字资料严格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绩效评价小组在评价期间，少体校未提供可研、勘察、设计、造价、监理的询价资料，对于监理、工程进度清单等资料未做收集并整理归

档，由于工程尚未完工，暂无竣工结算、验收等资料，相关财务账务处理还未经结算审计的审核。

重要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的缺乏反映出建设方相关工作人员未有效执行内控制度要求、日常管理基础工作薄弱、对制度执行缺少监督等的问题。基础工作的薄弱体现了学习仍需进一步加强，单位还要进一步加强重要业务管理部门的约束、监管及督促。工作不能仅凭经验，在工作业务管理与执行上不够严谨细致、责任心不强，长此以往有了制度没有严格执行就会形成“破窗效应”。

（四）绩效管理工作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州少体校虽已按照《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及德宏州州级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绩效目标相对局限，如田径场建设项目的年度目标为“田径场建设项目。”未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对绩效目标相应的进行量化与细化，也未反映出项目实施的产出目的和效益。项目所设绩效指标不完整，部分指标难以量化考核。如项目申报绩效指标时未考虑产出质量、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从而未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设置的绩效指标部分不清晰，难以衡量，如少体校田径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工程总量≥4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难以量化考核，且与自评指标体系评分相匹

配的过程性记录和评价数据、证明材料等收集整理不够完整。

二是绩效跟踪有待加强。项目绩效跟踪止于项目执行情况监督，绩效管理政策尚未深入单位，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全面系统的认识，工作开展不到位，绩效管理理念不够强化,与目前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观念存在一定差距。

六、建议

（一）多方面加强工程进度管理

州少体校应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例如彩票公益金、其他配套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项目复工复产，尽早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在项目建设完工后，积极与上级部门协调让运动场能够对外开放使用，提升运动场的使用频次，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二）加强资金监管，防范支付风险

州少体校相关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比例执行；在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且尽量避免出现在合同内容验收合格前已进行尾款支付的情况发生；在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支付工程款时应及时与州教体局、州财政沟通协调，完善相关的审批手续。

进一步完善建设资金管理方式，严格按照财政金管理要

求，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专项核算；州少体校及时与州发展改革委、州教体局、州财政沟通汇报将新校区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运动场建设这一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的审批手续资料。

（三）强化制度执行有效性，完善采购制度

严格按照《德宏州少体校项目管理制度》规定，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开支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立项及执行预算审批等相关程序；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州少体校应完善项目全过程档案资料，对于目前缺失的询价资料，应尽快让相关单位重新补充完善，以备竣工后政府部门开展工程审计。

（四）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推进绩效管理的科学化

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形成预算编制、事前绩效评估、目标设置、执行、中期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成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州少体校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形成预算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绩效专员具体实施，业务人员全面配合的工作机制，并做好资料归档，确保各项指标评分有据可依，自评结果可追溯；申报年初预算时应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强化绩效目标

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德发〔2019〕26 号）、《德宏州财政局 中共德宏州组织部 德宏州审计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德财〔2020〕81 号）、《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 号）、《德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德财绩〔2022〕17 号）和《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 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德宏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对德宏州幼儿园 2021 年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解决德宏州幼儿园（以下简称“州幼儿园”）名园影响和所承担的示范基地作用，更好满足广大家长幼儿对州幼儿园入园需求问题，2018 年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

政厅等部门批复同意对州幼儿园校舍实施改扩建和拆除重建项目，两个项目于2018年11月、2019年2月先后开工。另一方面，2019年是国家三个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最后一年，作为承担省、州示范引领重任的州幼儿园，项目实施将为全省、全州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改革提供引领和示范。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拨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州幼儿园建设共到位资金8,012.46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中央、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1,408万元；州级财政预算资金1,842.02万元；单位自筹762.43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和《德宏州幼儿园综合教学楼改扩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征求意见稿显示，项目决算金额8,012.46万元，其中：建安费6,932.77万元、设备购置费325.37万元、第三方费用754.3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州幼儿园项目款8,012.46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其中：建安费6,932.77万元、设备购置费325.37万元、第三方费用754.32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1.项目名称：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

2.项目开展时间：2018年11月6日—2020年9月3日

3.资金安排：8,012.46 万元

4.项目建设内容：①德宏州幼儿园综合教学楼改扩建项目新建综合教学楼（四层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676 ㎡；②改造加固保教业务用房（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48 ㎡；③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本园新建教学楼一幢（地下隔震层一层，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8,969 ㎡；④分园新建教学楼一幢（地下隔震层一层，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570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绩效目标：建设项目总建设规模 16,663 ㎡，总投资估算 9,0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共到位资金 5,993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008 万元，州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620 万元，单位自筹 365 万元，2020 年提前批次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根据可研估算预算的项目缺口资金 3,449 万元。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6 日第 13 期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同意每年安排州幼儿园 1,000 万专项资金”的纪要精神，州幼儿园向州财政申报州财政按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将建设项目缺口资金逐年纳入州级财政预算。

（2）绩效指标：据此州幼儿园绩效目标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 个一级指标，细化分解成 4 个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详见附件：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州幼儿园2021年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制定的绩效目标较为简单，且均为定量指标，对清晰、明确地设置年度预算绩效指标的指导性意义不大，不能反映项目的年度目标。评价组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与被评价单位及相关监管单位的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多渠道收集有关政策文件。根据被评价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细化了项目绩效目标，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根据《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宏州幼儿园 综合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发改社会〔2018〕238号）完成：①德宏州幼儿园综合教学楼改扩建项目新建综合教学楼(四层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676㎡；②改造加固保教业务用房（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48㎡；③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本园新建教学楼一幢(地下隔震层一层，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969㎡；④分园新建教学楼一幢（地下隔震层一层，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570㎡。新增就读州幼儿园人数480人，新增12个班级，一定程度上缓解二胎以来区域内入园难的问题。

（2）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①决策指标：新增决策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标：立项

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管理指标：新增过程指标及其对应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专项债券管理。

③产出指标：

其中产出数量指标及其对应的三级指标：建设任务完成率；

产出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和质量控制；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完工及时率和偿债及时率；

产出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成本控制。

④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在园幼儿情况、开班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师资配置、资金保障、制度建设情况；

满意度指标：综合满意度

详见附件：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职责分工

州幼儿园：成立德宏州幼儿园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各办公室配合完成项目管理，根据《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对整个项目进行前期筹备、工程招标及施工管理。

州财政局：主要职责是资金的拨付及绩效管理。州幼儿园向州财政局递交“一案两书”后，由州财政局债务科向省级申报专债；州幼儿园向州财政局申请项目工程款后，州财政下达财政资金预算批复，后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2.管理制度

州幼儿园制定《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部门职责和管理职能。货币资金、会计核算等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对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结算、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基建财务年度决算管理、基建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管理做出明确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对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主要是为了客观反映项目的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等情况。通过客观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州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成效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德宏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绩〔2020〕12号）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2〕19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指标，并分配权重（分值）。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具体包括：决策（15分）、管理（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二级指标12个，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三级指标26个，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

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专项债券管理、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验收合格率、质量控制、项目完工及时率、偿债及时率、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在园幼儿情况、开班率、师资配置、资金保障、制度建设情况、综合满意度。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 15 分，“管理”分值权重 25 分，“产出”分值权重 30 分，“效益”分值权重 30 分。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对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决策”设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专项债券管理等指标，主要围绕项目管理和资

金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设计考核点，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合法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同时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工作及整改情况进行分析复核。

“产出”设置了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验收合格率、质量控制、项目完工及时率、偿债及时率、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等指标，用于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的成本费用管理控制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申请计划、项目可研计划相比是否存在滞后并对实施进度缓慢项目进行原因分析，为后续项目继续推进和问题整改提供意见建议等。

“效益”设置在园幼儿情况、开班率、师资配置、资金保障、制度建设情况、综合满意度等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幼儿园学生家长对项目的满意度。并结合扩容扩招实现情况、幼教队伍、后续资金投入对稳定偿还专债和幼儿园中长期发展的影响三个方面提出建议。

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专家组会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

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评价，项目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管理是否规范、资金的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对比分析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果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果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同时对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对比各地区在实际产出与效益中的差异。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其中：分析内部因素时通过查阅项目经费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总结、项目相关的统计报表及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料等，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情况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分析外部因素时通过实地抽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场抽取部分项目进

行查看，与项目管理制度对比分析，了解发展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等。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5）实地调查法：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考核内容和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有四大类，分别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申报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两大标准进行评价：

（1）申报标准：各个申报年度绩效时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因此，在评价中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等指标，均可按照申报标准进行评价。

（2）国家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

要用国家标准进行评价等。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90 分）；良（80 分≤得分＜90 分）；中（60≤得分＜80 分）；差（得分＜60 分）。

5.绩效评价抽样

本项目共到位资金 8,012.46 万元，抽样资金为州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州级预算资金下达 1,000 万，抽样比例为资金量的 62.40%，重点查看州幼儿园是否开设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并与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针对专项资金开立专户进行归集进行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是否设置了专账账簿、专项资金核算规范、完整；各项资金使用时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无完整的审批程序，经费拨付是否履行完整的事前审批程序，经费报销时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票据，无超范围、超标准开支，与审批支出事项一致。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足额收到项目资金，有无资金滞留、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部门及州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收集相

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

2.实施方案编制

结合本项目前期调研情况及绩效监督管理科、资金科室的要求，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完善后提交项目实施部门及州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3.实地评价

一是与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绩效情况，探讨总结项目亮点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

二是收集和查阅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重点项目申报、立项、招标采购、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进度、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等有关文件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进度、评价项目成果，对重要数据和资料，通过复印、扫描、拍照及收集原件等方式留存，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

三是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调查。

四是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对州幼儿园进行评价、打分，

及时完整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相关资料，完成实地评价工作。

4.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

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州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审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3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管理	25	19	76%
产出	30	22	73.33%
效益	30	28	93.33%
合 计	**100**	**83**	**83%**

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了综合楼改扩建、保教业务用房加固改造、本园和分园各新建成一栋教学楼，完善了基础设施，优化办学条件，建成后实现扩容扩招，满足预期规划幼儿入园需求，缓解当地学前教育的压力，一定程度上提高办学水平，促进了德宏州学前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但在此过程中

也存在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测算不合理、专债偿债管理不到位、账务处理不及时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12指标，其中：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验收合格率、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等9个绩效指标完成，项目完工及时率、偿债及时率2个指标未完成，师资配置指标部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2：

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00%	已完成	①德宏州幼儿园综合教学楼改扩建项目新建综合教学楼（四层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676㎡； ②改造加固保教业务用房（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48㎡； ③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本园新建教学楼一幢（地下隔震层一层，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969㎡； ④分园新建教学楼一幢（地下隔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震层一层，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570 ㎡。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	①质量事故处理率（100%）； ②项目合格率（含分项工程 100%）； ③材料检验合格率（100%）； ④项目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	=100%	已完成	①施工监理及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整改及时，质量达标； ②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影响使用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处罚。
	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率	改扩建项目≤2019 年 5 月 6	未完成	①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合同开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15 日，预期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 2019 年 2 月 17 日，实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日；建设项目≤2019年12月30日		际竣工时间2020年9月3日，逾期8个月零3天； ②德宏州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合同开工时间2018年11月16日，预期竣工时间2019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时间2018年11月16日，实际竣工时间2020年9月3日，逾期15个月零27天。
		偿债及时率	按计划时间偿还	未完成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汇缴2020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和利息的通知》（德财债〔2020〕34号）要求州幼儿园“于2020年7月14日前足额将应承担的全年发行费、发行登记服务费、半年利息通过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缴州级国库”，但该笔利息实际偿还时间：2020年12月8日，逾期4个月。
	产	项目	≤±10%	已完	幼儿园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出成本	建设成本控制		成	8,162.19 万，决算审定额为 7093.00 万，未超出概算；改扩建项目概算总投资 903.99 万，决算审定金额 919.46 万，超出概算 1.71%，成本控制率≤±10%。
效益	社会效益	在园幼儿情况	=100%	已完成	项目建成后在园幼儿 1480 人。
		开班率	=100%	已完成	实现了扩招 12 个班的预期目标，现有班级 36 个。
	可持续性影响	师资配置	全日制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为 1:5～1:7；全园保教人	部分完成	①截至目前，州幼儿园在园幼儿 1480 人，应当配备教职工人数在 212 人-296 人之间，实际教职工 181 人，不满足配比要求；应当配备保教人员 165 人-212 人，实际配备保教人员 136 人，未满足配比要求 ②目前州幼儿园共 36 个班，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专职教师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员与幼儿比1:7～1:9；		应为72人和36名保育员，实际州幼儿园专职教师98人，保育员38人，已满足配比要求。
		资金保障	偿债及运营资金稳定	已完成	①幼儿园运营后续资金投入已编制入各年度财政预算计划内； ②根据成本效益分析测算，专债基本能保障按计划稳定偿还。
		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管理制度	已完成	州幼儿园制定了《德宏州幼儿园只要工作制度汇编》囊括教学管理、师资管理、安全管理、后勤管理等方面；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90%	已完成	共发放了528份调查问卷，收回528份有效问卷，满意问卷512份，综合满意度为96.9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1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①《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宏州幼儿园综合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研究报告的批复》（云政发〔2018〕238号）、《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研究报告的批复》（云政发〔2018〕540号）进行立项，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云南桥头堡建设政策；②立项符合学前教育行业发展规划和十九大提出的“办好学前教育、幼有所育、学有所教”政策要求，但不符合专项债券政策规定，原计入政府性基金的“保育教育费、托班收入和延时服务费”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不合符申报专债的条件，不符合专项债券政策规定，州幼儿园建设项目不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条件。

（2）立项程序规范性：州幼儿园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事前已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州幼儿园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按要求上传了项目申报书、州幼儿园建设项目可研批复、州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州幼儿园设置绩效目标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年初绩效目标的设置没有明确反应计划工作数量内容，对清晰、明确地设置年度预算绩效指标的指导性意义不大，绩效目标不科学。

（2）绩效指标明确性：州幼儿园设定的绩效目标将幼儿园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幼儿园所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新增就读州幼儿园人数=480人”、“新增班级>=12个班次”；质量指标为“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95%”；经济效益指标为“2021年保育教育收费达到>=912.24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家长对州幼儿园的办园满意度”。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①州幼儿园编制预算时，申报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且项目年度投资预算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编制了年度细化预算；②预算内容包括改扩建和建设两个子项目，预算确定的改扩建项目可研预算为930万，决算审定额为919.46万；建设项目可研预算8,152万，决算审定额为7,093万，预算编制科学；③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12月6日第13期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同意每年安排德宏州幼儿园1000万专项资金”的纪要精神，州幼儿园提出1,000万州级预算资金申请，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单位办公室会同各相关科室编制已批准立项的基建项目投资概算内容，报单位办公会批准后送财务室备案，各相关科室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州幼儿园按照基建程序严格审查基建项目预决算；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工程按照进度进行付款，工程进度款支出清晰合理，根据合同、协议、进度和施工管理人员、工程监理人员、审计、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凭证作为付款的依据，并在请款凭证上已清晰注明第几次付款。

（二）管理情况分析

管理部分满分为 2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76.0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债务资金的通知》（德财教〔2021〕35 号）以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州幼儿园 2021 年建设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德财教〔2020〕9 号）预算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000 万和州级预算资金 1,000 万，共计 5,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2020 年 1 月 23 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到位，2021 年 3 月 31 日德宏州州级 1,000 万预算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年底累计支付 5,000 万，预算执行率为 100%。

（3）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规定，州幼儿园非税收入只能作为一般公共预算而不能作为非政府性基金，无法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4）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对本项目凭证进行抽查，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但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州幼儿园收取的保育教育费作为非税收入应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无法作为政府性基金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在支付2020年专项债券利息时，采用了在确保幼儿伙食标准支出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先用财政安排的保育教育费保障幼儿伙食费的支出，再用幼儿园专用账户的幼儿伙食费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的方式。

上述行为不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8〕286号）中“二、加强专项债务项目收支预算管理…...·（二）做好项目收支预算编制…...·专项债券利息必须通过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支付,禁止借债付

息，避免债务滚雪球式膨胀”的规定。

2.组织实施

（1）绩效管理情况：州幼儿园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自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设定“教学楼建设完成率”、“就读州幼儿园人数”、“工程验收合格率”、“改善办学条件情况”等个性化指标。但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债〔2020〕13号），州幼儿园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2）管理制度健全性：州幼儿园制定了《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财务管理机构与职责、预算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3）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做好竣工项目决算的编制工作”，州幼儿园建设项目2020年9月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综合楼改扩建完成后于2021年9月投入使用，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两个项目均未完成财务决算审计。

州幼儿园未及时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进行转固处理，综合楼改扩建2020年3月份主体完工，2020年9月份验收，2021年9月份投入使用，2022年1月份才转为固定资产，资产转固、折旧不及时。

（4）专项债券管理：州幼儿园项目的年度收支平衡，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专项债券的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但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不合理，通过对《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及2020-2022年幼儿园实际收入及成本测算对比，发现项目对幼儿园收入成本测算不准确，其中：延时费无收入，工资及福利2020年及2021年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偏差率分别为121%、239%，收入测算偏高，成本测算偏低。详见附件：5.《成本效益分析报告》。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3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22分，得分率为73.33%，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建设任务完成率：州幼儿园建设项目分为改扩建项目和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建设内容为：①德宏州幼儿园综合教学楼改扩建项目新建综合教学楼（四层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676㎡；②改造加固保教业务用房（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48㎡；③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本园新建教学楼一幢（地下隔震层一层，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969㎡；④分园新建教学楼一幢（地下隔震层一层，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570㎡，2020年9月3日，州幼儿园建设项目和改扩建项目已建成竣工。

2.产出质量

（1）验收合格率：州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和建设项目采

取验收，2020 年 9 月 3 日，由州幼儿园、德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德宏州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德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成立验收组，通过竣工预验收和正式验收程序,对项目所涉及 2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和 1 栋保教业务楼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2）质量控制：根据州幼儿园监理通知单和监理通知回复单表明施工监理及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整改及时，质量达标，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产出时效

（1）项目完工及时率：项目完工不及时。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合同预期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逾期 8 个月零 3 天。德宏州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合同预期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实际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逾期 15 个月零 27 天。

工期延误内在的原因为项目前期规划不到位，如对项目资源调动规划不足，不能在突发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项目建设前未考虑到幼儿园下方河道影响，建设过程中为河道改道；因基础开挖面距离保教业务用房基础边不足 1 米，导致施工方无法搭设脚手架等。

表 3：建设和改扩建项目工期横道图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总工期（天

月份	11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
建设项目计划工期														315
建设项目实际工期														564
改扩建项目计划工期														180
改扩建项目实际工期														656

（2）偿债及时率：根据《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做了规划，2020年-2030年分期还息，2030年一次还本。债券为10年期，年利率3.39%，兑付费率为利息的0.05‰；半年付息一次，2020年利息及兑付费共计67.80万元（半年），但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情况与原定计划要求不一致。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汇缴2020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和利息的通知》（德财债〔2020〕34号）要求州幼儿园“于2020年7

月14日前足额将应承担的全年发行费、发行登记服务费、半年利息通过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缴州级国库”,州幼儿园应于2020年7月14日前偿还第一期利息，但实际偿还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

4.产出成本

幼儿园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8,162.19万，决算审定额为7093.00万,未超出概算;改扩建项目概算总投资903.99万，决算审定金额919.46万，超出概算1.71%，成本控制率≤±10%。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3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为93.33%，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1）在园幼儿情况:根据《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规划提供1420个学前教育名额,实际建成后在园幼儿1480人，满足预期需求。

（2）开班率:《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规划扩招班级12个，总预期班级36个，实际办园规模由原24个班扩容至36个班，开班率为100%。

2.可持续性影响

（1）师资配置: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师〔2013〕1号）要求，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目前州幼儿园共36个班，幼儿园教职工配

备标准专职教师应为 72 人和 36 名保育员，实际州幼儿园专职教师 98 人，保育员 38 人，已满足配比要求。但根据要求全日制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为 1：5～1：7，全园保教人员与幼儿比 1：7～1：9，截至目前，州幼儿园在园幼儿 1480 人，应当配备教职工人数在 212 人-296 人，实际教职工 181 人；应当配备保教人员 165 人-212 人，实际配备保教人员 136 人，未满足配比要求。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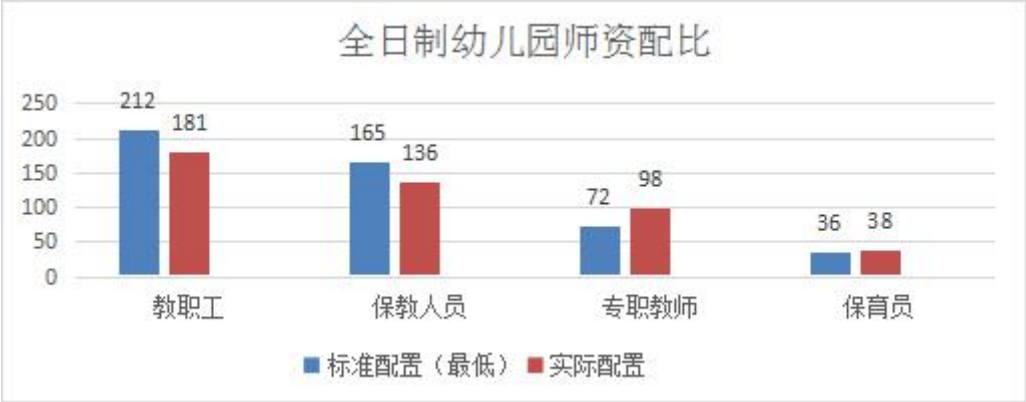

图 1：州幼儿园师资配比

（2）资金保障：幼儿园运营后续资金投入已编制入各年度财政预算计划内；根据成本效益分析测算，专债基本能保障按计划稳定偿还。详见附件：5.《成本效益分析报告》。

（3）制度建设情况：州幼儿园制定了《德宏州幼儿园只要工作制度汇编》，制度内容囊括教学管理、师资管理、安全管理、后勤管理、健康教育等方面。根据《德宏幼儿园主要工作制度汇编》中关于行政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对于“幼儿园大修、大型基建建设项目”属于重要项目安排，必须经过“三重一大”程序开会审议，由园务会议开会决定。经核查，州幼儿园在商定专项债券还息方式和 2020、2021、

2022 年实际还息时分别召开了三重一大会议，会议和表态内容清晰；2020 年 2 月 14 日州幼儿园召开三重一大会议并通过付款决定，并 2020 年州幼儿园 2 月 18 日实付改扩建项目第三次工程款 238 万。

3.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对州幼儿园小班、中班、大班学生家长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了 528 份调查问卷，收回 528 份有效问卷，满意问卷 512 份，综合满意度为 96.97%，满意度较高，各分项满意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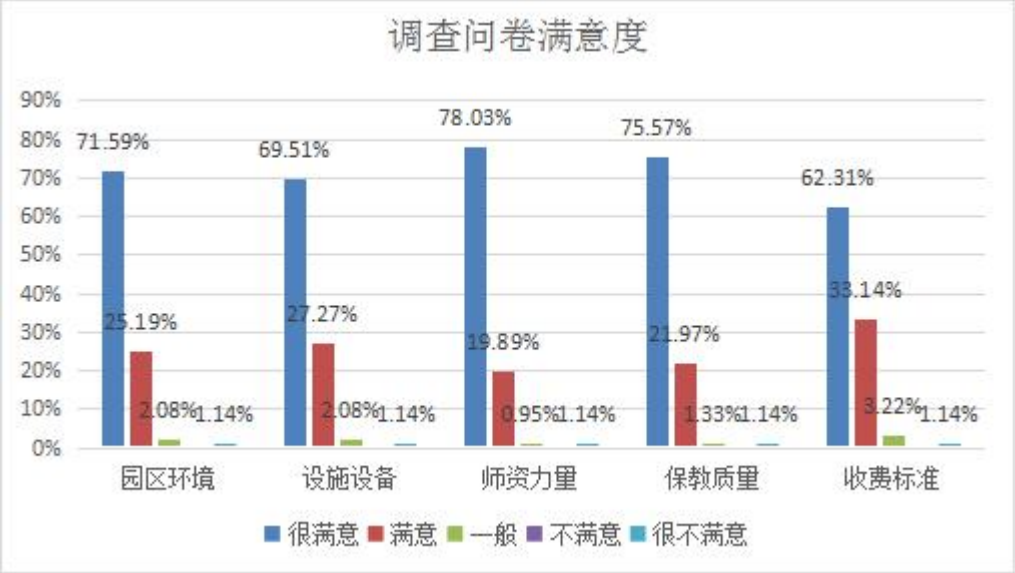

图 2：州幼儿园满意度

根据问卷反馈情况，满意度较高的原因主要为 87.12%的家长认为本项目对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作用大，44.13%的家长选择州幼儿园的原因是师资力量强，35.04%的家长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园舍环境得到改善，校园环境更加优美；30.87%的家长认为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功能活动室，使得教学活动更加多样化。不满意的原因主要为：受访家长认

为当前教师队伍稳定性不强，经常换老师，孩子不能适应；园区面积太小，户外活动场地太窄；招生名额难以满足实际入园幼儿需求；做为财政有专项拨款的公立幼儿园，收费略高。

针对州幼儿园目前还存在的问题，66.86%的受访家长认为幼儿接送时间园外道路交通拥挤，57.01%的受访家长认为招生名额还是不能够满足广大幼儿入园需求，33.14%的受访家长认为园内户外活动场地依然有限。

针对以上问题及幼儿园发展，受访家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增加室内外运动器材，师资队伍再提升；改善校门口交通情况，适当增加安保人员；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环境的前提下尽量多招收学生等。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测算不合理

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不合理，收入成本测算未考虑实际情况，测算不准确。通过对比《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及 2020-2022 年幼儿园实际收入及成本测算，发现项目对幼儿园收入成本测算不准确，其中：延时费无收入，工资及福利 2020 年及 2021 年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偏差率较大，分别为 121%、239%。2020 年及 2021 年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估算项目可偿债收益与实际可偿债收益偏差率分别达 45.10%、-35.23%，主要原因：一是延时服务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二是工资及福利测算时以教职工编制数最大化

进行测算，未按照实际编制数进行测算，后期因未能按预期测算数争取到相应的编制支持，导致编外聘用教师数量较大、成本增加。三是实施方案中测算了小小班收费，但2022年之后幼儿园未继续招收小小班，小小班保育费收费上浮20%的测算未能成为实际收入。

按照目前州幼儿园收入和后期持续收入来源测算，可偿债收益为预期的57.33%。专债实施方案测算发债金额为7,000万元，实际发债金额为4,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9。

（二）师资配比不达标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师〔2013〕1号）要求全日制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为1：5～1：7。截至2022年11月30日，州幼儿园在园幼儿1480人，应当配备教职工人数在212人-296人，实际教职工181人，其中在编教职工103人，师资配比为1：8.2，

师资配比不达标，只能通过聘用大量非编人员保障教学需求。非编人员稳定性较差，不利于幼儿园建立长期稳定的教职工队伍。

（三）前期规划不合理

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合同预期竣工时间2019年12月30日，实际竣工时间2020年9月3日，逾期8个月零3天。德宏州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合同预期竣工时间2019年5月6日，实际竣工时间2020年9月3日，逾期15个月

零 27 天。

工期延误内在的原因为项目前期规划不到位，如对项目资源调动规划不足，不能在突发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项目建设前未考虑到幼儿园下方河道影响，建设过程中为河道改道；因基础开挖面距离保教业务用房基础边不足 1 米，导致施工方无法搭设脚手架等。

（四）专债偿债管理不到位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汇缴 2020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和利息的通知》（德财债〔2020〕34 号）要求对第一次还息做了要求：州幼儿园“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前足额将应承担的全年发行费、发行登记服务费、半年利息通过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缴州级国库”，实际偿还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并连同全年利息 135.93 万和发行费 4 万一起偿还至财政专户，逾期 4 个月。

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原计入政府性基金的“保育教育费、托班收入和延时服务费”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暂无合规的还款路径。

州幼儿园收取的保育教育费作为非税收入应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无法作为政府性基金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在支付 2020 年专项债券利息时，采用了在确保幼儿伙食标准支出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先用财政安排的保育教育费保障幼儿伙食费的支出，再用幼儿园专用账户的幼儿伙食费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的方式。

（五）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登记不及时

一是财务竣工决算不及时。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德宏州幼儿园建设项目2020年9月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综合楼改扩建完成后于2021年9月投入使用，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两个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均未完成。

二是项目转固不及时。综合楼改扩建项目2020年3月份主体完工，2020年9月份验收，2021年9月份投入使用，但2022年1月份才转为固定资产。综合楼改扩建主体完工后，幼儿园对综合楼进行了软装，在软装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未及时转固，固定资产折旧不能及时计入。

（六）绩效管理水平不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州幼儿园建设项目申报时，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未能明确反应计划工作数量、内容，未能对年度预算绩效指标有更明确的指导意义。

二是专债债券绩效管理不到位。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债〔2021〕105号），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估，事前绩效评估作为专项债券项目入库的必备条件，并将评估情况真实、合理、全面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并且专项债券在使用过程中，需对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目标实

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实际上在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项目建设期间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管理不够到位。

六、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

州财政局应加强对州幼儿园专债项目偿债的过程监控，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的偿债能力；同时，在项目运营期内定期对项目收益实现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掌握项目风险，对未能按计划实现项目收益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在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的同时压缩不必要成本支出，加强项目偿债抗风险能力。

（二）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落实教育部全日制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为1：5～1：7的规定，扩大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多渠道充实学前教育师资力量。

二是学校在规模控制数内招聘符合任职资格和要求的非编制教师，并为非编制教师建立个人档案，明确非编人员准入条件，对非编人员严格控制、规范管理。严把幼儿园新教师入口关,只聘用符合相关规定的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没有资格证的不能入职。

三是若政策变动编制数增加,应优先考虑将在职时间长，工作能力突出的非编教职工及时纳入编制，一方面提高非编教职工的稳定性,一方面保障幼儿园教学质量的保持。

四是稳步提高非编教职工待遇，尽量缩小非编与在编幼儿园教师待遇上的差距，增强非编教职工队伍稳定性。

（三）进一步提升项目规划和管理水平

项目前期工作是项目推进的基础、保障和关键，是项目基本建设的重要环节。要树立前期决策工作质量好坏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效益的观念，要精细谋划、科学决策、需提前布局，做好各类项目储备。主动作为，全力出击，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提前开展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发改局审批等工作。强化对项目的统筹能力，创新工作方式，积极妥善研究解决办法，确保项目开工建设。建立科学管理程序，深入项目前期考察，认真做好决策前准备工作，全面保证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与可行性，推进项目及时发挥效益。

（四）进一步加强专债偿债管理

州幼儿园应严格按照偿债计划提前做好还款准备，与财政等部门积极沟通，保证到期利息及时足额的完成偿还。在做预算时应准确测算专项债券利息，及时纳入当年预算。

（五）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账务管理

严格落实账务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尽快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实现账实一致。同时，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培训，使其能够了解工程建设的基本流程，能够及时、准确的知道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工程进度申请及时支付项目款项，根据实际情况暂估或结转固定

资产。

（六）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与业务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在绩效目标申报时应由业务部门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与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财务人员负责汇总上报，避免出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的情况。